enlighten & fish 亮光文化

女人的幸福不在下一站

林燕妮 著

女人的幸福　可以在這一站



enlighten & fish 亮光文化

目・錄



女人　要有一個自己

愛　從來不是一個人的事



我敢 故我在

女人
要有一個自己

有自我、沒自己

「有自我、沒自己」是句新近聽回來的話。有一個人，別人叫她做甚麼都欣然答應，必定落手落腳幫忙。

可是，她的事業卻不見得好，最近還丟了工作。這麼好的一個人，為甚麼會連工作都保不住呢？

原來她只有興趣幫別人，對自己的正職卻不緊不要，情緒不好時會一連半個月一個月的不上班，亦不打電話向上司請假，上司找她，連人都找不著。

她本是個有點才華的人，上司忍了她兩年，跟她講過無數次道理，可是她十分執拗，依然故我，十分自我。

上司忍無可忍，說要炒她，她說：「炒吧，給我封離職信好了。」上司說：「好，既然你那麼想要炒魷信，我便馬上寫給你。」

其實上司對她也不無惋惜，好好的一個人，對自己的前途和生活毫不關心，性子又硬，是你把刀擱在她脖子上她還會引頸成一快那樣。

- *「自己」是個有重量的名詞，人得對自己負責任。*

說她沒有性格、沒有自我嗎？不，她的自我十分強，悲劇是她從來沒有自己，人成年了，便得對自己負責任了，她對自己，可說得是「闊佬懶理」，想起來都有點擔心，死蛇爛鱔的，這輩子怎麼過？

「自己」是個有重量的名詞，人得對自己負責任，一味幫人而自己不好好地工作，其實是種逃避心態，不願意做任何自己應做的事，不理有沒有收入，只想著凡事靠朋友和家人便包管有吃有住。為甚麼可以懶到這個程度？打十份工十份讓人炒，有性格又怎樣，自己在哪兒？

孤芳自賞是自廢武功

論才華，若出眾，不用自賞都會很多人欣賞。

論運氣，其實也是遲早問題而已，不用太心急。

孤芳自賞的人常常不得志，這是一種浪費。我明白為甚麼人會孤芳自賞，眼看四周的人才貌學識品德見地都比不上自己，那便恥與為伍，自己欣賞自己了。

這種自閉是不好的，一來自己不開心，二來別人都不想與你為伍，老得讓你恃才傲物，誰歡迎呢？打開心扉，多聽多學多磨刀試劍，不過要收斂點去做。

不磨刀試劍，老幻想著自己「真人不露相」而已，但是閉門自封做大王，是不行的。你的劍術要讓人看，那才知道自己到底是甚麼程度。人是在被讚被彈，今天讓人欣賞，明天讓人取笑中成長的，閉門自大其實是一種逃避。

謙虛是一種求進步的態度，世上並無一有才而不能進步的人，記得在中一下學期時寫周記，自己讚自己，最疼愛我的國文老師在後面評了兩句：「一山還有一山高，未必是你最好。」

•人是在被讚被彈，今天讓人欣賞，明天讓人取笑中成長的，閉門自大其實是一種逃避。

那有如當頭棒喝，讓我醒了過來，老師正是愛之深、責之切。

教訓來得愈早愈好，不然會變成個很討人厭的人，不論班主任和各科老師如何疼我，同學們都會不跟我來往了。

撇下小時的愚蠢不談，孤芳自賞之士應該把自己所懂得的謙然跟大家分享，那才不會浪費了自己的才學，世上誠然有不識貨的人，但不要因為碰上過幾個不識貨的而孤立自己，欣賞你的人總會有的。

何況，真是一山還有一山高。你既沒識盡世上能人，怎知道是你最好？如果有一樣真正是你無人能及的，別人自然會稱讚你，連你不識的人都會佩服你，向你請教的，何須自賞那麼慘？別花時間去憤世嫉俗和不忿浪得虛名的人，跟別人分享，你會更快樂更進步。浪得虛名的人名不久，光環隨時光而失蹤。才華蓋世的人，今生不幸無人欣賞，下世都一定有，如梵谷。

不爭而取

比權術高手功力更深、更有智慧的，是不爭而取的人。正如鷸蚌相爭，漁人得利。

別忘了這種情況。鷸的尖嘴讓蚌殼夾住了，動彈不得，鷸吃不成蚌的肉；而蚌亦動彈不得，一放鬆便性命不保了。漁翁甚麼也不用做，把這兩個傢伙一齊拿走。這就是不爭而取。

如果有人能夠製造出鷸蚌相爭的局面，固然心毒，但誰叫鷸與蚌相爭？辦公室裡有幾百個這種故事版本。太多人在與死對頭天天惡鬥，卻忘了除了他們兩個之外，還有很多其他的人。

亦有旁觀而心水清的，他不製造相爭局面，只是看到有甚麼隨手可以撿起的便撿起。這兒撿一些、那兒撿一些，不費一兵一卒，便收穫甚豐。

不需要黑心，只需要清心。

在好心、黑心與清心之間，最難做到的境界是清心。好心做壞事，好心不得好報常見，因為心不清，愈幫愈忙。黑心則擺明搞事，亦愛攻擊別人，這種人常常受到自己的狹窄視野所困囿，難成

•人通常會經過幾個階段。起初不知道想要甚麼，知道了之後便爭，爭勝了之後便閉門封王，都是絕路一條來的。

大器。

清心可厲害了。你看他沒甚麼動作，卻不知他正在旁觀得很清楚。別人爭得難分難解，他卻看到可以在哪兒鑽空子大豐收。他不用害人，還道行不高？

有些人則無欲無求，你給他甚麼都不要。無欲則剛，你哄他不倒，讚他不壞，罵他不理，都相當逍遙。

人通常會經過幾個階段。起初不知道想要甚麼，知道了之後便爭，爭勝了之後便閉門封王，都是絕路一條來的。

說甚麼 IQ、EQ，天賦特高的人必然兩樣都有的。成就超卓的人除了天賦之外，必然努力，那是一整套包裝來的。他犯不著爭，根本沒人比得上他，爭甚麼？

最重要的是清心。無論你感情多麼豐富，在幫助朋友之前先看清楚他的敵人是誰。要是對方是個有才幹而無心害人那一種，也許是你的朋友錯了，自己不求上進怨天怨地。與其盲目打擊他的假想敵人，不如幫助他克儆自強，那才是朋友所可以為他做的。

帶著痛苦找快樂

如何面對痛苦，那是每個人在成長階段不能逃避的問題。如果只有痛，沒有苦，那還易辦，小傷口，由它自然癒合，傷口大嘛，就落些治創傷藥，給它一點時間，留下一條疤痕作紀念品，這是痛苦的贈品。至於苦，那是另一種天長地久，另一樣陪你一生一世。

遇上落井下石，傷口灑鹽的人，忍一忍，縱然不是海闊天空，大不了是賠上一把眼淚。痛苦與快樂，是雙生兒，今日的痛苦，可以將快樂慢慢栽培，然後一面快樂，一面痛苦地走向未來。

痛苦與快樂，最懂得在人的感覺中游走，所以，遇上傷心事，也無用太傷心，一顆心，能夠載得住幾多道傷痕，帶著痛苦傷心，去找尋快樂開心，才算不枉此生。

總之，要保持穩定的情緒，千萬不要在心情紊亂時作出決定，其中總會賠上後悔。所以也不怪人豪飲亂花，一個忍字，可以將一切穩定下來。

能夠做得面面俱圓，做起事來自然得心應手，但有時，也不妨起一個稜角，建一個四方形也不錯，人總不成永遠處於自己的角落，將四個角稍稍一變，還不是變回一個圓波。甚麼叫好，甚麼叫

•要保持穩定的情緒，千萬不要在心情紊亂時作出決定，其中總會賠上後悔。

壞，不要忘了，不少好的東西，還不是在時間的侵蝕下變壞。不過壞東西變好的例子不多，但也有它的機會。

人人都想追求永恆，甚至想永生不死，但實際，永恆是甚麼，是現在，是過去，還是未來？

如果是過去，回憶就是永恆。如果是現在，你會如何製造今日的一切。如果是未來，這個永恆是否存在？

剎那光輝能否代表永恆，說穿了，在於你是否曾經擁有。我，昨夜見到永恆，那種感覺，又真又美。

不要問我永恆是甚麼，在那裡。我相信每個人眼中永恆很不一樣，如何找到永恆，在於你是否願意喝那杯水。況且，擁有已是快樂，不要害怕失去，天地之大，失去的總會在某時某地再回來，怕只怕人總不懂得豁出去。

找平地爬起來

「在甚麼地方跌倒，在甚麼地方爬起來」？語雖壯烈，但不是最好的辦法。在泥巴路上跌倒，還繼續走泥巴路，實在不必，要踏實一點，找另一條路才可以前進。泥巴路始終是泥巴路，還有很多會讓你摔倒的地方。首先要做的，還是找塊平地爬起來，走康莊大道。

摔一跤沒甚麼大不了，每個人都會摔的，為甚麼要在令你摔倒的路上堅持，對那條路日月精忠？最要命的是摔在陷阱裡，爬出來後還不馬上跑？條條大路通羅馬，不要執著於一條路。友說：「我是機會主義者。」為甚麼不？機會難求，只要在你身邊擦過便得一手抓住，連機會都不抓住的人別人沒法幫助你。

別只說：「我要爭一口氣！」別傻了，到易走的那路尋找前程吧，那口氣根本不用爭，多少人為了爭那不值得的氣而耽誤了日子？名畫師阿虫說：「年輕的時候，人家罵我，我必罵人。思想成熟了，方有人家罵我，我不罵人的哲學。」他那幀「人家罵我，我不罵人」的畫掛在我們的廣告公司裡，有哪個同事沒讓客戶罵過？終於他們想通了：「我們的薪金那麼高，原來一半是糟質費。」

•摔一跤沒甚麼大不了，每個人都會摔的，為甚麼要在令你摔倒的路上堅持，對那條路日月精忠？

我的拍檔更說：「客戶一來電便要馬上跑過去，我覺得自己是在做妓女啊。」各行各業都有本經，難念不難念存乎一心，沒一條路是無風無浪的。何況對方是客戶，沒仇報的。

終於同事們學會了幽默，廣告公司的客戶服務部是專攻市場和跟客戶見面的人，開完會回來要寫報告的。有一回有一個寫道：「I was mard by client。」我們都不明白 mard 是甚麼字，他說：「我被客戶『媽』了。」廣告公司的日用語言是英語，所以他便作了個 mard 字出來。那當然不是正式報告，他淘氣，發泄了之後再寫正規的。同事們一齊嘻哈大笑，他的氣便消了。公司是家，忍一句辱，回來一大群同事齊聲大笑便有如撫慰了他的心了，難道在客戶面前拍案大罵嗎？跑也來不及啦，他選擇回公司這娘家撿回他的自尊，還有兄弟姊妹們打氣，結果是愉快的，他選對了路，我們亦會替他把不講理的客戶擺平的。

輸給自己

人常常輸給自己多於輸給別人，只是自己不察覺而已。輸給自己的寂寞，所以跟不理想的人混在一起也願意。到頭來吃了大虧，傷身損財，便大嚷要生要死。

寂寞有甚麼難熬的，看看電視報紙，逛逛街便一天了，不需要身邊有人才算完美的。很多有天分的人，根本怕熱鬧，寧願獨處思考，莽撞的人去撩他說話，他反而不耐煩。

人亦常常輸給自己的懦弱。在家裡不得寵，又讓兄弟姊妹欺負，只會偷偷瑟縮一角垂淚。出外工作，讓同事欺負，功勞亦讓別人領了，只會回家向伴侶大發牢騷。可知道伴侶不能代表你到公司平反，哭喪著臉回家訴苦，徒令家庭氣氛不好。

反抗吧，世上有誰不怕惡人，有誰敢欺負強人？懦弱有如放棄了自己做人的權利，帶著自尊和威儀做人有甚麼不妥？又不是犯罪，亦不是害人。要是才幹相若，一定是性格較強那個得領風騷的，你不領白不領。

你惡，唬不著我；你強，我一樣強。這樣才對的，為甚麼要懦弱，為甚麼要把一切機會拱手讓人？你並非輸給他，而是輸給自

•為甚麼要懦弱，為甚麼要把一切機會拱手讓人？你並非輸給他，而是輸給自己。

己。誠然懦弱很容易過日子，不爭不死，自怨自艾又是一天，我會說這是懶惰，懶惰得連自衛也省下。懶惰和懦弱是雙生兒來的，有其一必有其二。

要是你不喜歡某人在工作上越位欺壓你，你必須把他按回他原來那把椅子上，不讓他跋扈。你讓他知道你很清楚他其實是在甚麼位置，他還敢欺負你嗎？

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很簡單，不是你怕我多一點便是我怕你多一點。出不了頭並非忍讓，而是懦弱。

冀盼也是燃油

這不完全是個神話，如果父母對我們有所期望，我們多少會達到他們的期望，如果師長朋友對我們寄以厚望，我們免不了大受鼓勵，做得更好一點。

人類行為學家認為，一個人的期望對其他人的行為有極大的影響，別人對你的未來成就有所要求，會讓你無形中看好自己的冀盼，夢想多半會成真的，即使摘不到星星，你都會在星河路上。

傑出的領導人每每能組織一隊強而有力的人物，要是他對屬下毫無冀盼，毫無要求，那末他便不能成為一個領導人，即使身居其位，極其量也是個弱勢領導人而已，遲早要垮台，抱著夢想的有志之士始終會離他而去。

同是一個人，同是參加一個比賽，要是眾人都說：「你贏不了都無所謂。」那你的贏面很小了，只要有一個人說：「我相信你有贏的能力。」你自然會信心大增，拚搏精神高昂，相信鼓勵你的人吧。

昨天問一個朋友：「你怕輸嗎？」他說不怕，頂多輸了又來過。問他：「你愛贏嗎？」他說：「我也愛贏，但是人生無法每次都贏，

•別人對你的未來成就有所要求，會讓你無形中看好自己的冀盼，夢想多半會成真的，即使摘不到星星，你都會在星河路上。

我繼續做下去便是了。」

我猜，他愛的是工作，輸贏無所謂，總之長做長有便滿意了，那是種與輸贏無關的人，也是最幸福的人。近年來流行「在哪兒跌倒便從哪兒站起來」這句話，那是我不認同的，為甚麼要選擇同一處、同一種絆腳石？怎麼不選擇另一個地方站起來？人要靈活才行，此處不留人，自有留人處，幹嗎要選擇不留人處那麼固執？

摔倒在那兒也許那兒就是根本不適合你才能的地方，才不留呢，三十六著爬到平坦的地方方為上著，別在失意的地方賴死不走自我摧殘。

野獸覓食的人生

人生無味，殊少歡愉，這是從幼小到如今的大致看法，不必界定是悲觀或者樂觀，那只是一種看法，有這種看法的人可以同時是樂觀，正如你每天都用個不特別喜歡的碗來吃，但你又不會因而不吃飯一樣。

人是我寫了一輩子的東西，很難說我喜不喜歡人，當人性讓你欣慰的時候，你便會喜歡人，當人性讓你失逞的時候，你便不喜歡人。

人的本性非善非惡，只是自私而已，有些人甚麼都自私，有些人再好，到了取捨關頭，都是自私的，那與壞不壞無關，那只是原性。相信老朋友一生都對自己有情有義，你有困難時他必定第一個來幫助你，這種想法是個過大的欲望，舉凡過大的欲望都是達不到的。

人在受到不尋常的衝擊時才會反人性，例如捍衛國土，共禦外敵，那時熱血沸騰，捨身取義都會毫不猶疑。戀愛起來時更是人生最美，萬事萬物看起來都特別可愛，如果愛得不氾濫四方，便不是在愛河中了。發了達時不免覺得條條大路通羅馬，總是積極人生，

• 人的本性非善非惡，只是自私而已，有些人甚麼都自私，有些人再好，到了取捨關頭，都是自私的，那與壞不壞無關，那只是原性。

過去的坎坷都變得十分勵志了，無他，因為那時自尊心最強，沒有了俯仰由人，得看人臉色的辛苦。要是只有坎坷而沒有成功，你試試問一下，看誰認為那是勵志。

為甚麼人必須受到衝擊才覺得人生有味呢？只因人生本來就是很沉悶的，跟野獸天天覓食沒甚麼分別，更糟糕的是人有太多的感覺，野獸可沒有那麼多感覺。

要是有人祝我長命百歲，我想我會咒他還得獃多一倍的時間啊，那些時間都過戶送給他好了。人生並非沒有歡愉，但還是沉悶的時間居多，過路幾十年，都不算不夠了吧？

做人

英、法、德語都沒有「做人」這個名堂的，英文就是 living，中文也叫活著，不過「做人」便指怎麼才能夠好好地活著了，有若光是活著也很費工夫。

中國人是個悲情民族，特別愛悲慘，而且「慘」那個字是回不了頭的。中國文字形容快樂的很少，形容滿足的亦很少，反映了這個民族的性情傾向和統治效果。

不想這些了，不如想一下怎樣才會快樂點，我們要脫離這片讓悲慘罩蓋著的大地了。

有個問女性的問題:「三個 F 之中你怎麼排次序 :Fun（好玩）、Female（女性）、Fearless（無懼）」。

你自己試試排一下。

我的次序是 : 女性、好玩、無懼。你的呢？

身為女性，便得接受自己的性別，當然是「女性」先行。

做人要好玩，要有樂趣，排第二很正常。

如果人生毫無樂趣，嚇都嚇死了，何談無懼？無懼肯定是排第

• *如果人生毫無樂趣，嚇都嚇死了，何談無懼？*

三了。

我是天不怕地不怕的，自小就是個大膽頑童。不怕探險，因為好奇，好奇是生之樂趣。不怕人不怕鬼，因為我對他們並無所求。有所求的，不過是友誼而已。要是沒有便沒有啦。

朋友們都曉得我精於花錢，那是隨意多於任性，其實我的物欲不強。沒錢花時便不花，無所謂。反正歷盡千帆，看盡繁華，一般飲宴的食物我根本沒興趣吃，反而會跑到七十一買個十三塊錢的飯盒用微波爐叮來吃。

珠寶，我一眼看便知真假好壞。既然見過種種極品，對凡品便可有可無了。見過不同擁有過，我見過鴿血紅的紅寶石，我買不起。其他不是鴿血紅的，買來幹甚麼？正如，心裡老縈繞著個美艷不可方物的麗人，找個面目平凡的來幹甚麼？只看著不順眼而已。

世上其實很少有極端的，幾乎全部都是灰色地帶。可惜人人都認為自己所站著那塊灰色地帶就是最正確的地帶。那末便紛爭不休，恐懼無止。教宗遺憾講詞開罪了伊斯蘭教徒，伊斯蘭教徒聲討不休。那不是兩個極端，而是兩個灰色地帶，固執其實也是恐懼。

權術

並非不懂得權術，但最喜歡反璞歸真，以誠待人，更希望別人以誠待我。

從來不服玩弄權術的人，玩弄權術卻玩得出面的實在是低手，誰都看得出他的奸詐，以致人人都不信他，那末何苦來呢？

既然有「自作聰明」這句諺語，便最好別自作聰明，弄得馬腳盡露。中國人的諺語，全都是統計學的結果，其真理之所在，正因為是統計出來的。

非常聰穎的人弄權，也許大部分人會不知道，但總是讓有智慧的人看得出來的。權術，有時是權宜之計，一時急起來無法不用，那是可以原諒的，但在不需要時都用，便非智者所為了。

真正有智慧的人不會濫用權術，真正有大才的人更不需要倚仗權術。耶穌基督幾時用過權術了？佛祖釋迦牟尼幾時用過權術了？然而世上信徒之多，無人可以跟他們匹敵。

秦始皇十分懂得權術，不過秦國在他逝世十五年後便亡了，這就是權術的下場。

• *真正有智慧的人不會濫用權術，真正有大才的人更不需要倚仗權術。*

耶穌與佛祖的慈悲寬恕，兩千多年後影響力還在，他們並沒有自己封神封聖，他們在生時只當自己是普通人，耶穌生在馬廄裡，一生下來便沒有特權；釋迦牟尼放棄主子之尊，不惜沿門托缽思考如何解除人間痛苦，權術之徒，不外是比普通的人奸詐一點而已。

本地似乎沒甚麼權術技巧高超的人。連的士司機都可以一語道破的，能有多高超？所謂權術，其實是玩自私，一切以自私為出發點。可笑統統讓人看穿。那即是不懂得玩權術了，不如老老實實地做事。權術，玩來玩去都是那一招都可以叫做權術？表演魔術都不可以次次一樣啦！

純並不純

説「這個人很純」。所有人便以為天性純一定單純，幾乎是弱智，任人指使似的。錯了，性本純的人一點也不笨，甚至非常聰慧；不作惡，只因他純善，心腸好，不愛傷害他人，難以學壞的。

純的人容易被人欺負嗎？不，純的人比任何種類的人都懂得保護自己，他愛那份純真，但這世界絕大多數人都愛損人利己，甚至損人不利己都高興的，這是人之常情。

本來就是壞蛋的人更是無人不騙，無人不欺，無人不害的，怪不得別人防他。這世界最受污染的是甚麼？不是空氣、不是河流、不是樹木、不是瀕臨絕種的動物，而是人類。

在這世界上做個好人是很難的，正因如此，純善的人性格會變得很複雜，害人容易助人難，不讓人無端傷害自己更加難。潑婦刁男可以隨時罵街，你不是那種人怎麼辦？惟有用種種不同的辦法避免與他們接觸。然而，從家裡頭數到公司和街上，能沒有那些人嗎？獨善其身根本不可能，純善的人的生活是痛苦的，因為不習慣看著那麼多醜陋。

不習慣也要面對的，在家裡也不能自困房間不出來，踏出家門

•純並不等同甚麼都不爭取，甚麼都閉上眼睛不管，他們希望有個美好的世界，那必然得與種種惡對抗作戰，勇氣和膽識都要充足。

便需要面對更多，須得有點自衛武功吧。太多人在純良的人身上討便宜了，誰會選惡人討便宜啊？未見官先打三百板了，那是性本惡的人為甚麼可以惡的因由。

想保持純真，便不能不跟他們過招拆解，用愛心去感動壞人？難了，你不過是感動了自己而已，不能改變別人的性格的。所以純善的人性格其實是複雜的，別以為他是傻瓜。

純並不等同甚麼都不爭取，甚麼都閉上眼睛不管，他們希望有個美好的世界，那必然得與種種惡對抗作戰，勇氣和膽識都要充足。

想來政治就是那麼的一回事。初入政壇，滿懷理想，為國為民。但政治是有黨派的，加入了一個黨，便得從黨行事。這個黨和那個黨是敵對的，必然不會互相贊成，而且必然反對。雖然這個黨想施行六件好事，那個黨想施行四件好事，但不同黨是加不起來成為十的。漸漸，為了保持自己的議席，當初的理想都不見了，只求保持議席和權力，已經失去純善的理想了。

為甚麼要第一？

有些人樣樣都要認第一，我不會覫他，索性當笑片看。不過只有耐性看一集，不能看幾十集。

有些人聲明不要做第一，那亦很多餘。既不想做，亦做不到，何用聲明？

我是懶人，不會去爭第一。對於不怎麼有興趣做的事，更加不會爭。我不會爭做女王或者總統。舉凡每天早上要六點鐘起床的事我都不會爭。

鬥靚？讓其他女人去鬥好了，周公說我最靚便行。選美太辛苦，又是要很早起床的，沒興趣。

鬥錢多？我若錢多為甚麼要與你比較？你不關我事，我不關你事。你做第一富豪好了。

一群朋友飲宴作樂，別叫我猜謎，我寧願專心欣賞美食，腦袋不開動的了。不知怎的，一向不愛猜謎。看《紅樓夢》，一眾閨秀才女競猜燈謎，悶死我了。那些謎也好猜的？那種生活多單調。也許曹雪芹要反映的正是這點。

• *做了第一卻不可上了被讚癮。受讚賞，也得受高人讚賞才有進步。*

很多業餘紅學專家，一塊兒吃飯。有個傻人發難：「誰曉得《紅樓夢》裡一共有多少人？」甲、乙、丙、丁爭著猜。我做阿茂好了，你們猜個夠，我則慢慢享受食物。

猜了個第一有甚麼用？寫得像曹雪芹那麼出色才有用。誰需要知道從怡紅院走到瀟湘館要多少步？你猜吧。

嘻嘻，書中其實從沒提過的，所以誰都對，亦誰都不對。

人，聚焦做自己最喜歡做的工作便行了，至少對社會有點貢獻，惠及人群。一個不留神還會變成那方面的權威，做了第一呢。

不過，做了第一卻不可上了被讚癮。受讚賞，也得受高人讚賞才有進步。我常常做這種心算：人家讚我，我至少打個五折，甚至打個三折，其他多半是溢美之言，自勉之。

沒有人家稱讚也不行，需要有人鼓勵的啊。若有朋友偏愛說我第一，我會很開心，有如入滿了汽油的車子。但我是不是一部完美的跑車呢？那就得自己去檢視了，跑車跟划船一樣，不進則退，不要坐在第一號船裡面倒退，人生永遠是逆水行舟的，第一得一時，第一不得一生一世，這是定律。

雲開月明不是守回來的

晚上仰首，天特別黑，月特別高，幾乎圓了，但還有點兒歪，問朋友，這是農曆十幾？朋友說：十五。第二夜，十六了，月才真正圓了，十五月亮十六圓，誰說世事是有必然的？

工作不也一樣嗎？根據常理、前例、應該功德圓滿時偏就沒成事，那得有很好的耐性，別管別人期望甚麼自己指望甚麼，總得做下去的，限期並非放棄的時期。

有時烏雲蓋天，月的確在十五圓了，偏就是你處在的地方沒機會看見，你還能堅持十五必須見到月圓嗎？反正失望是一天，不失望亦是一天，做事不要怨天，天沒說過要遷就你，成全你。

當天時、地利、人和都沒有的時候，你也不是沒有了一切，別忘了你還有你自己。

回顧自己做事，開頭太幸運了，月在初一便圓了，少年得志，當然是好，你讓我再來一次，我都不會拒絕。不過，當人人的月亮都在十五圓了，而我的卻扁掉時，真的是個驚慄過程，原來天真的是會一下子塌下來的，那個時期，朋友真的會特別少的，不過只需要一個，一個那麼多，對你信心不移的好友支持著你陪伴著你，已

•雲開月明不是守回來的，人得繼續向前走，走啊走啊的又真的會豁然開朗，條條大路，通到哪兒去且別緊張，不必是羅馬，路，有很多條是新的，緬懷舊路是最錯的想法。

經可以捱上好長的日子了。

雲開月明不是守回來的，人得繼續向前走，走啊走啊的又真的會豁然開朗，條條大路，通到哪兒去且別緊張，不必是羅馬，路，有很多條是新的，緬懷舊路是最錯的想法。

別理會以你的舊事來嘲諷你的人，他們老浸溺在昨日，他們才是過時的人。你每天都是個新的人，一切且看今朝，並非說今朝你必須當上個英雄人物，你快樂便夠了，你已經曉得地獄本就在人間，天堂在哪兒？在你自己心中呢。

無欲則強

漫畫小子打短訊來：「料不到你這麼強的人都會看我的漫畫。」何解？我在別人眼中很強的嗎？我是女人，不想太強，太強豈非要連男人的責任都要負起來，負起來便是更要多做點，這是否個傻人變強人的故事呢？

我只知道無欲者強，跟個和尚爭上小巴，他會說：「你先上吧，滿座了，我等下一班就是。」想想，爭小巴爭的士也是一種欲望，我們天天都在爭取這種種小欲望。怪不得城市人每個都緊張，為甚麼都像繃得緊如快斷的小提琴絃呢？也許誰都沒想過。

今晨，我在的士站東張西望，有位女士不滿地對我說：「我排隊比你早的。」我說：「我不是在排隊，亦不是在等的士。」只怪自己站錯了地方讓別人生氣。

英國人排隊最有紀律，永不會有人兇神惡煞地插隊，即使下著毛毛雨，大家都嘴角掛著個微笑的，排隊永不會劍拔弩張。法國人則不會了，跟個優雅的法國女人爭的士，她一邊罵你一邊將高跟鞋金雞獨立地鋤你的上五吋下五吋。

每一天都是由小小的欲望累積而成一肚子怨氣，想來自己也會

•我是女人，不想太強，太強豈非要連男人的責任都要負起來，負起來便是更要多做點，這是否個傻人變強人的故事呢？

發笑吧。像那位出家人，你想要的，他先給你，一臉寧靜。你敢説他弱嗎？當然不，他把僅餘的空位讓給你，弱者就是你。

工作方面，我不會讓人，老是不要命地狂做，弄得自己一身毛躁。現在仍會毛躁的，不過睡完一覺之後便甚麼都忘掉了，工作是做不完的，那麼拚命，想證明甚麼？想來也是欲望太大，想把全世界的工作都扛上肩頭吧，那是不是有點傻呢？事實上我真的是不死鳥，可以做很多工作的，那樣才最開心，開心，也是一種極強的欲望吧。

愛情方面，我絕對會讓人，男朋友有兩個女朋友嗎？那我不爭了，拜拜，別再浪費我的時間。為甚麼把自己那麼心愛的男人讓給另一個女人？這種戰我打不起，我會傷心的，亦是個沒有計謀的，扮瀟灑退場，內心卻七勞八損了。別人眼中的我其實不是我，灑脱是做給人看的，似乎是強人吧。也許真的是，訓練有素，便真的不想爭了。何況，真正繫我一生的人寥寥可數，也許只有零個。

無可解釋便叫天意

媽媽常問：「怎麼今年的天氣那麼不可預測，天天不同？」我答道：「近年各地的大災難有哪個科學家能預測得到呢？海嘯、水災、山林大火、泥石流、地震，一起接一起的，現有的一套已經不管用了，別怪天文台。」

中國人常說「天意難測」，天意即是「無可解釋」。「冥冥中自有主宰」，一樣是「無可解釋」的代名詞。

不同的宗教以不同的神去代表「無可解釋」並無不妥，宗教是讓人安心的，那便叫甚麼都好，安心便好。人是需要一個神、一個偶像才可安心地過日常生活，安心地面對逆境，安心地接受傷痛，安心地接受生死的。

這個無可解釋亦叫做宇宙，其實我們所看見的是否真象？不知道，因為一切都是通過我們的腦袋和感應去了解，十分一廂情願的。一廂情願也是好的，人是種要情願的動物，甚麼都不情願時便過不了日子的。兒子跟我說：「我發覺爸爸追求你的時候仍不是博士，後來才是。」兒子的理據是正確的，但我情願相信他爸爸啊。

我喜歡比我懂得多、比我強的男人，不然拍甚麼拖？我不情

•一廂情願也是好的，人是種要情願的動物，甚麼都不情願時便過不了日子的。

願做個男人的補習老師，倒過來我才舒服。我知道先生為甚麼喜歡我，因為我喜歡聽他講天文地理、數學。我知道為甚麼我會深愛一些人，因為我喜歡聽他講詩詞歌賦，喜歡聽他講運動。一門深入便可以了，我情願聽，而男人是最不喜歡女人打斷他的話柄的動物，我只須點頭，「唔」、「呀」、「啊」和問一些我不懂而他懂的問題，他便認為：「我們很談得來。」其實從頭到尾都是他在獨白。那是男人的孔雀開屏，而我又是個充滿問號的女子，他說多少我聽多少。有爭拗的代表甚麼？他比我笨嘍，我已經在很多方面有所不知有所不足，我怎可能情願愛上個比我還要笨的男子？我害怕要做他的保姆啊。

霍金說：「哲學已死。」因為從柏拉圖到牛頓，都是懂得科學的，哲學家不是只托著下巴像羅丹那個在思想些無謂事情的那個塑像，霍金說哲學已死是因為現代哲學追不上科學的發展，我同意，在出生之前已經同意了。別跟我說佛洛伊德，他的甚麼戀母情意結討厭死了，只不過拿著一些男人本有的性格趨向而倒果為因地解釋一番而已。他紅了，只因為世人非把無可解釋的事找個解釋不可而已。

壓力指數

你傷心嗎？你憂鬱嗎？你孤獨嗎？讓我們在精神上互相支持，手牽手的去走人生路。

這條路，我不是陌生的，沒經歷過的人也就不能明白你了。

也許你會說：「你都是這樣？我不信。」我見過很多人們以為十分幸福，甚麼都有的人。那只是表象而已，這就是我們的心不會長在臉上的原因。

「排除萬難」聽上去並不可怕，好像只要你不怕難便行了。其實一個「難」字之中，隱含了太多讓人舉步維艱的元素了，傷，是其中最大的。

在排除萬難當中，你會受傷，日積月累，身心俱疲，萬念俱灰。

傷，很多時是看不出來的，人家看你容顏未變，屢經風浪依然貌美如花，四肢俱圓，不免當你完好無缺。

受傷、患病的壓力指數，原來跟結婚壓力差不多，分別是五十三和五十。

- 「排除萬難」聽上去並不可怕，好像只要你不怕難便行了。其實一個「難」字之中，隱含了太多讓人舉步維艱的元素了，傷，是其中最大的。

被解僱是四十七，退休則是四十五，轉工是三十九，財務狀況變差是三十八。低於五十萬的抵押或貸款的壓力比搬家壓力只少一分，搬一次家要承受二十分的壓力。

開始工作或停止工作與開始上學或學生生涯結束都是同分，二十六。

總之最低壓力還是十一分的輕度違法，反而家庭煩惱是二十六分。看完整個表，輕度違法原來最輕鬆。

表內只列出四十二項，那已夠煩了。連有傑出個人成就都有二十八分壓力，沒有「對沖分數」的，總之做人便有壓力。

試試加一下自己的……總共壓力分數是六九六。就當那是個幸運號碼算了。人家羨慕你，而你的壓力總分是六九六，甚至千幾都會有的。

各人承受壓力的能力不同，有沒有人分擔壓力亦不同，那些沒有指數表。壓力分數是沒意思的，正面的想法，是叫你別夢想沒有壓力的生活，可能那時你會空虛得想死。

發泄無門

現時的社會，壓力是否比從前大了呢？應該是的。問題出在貧富太懸殊，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要交稅那一層中產階級，變了貧富階級中的夾心甜餡，付出最多，所得到的福利卻是最少的，怎會沒壓力？

回歸以後，大商家的勢力比從前更大。從前他們不出頭說話的，如今賣個樓盤都親自出頭了，金錢愈來愈可愛了，他們再不理會普羅大眾了。

超級市場、便利店這些市民必需的店子，全讓兩大財團壟斷了，樓市亦讓幾個大財團壟斷了，我們辛苦賺回來的錢都流往他們的荷包去了。政府施政，給我們的感覺是商人垂簾聽政。

亂填海、亂賣地。香港是個昂貴的城市。人說「衣、食、住、行」。如今最大的問題是「住」，呎價貴得驚人。

「住」是首要解決的，難道整家子睡在街上嗎？沒來由「住」竟然佔了收入的三分之一，甚至四成。餘下的便得照顧衣、食、行。

還有一項大支出：孩子的教育，要是生兩個，打算讓他們上大學，在孩子出生那天便得開始儲蓄了。一個孩子從幼童到大學畢

•女性的壓力沒那麼大，因為女人「衰得起」，讓炒了魷魚，在友儕面前大哭一場不會覺得丟臉，這就是男女之別。

業，每個都得用上幾百萬，爸爸媽媽焉能不辛苦？

有一個嚴重問題是社會要注意的，那便是年齡歧視。從前沒聽過中年人沒人請的。現在由四十歲開始已經無人問津，失業了找不回工作。為甚麼男人最成熟時卻沒人要？中年人失業，便造成家庭和社會經濟斷層。那不免令在職者忐忑不安，戰戰兢兢怕被辭退。那樣如何面對妻兒？男人所受的壓力是很大的。

女性的壓力沒那麼大，因為女人「衰得起」，讓炒了魷魚，在友儕面前大哭一場不會覺得丟臉，這就是男女之別。不過仍得找工作的。單親媽媽又怎樣呢？沒有了丈夫，自己得把孩子帶大，衣食住行和教育，擔子重得挑來挑去也是獨個兒挑。「曾經此歷」的媽媽，明白擔子有多重，工作要多頻密。

女人不會説「曾經此苦」，並非為了面子，而是女人的母性認為這是天職。

八卦周刊也有責任，他們不知文化修養為何物，甚至不知娛樂為何物，只懂得狂捧嫁入富家的女藝人，狂踩收入下跌的藝人。這是否編輯和記者自己的心理發泄呢？

貧怎麼樂？

「知足者，貧亦樂」？餓死你呀。中秋之前便有一個留台家貧港生在宿舍上吊自盡。同學們說他每天只吃一頓飯，二十二歲的青年，正值胃口很大，吃極不飽的年齡，肚子沒飽過，難道叫他像孔子的愛徒顏回一樣，曲肱作枕，空腹睡夢，直至餓死才算對嗎？

一直不明白孔夫子為甚麼不給他點食物，為人師表者，會說「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同門對他並不行博愛，是不仁；行而宜之是指做適宜的事，那末同門子弟便都不仁了。這個我一直弄不清楚，孔夫子教出甚麼來了？除非顏回性情怪癖得拒絕別人幫助，自取其死，既然那樣，還讀甚麼書啊？

人有照顧自己的責任，行乞亦是其中方法之一。接受同門幫助，每人送他十粒米也餓不死了，老師又坐視不理，顏回餓死一案，至今我也不明白。雖然可以說他是病死而不是餓死，但我們整個身體的器官是相通的，不是街市肉檔分切開來一塊一塊豬肉豬肺般各自掛起來的，長期飢餓，身體一定衰弱，貧、餓、病三者是一齊衰竭的。

窮港生若然不夠錢吃飽，又得為學費擔心，來日茫茫，處身一

• 人，需要求助時要作聲，別把性命丟掉含恨而逝，那成就了甚麼呢？

群每天吃三餐的同學之中，既怕讓人看不起，自己必然悲從中來，不可斷絕，你叫他怎能睡得好讀得好？他並非不知足，而是根本不足，死得堪憐。

我校女生，中學畢業後一些赴美留學、一些入港大中大、一些先赴台後赴美、一些念師範、一些念護士，有一個一畢業便嫁掉了。我們那個時代，同班同學來自各地，年歲相差會有五年之多，最小的三個十七歲，最大的一個二十二歲，真的可以結婚了。

在留台同學中，我的死黨胖胖告訴我，某某不夠錢交學費。那時我在美國，我說我可以滙錢幫她一個學期，胖胖說：「她很不喜歡你的，常常說你壞話。」我說：「那我便滙給你，就當是你幫助她的，不用提我了。」結果就那麼辦了。她可以繼續憎惡我，無所謂的，反正見不著臉，皆大歡喜就好。別以為我在行義，我只是喜歡找個方法皆大歡喜而已。胖胖代人出口，也是一片好心啊。人，需要求助時要作聲，別把性命丟掉含恨而逝，那成就了甚麼呢？

借得一肚子氣

你愛借錢給人嗎？從前友儕間有借有還，如今不會了。借錢不還，是長久以來的風氣，近年來這風氣變成「奉旨不還」，不但毫無愧色，更若無其事，有事的反而是債主，逍遙快活的是債仔。

社會變了，人都變成要錢不要臉，十幾年前借給人的錢，到如今都收不回來，債仔還說：「有這件事嗎？我想不起來。」你可以鄙視他，他可不在乎，他一樣風騷地過日子。

一年多前借給人的債，同樣收不回，借時聲淚俱下，哭個斷腸，借了之後，提都不提，答應還債的日期到了，又扮失憶，反而當債主的追得氣吁吁，債仔卻一片樂悠悠。

從前的人說：「借了錢給一個朋友，你便少了一個朋友，因為他不會再見你。」

如今這話有改寫的必要，那就是：「借了錢給一個朋友，你仍然有一個朋友，他不會避開你，只不過死不還錢而已。」

身為債主的你可能捨不得少了一個朋友，身為債仔的他卻不會捨不得你這個幫助過他的人，要是你因而不再理睬他，他一點都不

• 這不單是借還問題，而是反映了這個社會金錢第一的自私心態，要錢不要人。

難過，他還有其他的朋友。

這不單是借還問題，而是反映了這個社會金錢第一的自私心態，要錢不要人。你的錢是他的，他的錢亦是他的，進了他的口袋，休想他掏出來，即使他經濟寬裕了，也是自己拿去花，還給你豈不是吃虧？那末你吃虧好過他吃虧，這就是時下人的心態。

朋友遇上了「有錢也不還債」的教訓，如今有人向他借錢，他乾脆說：「有錢也不會借。」最近有調查說，每戀愛一次，便失掉兩個朋友，在愛河中的怎記得上岸跟朋友打個招呼啊？他寧願在愛河裡跟愛人抵死纏綿。不過這會復原的，失戀了他會找你，結婚了也會給你派喜帖。

借錢則完全相反，他有錢了便不會見你，因為怕要還。若然再有經濟難關，他倒會多見你一次，明知你心腸軟，他為甚麼要向心腸硬的人開口？每個人心裡都早已佈好一個陣，倒楣時找好心的阿甲，好運時找愛玩的阿乙，沒你份兒的。

錢是重要的

文人切勿扮清高，不然就落得詩聖杜甫那樣但求乞叩富兒門；詩仙李白也得向那個甚麼韓荊州寫信自薦求職那麼慘。中國最大的兩位詩人，都經濟拮据。如果他們的詩在當代有版權費可收的話，便不用捱一世窮了。

舉他們兩位作例子，你便知道錢的重要性了。老實說，人要不是有點家底，也許會一樣可憐，不敢開罪任何人。李白醉酒，叫太監高力士替他脫靴，從此便沒運行了。以他天子呼來不上船的性格，如果自己有身家，便犯不著去娛樂楊貴妃，而至開罪了貴妃的弄權太監高力士了。他可以說得是讓小人迫害，迫害之因由，全由他沒有錢之故。

有錢膽便壯了，可惜我們這個詩仙沒錢膽也壯，落得被流放到荒蕪之地當個芝麻綠豆官。中國古時的人，不是當公務員便是商人地主，文學天才從來沒收入。那是中國文化傳統的一個陋習。你看意大利文藝復興時代的米開蘭基羅，少一個子兒他也不做，連教王也沒奈他何。他是收入最高的雕塑家和畫家，如果把他的收入化為現代價值，他是億萬富翁，沒人敢迫害他，那是西方重才的正確傳統。

•小人，就當作自己時運低，看不見算了，報復也懶得向小人報復那麼小題大做吧，就當他們一時糊塗好了。

你讓人迫害過嗎？怎麼說呢？人有時運高與時運低的時候，生命本就如是。近來工作不順利的朋友，一定要「頂硬上」，胸襟大點不要埋怨自己也不要埋怨別人。小人，就當作自己時運低，看不見算了，報復也懶得向小人報復那麼小題大做吧，就當他們一時糊塗好了。也須明白，中國人是沒有甚麼幽默感的，你幽默，人家卻當作與你有不共戴天之仇，說話小心點便是。

記得回歸之前，在一個舞會中，男士開玩笑地問：「魯平來了沒有？」我隨手指著一個漂亮的女友說：「魯平到了！」女友馬上生氣地說：「是啊，我既老且平！」其實我沒聯想到那些事兒，只不過用港澳辦魯平來開個玩笑而已。原來不可以的。

回歸後的香港更加以錢為先，萬物騰貴而人工卻沒怎麼加，很多中產階級都要做債仔三十年，供屋一供便三十年，怪不得他們氣餒。比如二十七歲結婚，供完那三十年樓已經五十七歲了，真不痛快。還要養兒育女，錢怎麼不重要？有些夫妻擔心錢不夠用，乾脆犧牲了做父母的快樂。他們說不喜歡小孩子，假如有足夠的錢，誰不希望有自己的小寶寶啊。「我不喜歡小孩子」，其實是「我不夠錢用」的代名詞，政府有何解拆方法呢？

問世間錢是何物？

現今錢太重要，因為甚麼都貴，光是供樓，已佔了收入的三分之一以上，弄得未婚夫婦頭大如斗，供得屋來擺不了喜酒，擺了喜酒便一文不剩。

情為何物，大致搞得通，為了性格不合，為了意氣用事，為了見異思遷而推翻了直教生死相許，了解亦接受。

錢為何物？竟然大於愛情友情親情，便搞不通了。

當一個人有錢而又慷慨的時候，朋友之多，如磁吸鐵，如蟻附羶，甚至當一個人有錢而又吝嗇的時候，朋友之多，也一樣如磁吸鐵，如蟻附羶；現今世界，友情竟然可以萎縮到這個地步，那是我這顆愚魯的心所不懂得接受的。

豈不見，只要有錢便群芳擁簇，男人不論如何猥瑣，都沒有人說他醜怪。

賣身的女人掘到了金，都會被稱為大美人，富太管她滿肚子是草，都會被稱為高尚的皇后。錢與溢美，早已掛了鉤；德行與修養，早已淪落得一文不值。

• 要保持小時的理想，實在是很大的掙扎，這種掙扎甚至令人痛不欲生。

要保持小時的理想，實在是很大的掙扎，這種掙扎甚至令人痛不欲生。小時老師教我們要真誠、要善良，要有人性中的美麗，小孩子時追求的，正是這個烏托邦。人愈大，愈尋找不著，左轉是錢，右轉也是錢，朋友之義，到了錢的上頭便沒有了，夫妻之恩，到了錢的上頭便翻臉無情了，甚至父母子女之親，到了錢的上頭也分等級了。

曲水流觴，做朋友不是很快樂嗎？三餐一宿，與子偕老，不是很溫馨嗎？親慈子孝，不是很圓融嗎？為甚麼如許簡單的真、善、美再無立足之處？

其實人的原性，要求不多，有朋友共抒胸懷，有愛人互問寒暖，有父母手足共享天倫，那便滿足有餘了。偏要加上錢的虛榮，便一切都離了原性，變成了沒有錢別人便不會親近我，有了錢便誰都讚美我的顛倒夢想，人完全失去了安全感，即使有安全感，亦是用錢一吋一吋的買回來，為甚麼人要從安全變成不安全？真得說一句：「問世間錢是何物？」

對金錢的看法

家產不多的人一樣被錢統治。OL 們不停追購名牌手袋，只為了要與其他 OL 比較。

這個可以理解，那是她們自高身分的唯一方法。買名牌時裝？更加貴，買不起亦沒場合穿。名牌鞋子？不是 OL 的話題，踏在腳下亦不易被人看見。八九千至一萬塊元的手袋，她們儲幾個月錢也買得起。

為甚麼要買名牌手袋？價錢大家都知道的，我有你沒有，我高貴一點。

Dior 的南太平洋區總裁說：「Hong Kong is a Bag City.」（香港是個手袋城市。）一語中的。

記者拍攝名人明星的手袋時，必定寫上價錢。但在富家小姐太太眼中，一萬元一個的手袋不算一回事，喜歡便買一個拿幾次而已。

最貴的 Hermès Birkin bag 之中最便宜的也盛惠七萬，我倒嫌它既貴又老氣。有人送給我，當然卻之不恭，但我不會只因它貴而買。好些女友買了七萬的，左看右看都很平凡。

•有錢的人一樣受錢控制。她們跟 OL 所不同的，是她們被價錢更貴的東西所控制。

有位事業成功的女友，一共買了十個 Birkin bag。可見有錢的人一樣受錢控制。她們跟 OL 所不同的，是她們被價錢更貴的東西所控制。

男人哪兒留心女人的手袋？他最喜歡的可能是你只用一百元買回來那一個。

男人受錢控制的程度更大於女人。難道比較手袋高跟鞋嗎？他們比較車子、股票、生意。失敗事件一定不會講，得意事件必定耀武揚威。

大財閥的金錢遊戲更加大，至少以十億為單位，為錢奔走為錢忙，弄到吃不好亦睡不牢。不過他們的滿足感來自勝利賺錢而不是花錢。

錢已統治了地球，你知道嗎？幸而美國幾十個富豪把這趨勢逆轉，蓋茨、巴菲特等等家財幾百億美元的頂級富豪，最近都已允諾死後把家財捐出一半，甚至九成，合起來超過一千億美元。錢那麼多，十億已夠他們一生豐衣足食了，可能他們想到：「其他的要來幹甚麼？」那便有了用不完的錢其實是身外物之感，不如痛快地捐掉，省得一生為計算金錢而過活。捐掉了，便真正自由了。

不感恩的人

一位女士，低調地先後資助了二十個成績好而家境清貧的中學畢業生到美國念大學，食宿、學費全部由她付，每個都幫足四年，學生也知道錢是她出的。

這二十個人念完大學了，事業有成了，二十個都很感謝這位女士了吧？結果會讓你大吃一驚。十分灰心。這二十個人之中，只有一個寄過一張感謝卡給她，其他十九個根本不與她聯絡，「謝謝您」都沒一句。

這些例子並不少，人在微時受到幫助，念完書，在社會上算是精英了，多半不願意提及自己曾經貧窮。既然不提及曾經窮，自然不會提及受人捐助那回事了。

亦有人在朋友有難時，以超乎合理的薪金邀請他到自己的公司做事。付超乎合理的薪金是表示尊重，邀他過來是避免他尷尬。後來怎樣呢？當他們一切都安定下來了，離開了朋友的公司，跟別人談起履歷，全部不提在朋友的公司工作過，那一段過程是選擇性失憶的了，到底沒有人喜歡談起自己被停職，一時失業的事，幫助過他的人最好以後也碰不上。

• 別以為窮人一定飲水思源，富人一定不懂得說謝謝。性格並非由貧富界定的，一個人生成甚麼性格便是甚麼性格。

這種心理是完全可以了解的，你曾經幫助過的人不認你亦不須介懷，開心便是福，我相信施比受更為有福，施恩莫望報。這兩句話，一句來自《聖經》，一句來自中國諺語，因此以上的例子是必然的事。

有些人相反，十分念舊，十分感謝扶過他一把的人。有一個人，從大陸來港時並無工作，有個朋友的朋友給他介紹了一份工作。他工作勤懇，後來發達了，至今仍然以行動表示感謝僱主。我很敬重這種人，釋出一份謝意，僱主開心，他自己亦開心，那不是很好嗎？

有感恩之心的人是天性如是的，與貧富無關。別以為窮人一定飲水思源，富人一定不懂得説謝謝。性格並非由貧富界定的，一個人生成甚麼性格便是甚麼性格。貧富只是資產的標籤，不是性格的標籤，這一點我觀察得很清楚。幫助了人，自己開心便是了；向人説一聲感謝，有甚麼損失呢？我覺得那也是開心的。

錢來如蝸牛，錢去如流水

每天都聽見家庭主婦嘆道：「甚麼都貴，買餸錢便不夠了。餸菜不夠，丈夫和孩子們一邊吃飯一邊埋怨，懷疑我盜用公款似的。他們不知道錢來如蝸牛，錢去如流水啊！」

記住這兩句話，你便不會亂花錢了。有月入兩萬元的人卡數已欠二十多萬，再加上利息，他明年白做一年都還不了卡數，還卡數之時，可似錢來得如蝸牛般慢了。

亦有年入幾百萬的人，卡數竟然欠上千萬，那不足為奇，如今信用卡是亂發的，他有二十幾張卡，每張欠上幾十萬，二十幾張便上千萬了，都不曉得他怎麼還。

宣佈破產的條例太寬鬆了，誰都想著大不了破產四年，四年後又是一條好漢，花了那麼多的錢不用還多麼好。

不知何時人變得那麼不要臉了，從前宣佈破產，簡直沒臉見人，比死還難受，如今宣告破產，卻有不用還債的輕鬆。

欠幾億都可以面不改容地說：「早破產早翻身。」恬不知恥，完全不覺得自己錯。

•記住「錢來如蝸牛，錢去如流水」這兩句話，你便不會亂花錢了。

每個人都破產便是社會大破產，最壞的影響是，有責任心的人看見欠錢不還，宣佈破產了事的人如此輕易，也會有樣學樣。

這些年頭，借了錢給人真的十分難以追回，個個都撒賴，最氣壞人的是那人一邊欠你錢，一邊買珠買寶，哪兒有借錢時哭哭啼啼的淒慘，千萬不要心軟啊。

自己手上必須有點現款才行，我不會開車亦不會搭公共交通工具，因為弄不清楚哪一輛是去哪兒的。光是的士費，過一次海便百多元，回程亦是百多元。有時很想吃椰絲撻，但沒來由花一百元的士費去買六元一個的椰撻吧？真的要學習用公共交通工具了，光是坐的士已經錢去如流水了。

沒心機買名牌了，歐元高港元低，一套衣服四五萬，根本太過分。愛購物的人不如供一個單位，邊供樓邊有租收，既然每一個月買四五萬衫，不如拿來供樓。反正不是名人穿上了名牌人家也不知道，買樓實際得多。

淚中的悲憤

是不是你必須比最慘的人更慘才可以訴苦？安慰別人只需要一顆同情的心，最恐怖的安慰說話便是：「有人比你更慘。」

那有如小孩子讓大門夾扁了食指，痛得大哭之時不知如何是好，卻有個大人走過來說：「你讓夾扁了一根食指而已，有人比你更慘，連頭顱都讓夾扁了，你算幸運啦。」

小孩子痛，需要大人安慰，需要大人帶他去看醫生。「你算幸運啦」那句話，其實殘酷無比。

我們長大了，雖然很少夾扁手指，但卻常常被夾扁了心，依然會聽見那種話。

十指痛歸心，心痛歸哪兒？原來是歸自己。自己忍，自己痛。

常常夢想騎著馬兒，漫無目的地走，只與野生的樹為伴。既是野生，便沒人照顧的了，然而它們仍然生長得綠葉成蔭，庇護心疲力竭的過路人。

大樹隨時讓你坐下靠著它歇息的，絕不會說：「有人比你還累，你為甚麼要倚著我？上馬，繼續往前走！」

• 十指痛歸心，心痛歸哪兒？原來是歸自己。自己忍，自己痛。

可惜人不是大樹，同情心不易給你，援手更加不會給你，連不費他吹灰之力，亦不傷他之身的幾句支援的話都不會給你。

好朋友嗎？甘苦與共很難。你有你孤苦，他有他呼朋喚友快樂去，不會自動理會你的。你不求助，他們雖然知道你剛讓人剝了一層皮都會裝作不知道。

縱使不用他們幫助，他們都不會有時間聽你嘆一口氣。為甚麼沒有時間？不願意便沒有時間。

正如，當你很愛很在乎一個人的時候，他不用訴苦你也能感到他的痛苦。他不叫你都會坐十萬八千里飛機去看看他。

當你已經不在乎那個人的時候，別說打個電話，連聽個電話都說沒空的，何況現在手機可以把人分組別？

這是我們需要接受的人之常情。他們會為《唐山大地震》而忍不住流淚，那麼遙遠不及身的，灑下幾滴同情之淚是不費吹灰之力的。然而，我們的眼淚中含著悲憤，為甚麼國家瞞了我們幾十年？

未完成的人生

很多人結婚了，特別是女孩子，便把婚姻當作人生的句號了，沒想及漫長的未來。帶孩子是十分勞累的事，孩子幼小時再頑皮樣子也可愛的，長大後懶惰、頂嘴、一無是處，那是否應該為兒女擔心九十九年呢？

兒女過了二十一歲，便不應該要求父母給他所想要的一切，要是父母有求必應，兒女會繼續對父母的態度惡劣的。

有個單親媽媽，很能幹，收入不菲，不過既要供養父母，亦要負責女兒從小學到大學的一切費用，離婚丈夫袖手不管的。她不能把生命停在怨婦那階段，不能承受自己的人生，便會讓人生毀滅下去。雖然女兒愈大愈不聽話，留學完畢便嚷著要結婚，不打算工作，而她愛上的那個小伙子偏是個不工作的，這個媽媽怎麼辦？

她工作，負擔一切費用，人家只羡慕她入息多，可不知道她每月的開支有多大，女兒和那無業女婿都要她養。

女兒不但不感謝母親，還無端罵母親：「你沒有做母親的資格！」不下數次。終於她忍無可忍，跟女兒一刀切斷關係，不再聯

•她不能把生命停在怨婦那階段，不能承受自己的人生，便會讓人生毀滅下去。

絡不再給她錢。我認為她是對的，是女兒完全沒有承受自己的生命而已。她說：「女兒始終會浪女回頭的，她不找我還可以找誰？」她沒有停步，一直掙得高薪厚職，她沒因種種打擊而停步。

另一個單親媽媽，情況跟她差不多，不同的是她有的是兒子。兒子離家出走兩年，跟母親沒有聯絡，她也不理會他，到底大學畢業了，不肯工作，對自己的人生毫不負責。一直做個沒停的是她，浪子回不回頭她也懶得管了。她不能因此而把人生畫上句號。

別看不起自己

真的有人生來命苦這回事的。有個初中一便相識的同學，母親早逝，父再婚，從小到大有沒有人愛護她我不知道，她從不訴苦，亦從不反抗，甘心認命。

她在新加坡出生，在香港念中學，台灣念大學，都夠複雜的，不曉得證件出了甚麼事，念完大學之後做了一整年海上人球。終於回到香港，沒甚麼親戚，草草嫁掉，以為終於有個家了，她亦喜滋滋地做教師去了，正式大學文憑啊。

生了第一個孩子，很開心。怎知她是個多產的，吃避孕丸會頭痛，子宮環丈夫不許戴，丈夫也從不肯用避孕套。她懷孕完又懷孕，期間墮過三次胎，丈夫叫她自己去，不陪她的。

生下來的孩子總數是三個，她怕了丈夫，丈夫晚晚從床頭追她追到床尾，她害怕再懷孕再墮胎。

漸漸，丈夫自是往外尋歡了，那便不給家用。她教書得來的錢除了養孩子還要替丈夫結卡數。有一年丈夫失蹤了，那是她婚後最快樂的一年，恨不得他從此人間蒸發。怎知她就是倒楣，丈夫回來啦，還帶著一身皮膚病。千年不見的哥哥亦出現在她家門口，借錢，

•她的最大缺點是看不起自己。

不借不走，常常如此，幸好後來死了。

糾糾纏纏的，終於和她那癩皮狗老公離了婚，她仍得工作，孩子都長大了，但沒一個願意照顧媽媽。她這一輩子，唉，噎，我還補上一句，她是長得頗漂亮的。

她擔心老來無依，流落街頭。我跟她說：「不擔心，有我在呢，頂多清茶淡飯我養你過一世！」拍完心口有點腿軟，我行嗎？算了，心口拍了便要做。最苦時她曾說過：「我到你家當傭人吧。」怎可以呢，我珍惜她，她的最大缺點是看不起自己。

當家女強人

王熙鳳要強，自願做榮國府和寧國府的當家。整族連傭人共四百多口，天天要起個大老早，看看廚房有沒有人打斧頭，有沒有人偷懶犯規和盜竊。那份工不是人做的，賈府的小姐少爺並非學生，又不怕畢不了業，上上下下白日無事只會搬弄是非，飯來張口錢來伸手，比一家有四百個職員的公司還難管。她自己亦愛斂財，心計太多，怪不得沒活到三十歲便死了。枉她聰明貌美，不享少奶奶的福反而做得自己死掉。

《大宅門》中斯琴高娃演的白家二奶奶，老爺臨終付予她當家之責，既要管藥店生意又要管各房的大人、孩子、丫環和僕從，雖然沒有四百人口，也夠她耗盡心血的了，既要跟權勢攀關係，又要知道哪個太監在慈禧太后那兒得勢，要孝敬一番，光是人事上頭她都要八面玲瓏的了。

家裡三爺最愛中飽私囊洗黑錢，吃裡扒外，那些難以開口問責的事兒，到了緊要關頭她都不得不扯下臉來說的了。她自己並不貪心，但太操心了。丈夫雖是二爺，但性格懦弱，幫不上她甚麼忙。她聰明剔透，很多事兒她都看得通，她忍著忍著，在必須抖出來的時候才抖出來給個沒臉釘你個死。

•她聰明剔透，很多事兒她都看得通，她忍著忍著，在必須抖出來的時候才抖出來。

斯琴高娃演二奶奶演得真沒話說，她是蒙古人，普通話當然沒問題，但那一口老北平話她說得似模似樣。她治家甚嚴，但不潑辣，斯斯文文的道理講得一清二楚，說得出口的規條決不收回，性子硬得把兒子（陳寶國）逐出家門就逐出家門，連面也不肯見上一眼，叫他「活出個人樣來」才可歸家。你道她不想兒子不念兒子嗎？想念的，但口硬不說藏在心裡。

戲中的話忒客氣了，三爺撒起潑來頂多說「狗日的」（讓狗fuck了的），想來在現實生活中，更難聽的話一定有一大籮。

老爺死後，當然有人吵著要分家，她就是不分，要保住「白家老號」只能在白家的人手中。那可辛苦了，適逢戰亂，銀子不夠用，老藥店讓人盤去了，她又千方百計的把它盤回來。這女子也是個眼光長遠的生意人。

這種當家女強人打死也不要做，天天慪氣日日想法子，臨盆也忙得挺著大肚子奔走，在驢車裡面小嬰便讓頓了出來！

無學位成功人物

無學位而成功，並非因為不愛念書，而是他們天生特別聰慧。聰明要比聰慧低一級，聰慧包括了前瞻的眼光和方向。對那些傑出人才而言，一是大學課程對他們來説是太容易了，一是清楚自己有某一種過人天分，而那種天分是無法在書叢中發揮的，沒有創意空間的。

《時代》周刊選出了十大無學位成功人物有微軟創辦人蓋茨、蘋果行政總裁喬布斯、美國建築師賴特（Frank Lloyd Wright）、美國建築師、思想家、發明家富勒（Fuller）、大導演占士金馬倫、Facebook 創辦人朱克伯格，影帝湯漢斯、影星夏里遜福、歌手 Lady Gaga 和高球一哥「老虎」活士。

除了蓋茨和富勒曾經在哈佛大學念過兩年之外，其他的都不是從著名大學溜出來的。「老虎」活士獲獎學金入讀史丹福不算，因為各大學都會羅致運動高手的，他們從來不用真正上課。名校畢業生很多，能有驚人發展的其實很少。

我們四兄弟姊妹讀大學，除了妹妹很認真之外，其他三個都只為向家庭交差而已。林振強主修甚麼我都沒問過他。我覺得大學主

•聰明要比聰慧低一級，聰慧包括了前瞻的眼光和方向。

要是訓練人獨立思考和怎麼去找資料，能夠分得出甚麼資料有用，甚麼資料是公共垃圾是很重要的，大學不是教人讀死書的。蓋茨覺得大學追不上他的創意，便乾脆跑掉了。

富勒也是哈佛逃學生，他有獨特見解，是歷來最具影響力的跨科學與文學的思想家之一。文理從來相通，世人不明白而已。如果我因為愛寫作而主修文學而不是科學，我不會成為作家。環顧一眾大學文學教授，除了理論之外，誰寫過甚麼書來？這個我很小已經觀察到，所以不讀文學系，不想先讓戴上手銬。何況，念理科不用背書，正適合我這種懶人。

賴特（Frank Lloyd Wright）的建築讓我驚艷，做廣告公司的時候，其中一位客戶是莊臣 Johnson，他們的大本營在威斯康辛州 Racine 市，叫我過去參觀工廠。我看見一個金色飛碟形的龐大物體，問客戶是甚麼？客戶説是會議室。又有很多幢超時代的研究大樓，地下通道是串連的，因為那兒冬天超冷，那末員工便不用在雪地上走路了。問客戶那些是新建的嗎？客戶告訴我建築年份，數數手指，距今六十年了，正是賴特的建築設計，那時才一九四零年代啊！

自殺

自殺，很少是只為一件事，而是累積的傷感與失望，和壓力鍋似的社會環境。

自殺應有一個新名詞，叫做「不願意活下去」。不一定要失戀，不一定要貧窮，而是永無休止的不愉快。

初時見到自殺者的遺言都是：「不開心。」我會覺得他們太脆弱。如今看得多了，便知道的確如是。天天不開心，活來幹甚麼？

叫人看開點是一些用處也沒有的。你與他的處境不同，你當然能看得開，他卻不能脱苦海。安慰人，首要的是聆聽，採取將心比己的態度，不然你永遠不能明白他為甚麼不開心。

不願意活下去，並非個人問題那麼簡單，其中包括了很多社會問題。

我引用了很多次這句話：「地獄是其他的人。」當你失去工作時，連家人對你都以白眼看待，碰上個舊同學誇誇其談説炒股票賺了多少錢。你打算搭巴士回家，你的舊同學卻同情地説：「怎可以搭巴士？我叫我的司機送你回家。」你真的會生起反感和被侮辱感的。

•人生幾十年，愛笑便笑，愛哭便哭。老朋友疏遠你不要傷心，當他死了算了，練習自我保護大法為要。

如果沒有家人的白眼，舊同學的貧富比較，好端端的你怎會想死？

並非每個人都可以接受社會壓力的。簡單如打工，我看得多了。比方說你去年的業績非常之好，老闆在聖誕聚餐時會跟你說很多好話。今年業績最好的不是你了，老闆便不跟你說話了，只專注跟今年業績最好的那個同事說話了。人情其實不存在，利益冷暖才是真的。

如今我不敢隨時幫助別人了。幫時他謝你，一年之後，他已經上了岸，你以為他會感謝你這個恩人啊？不會的。

我們是活在煉獄之中的，自己愛自己吧。人生幾十年，愛笑便笑，愛哭便哭。老朋友疏遠你不要傷心，當他死了算了，練習自我保護大法為要。

我不會對人說：「你比上不足，比下有餘。」自殺的問題不是收入和房子大小或者失戀那麼簡單的，綜合的原因很多。人在那當兒，需要的是好朋友，而不是社工。請你為你的朋友當社工，以免他有天地茫茫何處容我的消極感覺。

沒法窮的人

蓋茨 Bill Gates 不但創造了微軟，還創造了個沒法子窮的人，那個人就是他自己。我們天天都在用他的東西，他天天都有大量收入，今天把身家捐盡，明天陸續有來，這個真是奇人，他的發明改變了全世界人類的生活方式。改變任何種族的 life style 都是無可能的，他不用武力，不須演講，世人就那麼的讓他改變了。

金錢滾滾而進，他反而無所求了，任何個人所想買的東西都追不上他的收入，還有甚麼能吸引他的？叫內地富豪捐錢有點困難，並非因為他們吝嗇，而是一旦捐了，怎麼解釋錢從哪裡來？他們喜歡用現款購物，正因不想通過銀行，不要讓人知道錢從何處來的蛛絲馬跡。一個想捐錢也擔心的國家，真是尷尬。

中國現在就是有些人沒法窮，大部分人卻沒法富。以前對救災捐款很熱心，現在讓貪官污吏和奸商冷了心了，我們所捐的錢到底到誰的口袋裡去了？我們捐一萬，災民實在只得一角錢，其他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流到何方了？是啊，災民遭水淹，貪官的口袋亦同時被水淹了。

國內富豪有的是錢，一個二十六歲的闊太，隨手挑了套卡地亞

•物質多到那麼高的地步，要甚麼便買甚麼，到了沒甚麼想買時相當掃興，想不出她還有甚麼意欲了。

首飾便閒閒地寫張幾千萬元的支票，只因她戴過一套卡地亞贊助的首飾拍照，她便賞臉地買幾千萬首飾了。也許二千六百萬在她眼中只不過是二十六塊錢吧。

物質多到那麼高的地步，要甚麼便買甚麼，到了沒甚麼想買時相當掃興，想不出她還有甚麼意欲了。她寫支票時，讓拍照那幾個小子傻了眼，那麼隨意啊？她又不見得特別喜歡那一套。

想起一個北京朋友，大學畢業後在出版社做編輯，月薪只有一千元人民幣。我問他：「你不是在說笑吧？」他告訴我那不是說笑的。那盤數怎麼也算不來，他有妻子和一個小孩，三個人每日只能用三十三塊錢？問他生活怎麼過？他說吃完便睡，睡完便吃，過著豬一般的生活。但我始終難以置信，他不是沒法窮，而是沒法不窮。

消與積

積極與消極，不過一字之差，卻是兩種面貌，足以將一個人的生命歷程全然改寫。

積是積聚，將力量凝聚，然後充分發揮。極可說是極限，那是天地間無限大的儲備，你要存入多少，積極會幫助你收集起來，到你有需要時將積極投射，令你的力量可以發揮。

絕對相信，多看書，多吸取，哪怕是世界大事，還是閒情寄趣，你不知道哪天你會用得著，但當你有需要時，小宇宙的精神，會令你所知所懂顯露出來。

生活是許多考驗，其中有絕望、挫折、恐懼，這些都是消極的副產品。這些副產品，漸漸變成禍害細胞，將你體內的精神力量，不斷吞噬。

騎過單車沒有？學習的過程必定經歷過跌下車來的滋味。記得一次，斜路行車，本該按著後煞車掣，沒想到錯按前煞車掣，人就在單車前飛掉下來，結果頭長了個小瘤，痛呼呼的，又爬上單車去，小心向前慢駛。如果跌一次痛一回便放棄，相信永遠也領略不到單車樂趣。

•你必須有自己的信念，相信邪不能勝正。你儲備下來的正能量，自會將壞分子打倒，令難題迎刃而解，好成績自然手到拿來。

特別是今日的小孩，在父母家人的寵溺下成長，一跌便怕他們受傷，要他們放棄。其實，當孩子長大後，他們會怨父母不給他們學習跌倒的機會。

消與積的對沖，會將人弄得翻天覆地，明明想做好一件事，但又似有另一股聲音叫自己放棄，十足在人體內正邪交鋒，你必須有自己的信念，相信邪不能勝正。你儲備下來的正能量，自會將壞分子打倒，令難題迎刃而解，好成績自然手到拿來。

極是極限，也是無極，你如何待它，它會如何待你，混成一體之後，自會循環不息，積極受用無窮。

全美一叮

這個非寫不可，一個患了癌症五年後痊癒的媽媽，有個幾歲大的小女孩，也許還沒到五歲，讓爸爸抱著在後台看媽媽唱歌登場比賽。

沒有人知道她會唱甚麼，大概是流行曲吧。不，原來她唱歌劇《波希米亞人》的主題曲。她個兒不大，平平凡凡的上台，一開腔可讓人傻了眼開了耳，簡直是個中氣十足的女高音，半個音都沒走過。患癌的事是她唱完才說的，全場起立向她致敬，三位評判也感動不已。

她說：「五年過去了，我得繼續走。」她說時並沒有擺出個堅強架式，評判說道：「她是用一顆心去唱的。她不但幫助了自己，也幫助了所有患癌症的人。」她聲音甜美，高音全無問題，這位德薩斯州主婦就是有一分熱發一分光。她沒患癌症也會入選的，實在唱得太好了，天分甚高。那五年，她是怎麼過的？她就是唱、唱、唱，不害怕也不悲觀，是個勇敢地走她的人生路的女人，很可愛。

另一位令人驚奇的，是個七十五歲的祖母，她老得脊樑也伸不直了，但是兒孫滿堂，她很快樂。她退休之前的工作是接線生，如

•那五年，她是怎麼過的？她就是唱、唱、唱，不害怕也不悲觀，是個勇敢地走她的人生路的女人，很可愛。

今她說：「再老也要參加比賽！」她上台說笑話，雖然有些南部口音我聽不太懂，但是她壓軸那句很幽默。她說：「我的孫女兒說I ain't going to do that。」那我說：「我花了那麼多錢供你念完大學，你還在說I ain't !」I ain't是I'm not之意，那是黑人和沒受過高等教育的人才說的，當然文法大錯了。婆婆順利過關。

每周六晚上我都會跟媽媽看《全美一叮》的。我發覺四樣必敗法：動作小得台下的人看不見，例如只用十根腳趾「跳舞」，台下的人怎看得見你的腳趾啊？表演準備不足，雜亂不知所云一定讓叮走。表演平平無奇的東西三十秒便讓叮走。誇口得太多表演開始得太慢會被叮走。

有個八歲的小女孩，長相很老，並不可愛，但是她全程把舞台搶了去，雖然彈琴唱歌一般，但她對答很詼諧，是個天生的諧角，長得不美麗也就無所謂了。壓場能力是很重要的。

愛
從來不是一個人的事

喜歡是感情，愛是理智

喜歡不喜歡一個人真的是只憑感覺，不須考慮的，完全沒有壓力，沒有責任的，誰還有空去理會那是理智還是不理智？

愛字太重了，那讓人想到「結果」這兩個可怕的字，又讓人想及一生一世，半生半世，自己今年多大了？還想及佔有與失去、責任與自由的一大堆，說完全沒有理智是假的。

當你明知是失去理智地去愛一個人的時候，其實你已經走過了理智那一關了，當你認為自己是很理智地選擇了愛人的時候，那還不又是理智？

多掃興吧？人就是最擅長掃自己的興的。理智並不代表對，不然為甚麼那麼多情人分手，那麼多人離婚？一雙夫妻，年齡相若原來不是首要，離婚的多半是年齡相若的夫妻。

若然愛人提出分手，數出一大串理由，厚道的會說他配不起你，刻薄的則列出你一百種缺點，那都是多餘的，他愛完了便是愛完了，句號。

喜歡一個人倒是挺自在的，隨意的，率性的，感情去到哪兒便

• *當你明知是失去理智地去愛一個人的時候，其實你已經走過了理智那一關了，當你認為自己是很理智地選擇了愛人的時候，那還不又是理智？*

哪兒，對不同的朋友，你自然有不同程度的喜歡，不同程度的交往，碰上了便很高興，碰不上亦沒甚麼，要是愛人啊，他不見你一天你便疑雲四起，忐忑不安，以你有限的理智或者糊塗去分析為甚麼。

不喜歡一個人亦沒有任何壓力，話不投機半句多，看人家不順眼亦是只憑你的感覺，不須要分析，更不須要交代的。

愛得澎湃時一定沒有理智，因為你實在太喜歡他了，澎湃完了時你便自然回復理智了，有點不喜歡他時便愛得不痛快了，愈來愈不喜歡他時便更加愛不下去了。

喜歡與愛，其實只是一線之別，每天愛他多一些必然是你每天喜歡他多一些，那又是感情了。每天討厭他多一些，卻是累積地壓下來，分不出甚麼是情感甚麼是理智了，心中只有一個矛盾：「大家在一起已經八年了，待在他身旁，沒一天開心；放棄他嗎？畢竟我的時間已花在他身上八年了，那又有點可惜，怎麼辦呢？」

情長者強

一隻又一隻秒針不再動的錶，電芯沒有了；一台又一台點不著的蠟燭，蠟芯沒有了；多麼像無法延續的情，多麼像我們的記憶，只餘一個奈何殼，不再給你走一秒，不再給你多一點光。

生命永遠是個幻象，美麗的錶殼並不等於走不完的時光，多彩多姿的燭台並不等於蠟能燒盡，芯從來不夠久也不夠長，空餘一堆你再也喚不醒的遺骸。

人生，一半是喜悅，一半是哀愁，當然你戴出去給人看的是走得動的錶，點給人看的是還會放光芒的蠟燭，別人沒興趣看沒有功能的遺骸，不明白你為甚麼不把它們丟掉。

丟不開的是我們的記憶，不思量，仍是難忘。

並非忘記不起，只苦在我們尚未失憶；亦不是睹物思人，只苦在那個人仍在，不過不在你手中，而是在別人手中。

情長者哀，那不是別人給你的痛，而是你自己給自己的痛，性格是改不了的，這種痛亦是徒然的，既不能給你安慰，也不能給他滿足，你的事才不干他的事呢。

• *情長者哀，那不是別人給你的痛，而是你自己給自己的痛，性格是改不了的。*

不要緊，情長的人並非脆弱的，而是堅強的，不然早就骨斷腰折了，哪兒還負擔得起。

世上只有歡笑的空間，沒有蓄淚的池塘，不許人間見淚痕的。這個，情長的人都知道，給予別人的，只能是陽光燦爛的日子。

一往以來，情長的人都被視作弱者。不是的，情能長得起而別人又接受他的長情的，是溫柔的強者。他知道會有甚麼後果，他承受得起，也付出得起。輕輕一笑，手揮五絃，目送飛鴻，好瀟灑。

慣性的可怕

凡動物都有慣性的，人的慣性更加重。近年這兒住一下，那兒住一下，別處又住一下，在其中一個住宅住久了便愈來愈少回另外的住宅了。初而一周去一次開開冷氣通通風，漸漸變成一個月一次，繼而兩個月才去巡視一次，終至過其門而不入，反正裡面沒有甚麼值錢的東西的，都是一地書一地裙子T恤。

衣服拿來拿去很麻煩，那便改變了每天換一套衣裳的習慣，眼前有甚麼便穿甚麼，頂多洗完又穿，穿完又洗，來來去去那五、六套。鞋子也一樣，女人主要的是兩套上班衣裳，兩條半截裙、一條長褲、兩件襯衫和一件乾濕褸。鞋子嘛，一雙高跟露趾鞋、一雙不露趾高跟鞋、一雙皮靴和一雙球鞋便夠了。

手袋都懶得換了，來來去去一大一小便行。我一點也不矮，但偏愛高跟鞋，沒甚麼好解釋的，只是覺得平底鞋不舒服，老是腳跟碰在硬硬的地面，一頓一頓的直上脊樑，震動了頭部很難受。高跟鞋走路如點水蜻蜓，感覺好多了。

我亦是個靴子人，靴子包著整隻腳板和足踝，走路時多了筋骨抬起雙足，可以走很久的路。何況現在的時裝都不大分季節的，

•訓練男人有如訓練小狗，叫坐便坐，叫站便站，得在潛意識中讓他聽你的話，受你的寵。

夏季穿靴子一樣有型。

那讓我想及有正室、二奶、三奶、四奶等等的男人，為妻的別讓丈夫在其中一奶居所住得太久，住久了他便生起了慣性，不想回家了。並非他嫌正室不夠好，而是他住順了，便懶得走動了。男人是很怠動的傢伙，可以不動便不動。御夫必須明白此術。

跟得夫人沒法不做的，男人一旦踏出了家門，再醜的女人也可以把他伺候到她家，那可有機會變成黃河之水天上來，奔流到海不復回了。女人不能自恃美貌聰明便以為丈夫別無選擇。訓練男人有如訓練小狗，叫坐便坐，叫站便站，得在潛意識中讓他聽你的話，受你的寵。要是不訓練一下，你美得像天仙下凡他也不聽你的話，不受你的寵。別小看青臉獠牙的女人，她們總有吸引你丈夫的一套的。你是大家閨秀又如何？他喜歡鬥獸，問你怎麼把他奪回來。君不見，男人的外遇多是面目平凡的嗎？貌醜無罪啊。

瀟灑的女人？

霍金形容自己：「樂觀、浪漫、固執。」別以為殘障人士便沒有權利追求性格，或者保持他的性格。

霍金被譽為現代愛因斯坦，但他笑言：「我不明白女人。」其實愛因斯坦也不明女人。

女人是比較複雜的，主要不是因為她們真正很複雜，而是善變，和忽然固執。

女人的善變和突然發生的固執，是男性難以捉摸的。

男人並不愛變，更不會早、午、晚不同。男人怕麻煩。

男人對人對事對物的固執，是固執一輩子的。女人都此一時也，彼一時也，讓男人摸不著頭腦。

絕情，絕對是女人絕情。女人是很薄的白玉瓷器，打碎了便嵌不回，哪能不絕情？

不論甚麼女人，愛上了第一個男人便想跟他結婚。結果手揮五絃，目送飛鴻，由得他離開你，一句話也不說，沒有一缸眼淚人家便不同情你了，更加不服氣你仍能形神不變。那便是人們，準確點地說，你的朋友開始攻擊你，傷害你的時候到了。

• *女人是比較複雜的，主要不是因為她們真正很複雜，而是善變，和忽然固執。*

別讓人把你無辜當箭靶，別讓他們戴著朋友的面具來套你的話。你失戀了，有需要哭街罵街嗎？

「其實都是你的錯，他太慘了。」一個帶一個的，一箭又一箭地射過來，惟恐你不死。成群結黨地公開説你壞話，卻保護著傷害過你的人。

起初你會很詫異，他們不是我的朋友嗎？先別驚惶，且定定神。還想甚麼？那些分明不是你的朋友了。

兩個人之間的事，他們像睡在你們床底下般甚麼都知道？那些不外是多管閒事心腸不好，或者分辨能力很差的人而已。

那時得壯士斷臂，一刀把這些關係斬斷。甚麼也不用解釋，你需要向那些人交代嗎？

受傷了也別傷心，那些是皮外傷而已。

你再也不需要他們。有些人老是因為放不下「多年朋友」而耿耿於懷。放下他們吧，如果男女都一致要把你釘十字架，還不快走？結識新朋友吧，從此新生，過去，由得他們討論好了。你自己，想也不要想及過去。

癡絕

有一個很美麗的女子，婚後才發覺丈夫早有外遇，賢妻良母的她，惟有死守正室名銜，保護子女之餘，亦對野花示以顏色：「沒人可以代替本夫人的地位。」

這是捍衛家庭型。初時不忍得，漸漸人成熟了便忍得，練成金剛不壞之身了。覬覦她的地位的閒花野草只能望門興嘆。

其實她是癡戀一個未曾真正愛過自己的男人。一生只有他一個在心間。可能他早已忘記了，他曾經愛過她，她卻固執地認定他記住她，亦拒絕忘記他。除卻巫山不是雲，固執終老。

女人如蠶繭，從頭拉到尾，絲雖然幼，卻是長又長的一條。似是嬌弱如絲，但一樣其韌如絲。

男人如羊毛，東剪一撮、西剪一撮，到處放下一些，自己砌不回。

這兩種迴然不同的動物，怎麼相處一生？竟然能夠的，他回不回家她都不管了，她不願意孩子們受到傷害，而她亦養不起五個子女，為了子女，她忍。她要五個子女都受到最好的教育，出洋念大學，她要交一張最好的成績表給她所愛的丈夫。

•每個人的性格都有內潛的缺點，視乎甚麼時候浮現出來而已。

亦有女人絕情，並非因為她恨那個男人。她不同意「愛的反面就是恨」這句話。愛的反面就是不愛，哪來那麼複雜？厭惡他了，還有甚麼好恨的？

每個人的性格都有內潛的缺點，視乎甚麼時候浮現出來而已。別奇怪一個女人起初那麼愛那個男人，後來卻絕情得一句話都不肯跟他說。因為他內潛的醜惡鄙賤全都呈現在她眼前了。

有一位女朋友談起前夫，她說：「完全不是為了第三者，而是我覺得他一天比一天沉淪，不再是從前的他了。」

如果你的男朋友做出了很多卑賤的事，你都會拂袖而去，甚至連想起他也想吐吧？那你便自動免疫不想起他，一刀兩斷不回頭了。

繫你一生心的男人也是有的。別說「得不到的一定是最好的」。那是老生常談，我不認同。

世上是有「恨不相逢未嫁時」這回事的，那，惟有還君明珠雙淚垂。

丈夫並非不好，她沒理由不對家庭和子女負責任，那只能對遲來的一個他長相憶。

做回你自己可以嗎？

跟住在美國的老同學通email，他是個愛說笑的，不過心地很好。因為我單身，他便叫我去網頁徵求男友。

我回郵道：「你教我在第一次約會時，有甚麼是不應該做的吧。」

他覆道：「你約會了一輩子還需要問我？做回你自己便行了。」

沒那麼容易吧？約會了一輩子仍是單身，可見有多失敗，坦誠又不對，說謊又不行，想來那個「真我」十分不妥。

做回自己當然最自在，問題是別人對你的「真我」常常有不同的看法，或者先入為主的「認識」，那便全部都變成誤解。

我想，要做真我，必須先接受別人的「真我」，每個人都是有缺點的，「真我」不等於「最理想的人」。

女友說：「拍拖開始時一定是好的，漸漸便不再互相捺著真性情，努力討好對方了，那末便問題多了。」開頭時大家都讓大家的最大優點所吸引了，蒙蔽了所有缺點，日久相處，互相不順眼和互相不能接受的地方肯定一一浮現。

•我想，要做真我，必須先接受別人的「真我」，每個人都是有缺點的，「真我」不等於「最理想的人」。

有女友嫁了給同學，他們結婚多年，連架都沒吵過一次。她說：「秘訣就是互相遷就。」我覺得她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整輩子都互相遷就是很累的一回事，我想她所要說的其實是：「互相接受。」

接受，不單是優點，還有缺點，一切都得照單全收，既然你要做「真我」，那他也是在做「真我」的，他們不是互相遷就，而是互相包涵。人會成長，處事的方法會不同，會厭倦了一些舊時喜好，亦會有新的喜好，但基本性格是變不了多少的。

能把對方最好之處帶出來，bring out the best in him，那才是最好的相處之道，要是對方也能把你最好之處帶出來，當然兩個「真我」都會愈來愈得人喜歡，缺點都變了不會發作的隱性因子了。

情人

任何年齡的男女都可以有情人的，單身老人家有個情人可以替我們這一輩省下很多照顧工夫。

有一年年初三恰好是情人節，亦是我的喉嚨痛十五天紀念。藥早吃光了，醫生還沒開工，只好等一下，沒能打電話給朋友拜年，只因不宜多說話。

年初一到父母家拜年，忙了半天，年初二足不出戶，倒頭大睡，年初三，三個女人和一個男人共度情人節，夠他威風的。三個女人一同去吃燭光晚餐，缺一個男人在始終不大應景吧，何況他長得十分偉岸，讓四周女士羨慕不已。

其中一個女友對猛男大感興趣，也許自此成全了一雙情人。我的貼身情人仍然是喉嚨痛，都沒試過痛足十五天的。

對愛情，頗為心如止水了，人生有很多個階段，這個階段很奇怪，親情愛情都不需要了，在這金錢掛帥的社會，每個人的夢中情人其實都是錢，十分悶局。那偉岸男子是我的老朋友，不是男朋友。朋友做得久了不會轉化為情人的。

• *最不喜歡是一個臉霜的廣告:「我不怕老，我與它抗戰。」辛苦不辛苦一點啊？抗戰甚麼，抗戰便等於怕了。*

成熟女性扮年輕其實是自己騙自己，保養得再好也不行。終於證明了一條數學原理，年輕的三十歲並不等於二十二歲，年輕的四十歲亦不等於二十七歲。三十歲的年輕就是三十歲的年輕，四十歲的年輕就是四十歲的年輕；換句話説，那是沒有三十歲或者四十歲的典型滄桑，卻有依然吸引人的風采。

那末，珍惜自己的風采吧，那是可以很動人的，不過切戒梳孖辮和在手提電話上吊滿了小熊小貓，那些毛公仔易髒，男人説看了很倒胃的。

少年時我們不會研究三十過外的女人，那是青春以外的事了；過了三十歲時，才會用心研究起來，並非怕老，而是怕老得難看，影響市容。

最不喜歡是一個臉霜的廣告：「我不怕老，我與它抗戰。」辛苦不辛苦一點啊？抗戰甚麼，抗戰便等於怕了。

別期望十八歲的少年欣賞年過三十的女人，在他們心目中你是auntie，應該轉個舞台，讓成熟一點的人欣賞你。升上神枱算了，受人膜拜比找個糟老頭子做情人好。

嫁個有錢人

嫁個有錢人跟幸福不幸福無關，不過，嫁個沒錢人一樣跟幸福不幸福無關。丈夫要是對你不好，有錢沒錢都是對你不好的。

女人常有個偉大的誤解，嫁個有錢人是虛榮，想嫁個有情郎才是真愛。須知人若有情，有錢都一樣有情；人若無情，沒錢也一樣無情。

中國傳統的鴛鴦蝴蝶派戲曲小說太多了，老是富人是惡霸，窮書生才情深似海，這些故事，誤盡多少待嫁少女？

少年人多是叛逆的，家裡愈不贊成的愈要嫁，偉大嘛，嫁了之後才知道貧賤夫妻百事哀，從年頭到年尾都是為金錢而爭吵；即使不爭吵，也得為B仔的學費而發愁、B女的外套不合穿了而擔憂。

女孩子最好不要太早結婚，天真爛漫時只懂得談情，不曉得一頭家得多少支出，嫁了後才知道這世上無錢不行。

女孩子的同情心特別強，總是對讓家人看不起的男孩子另眼相看，以為只有自己才能拯救他出苦海，結果是一同溺個半

•女人常有個偉大的誤解，嫁個有錢人是虛榮，想嫁個有情郎才是真愛。

死不活。

年紀大些才結婚會好一點，起碼給自己一個機會多見識不同品性的男孩子。而且還有一件事，叫做「莫欺少年窮」，他在二十歲時也許很倒楣，要是他能幹的話，三十歲也許已經生活優游了，那時才嫁也不遲。

我不要捱捉襟見肘的日子，亦不要捱丈夫拈花惹草的日子，別以為窮男人不風流，以前住過的大廈，連看更佬都在街市有個情人，他的老婆為此吵得震天價響。

嫁個有錢人雖然物質上甚麼都有，但是那些豪華東西，我已有幸享受過，因為有富子弟朋友的緣故。可是當幾天便夠了，一生如此一樣悶，還是野馬奔騰的日子最開心。

男人應付錢

一男一女吃飯，男的應該結帳。不是為了那一點兒錢，而是結帳可以贏得男兒氣概。不然你付了一百三十七，我付一百三十七的，煩煞了。

如果男方沒錢，女方講明請他吃飯倒是可以的。朋友間，互相支持。待他有錢時才讓他請，沒問題。

想想看，女的跟個心儀的男子吃頓飯，結帳時他卻要 AA 制，那便甚麼形象都消失了。

要是我身為男兒，我一定會結帳，買回個風度。為了百多二百元而變得小器不值得。

吃飯有貴有平，要是選了間貴的，便得有付帳的心理準備。吃了幾千塊，埋單時叫女的付一半？很肉酸。

還有，要是同居，一齊租屋住，男的經濟不寬裕，甚麼都一人一半是可以的。但是女的要記住，如果房子是她獨立供的，便別叫他來同住。鬧翻趕他他不走，難道屋主走嗎？

同居也好結婚也好，已經擁有房子的女性，不如把自己名下

• 男女分手後的事，每每十分討厭，女人應該懂得保護自己。

的租出去，跟男的另租屋住，或者一齊供樓。

這是經驗之談。外間人，甚至朋友，怎知道房子是誰的？直覺上都認為房子是男的。要是他一直住在女方的房子裡，她跟他分手，他走了，別人還會怪她，以為她霸佔了他的物業，其實那物業從來都不是他的。男方自會由得別人誤信下去，不會告訴人房子其實是女方的。男人賤起來，可以很賤。女的常常讓冠上二十三條莫須有罪名。

男女分手後的事，每每十分討厭，女人應該懂得保護自己。男人當然幫男人，他說甚麼也支持，精神上群毆女的。

世界就是這樣，愛情過後便無愛可言，別以為他愛過你十年便會在分手後說你好。

女追男

看了很多套日劇，都是女追男的，而且追得很猖狂。她們又喜歡要求男的跟她們去開房，至少一夜風流。再不然就是問：「我們結婚吧。」

那樣似乎日本大城市的人都不介意的，開房叫做不浪費青春。民風如是，不算有甚麼錯，女的老愛向心儀的男子自動獻身，事實是否如此則不知道了。

跟朋友們去東京，晚上常常坐在一家「愛の店」對面的咖啡室，看著一個又一個歐巴桑（中年女人）歡天喜地的挽著個衣冠楚楚的青年男子出來，東京的男妓沒怎麼讓人歧視的，每月營業額數都跟照片一起貼出來，相當公開的。

歐巴桑要他們做甚麼他們便做甚麼，費用要視多少服務而定。那也不算不道德吧，至少解決了歐巴桑們的寂寞，她們挽著個年紀有如她們的兒子的愛の男上街，都沒有人駭然注目的。那有如認同了愛の男是專業工作者，歐巴桑出錢買個伴侶而已。

歐巴桑年紀不小了，哪兒找位男風騷去？那不如名正言順自己挑個自己喜歡的，不用怕狗仔隊拍下照片，亦沒有記者會拍下照

•為甚麼男人在外花天酒地就可以，女人則不可以？

片，對她們來說，日常生活而已。

男性朋友們跟我們說：「你們兩個找愛の男去，我們付錢。」但香港的習俗不是那樣的，我們都大搖其頭。言語不通便減少很多樂趣，難道一跳便上床啊？

假如有人在香港開辦一間「愛の店」，本地歐巴桑夠膽量去嗎？我相信願意做愛の男的人要比中年女人多，讓人知道了便十分丟臉。這是香港風俗。在東京很尋常，在香港便石破天驚了，那個老女人召上男妓了，恬不知恥。

靜心想一想，那並非可恥的事，老男人買女人風流一下沒人指摘，倒過來老女人買青壯男子出鐘便無恥了。雙重標準，男女絕對不平等，應該平等才對。失婚婦人、寡婦、棄婦，花些錢讓自己開心有何不可，為甚麼男人在外花天酒地就可以，女人則不可以？應該從人的需求去看，現今世紀，還要貞節牌坊嗎？

麻麻煩煩

男女熱戀了幾年，男的對女的說：「我們還是分手吧，我覺得我們的性格太不相同了，沒可能相處一輩子的。」

那真是麻麻煩煩，除了基因相同的孖生兄弟或姐妹之外，哪兒有人的性格是一模一樣的？如果你對遺傳學稍有認識，便知道基因相同的雙生兒必定是同一性別的，除非他們兄娶弟、妹嫁姐，不然世上沒有性格一樣的配偶。

何必未結婚便先想離婚呢？很多老夫老妻是愈老愈不喜歡對方的，只不過因為老定了，綠葉成蔭子滿枝了，便將就將就的一起生活下去而已。

人必須接受對方的不同，才可以相處下去，雖說得互相遷就，但要是只有遷就而沒有接受，生活一樣是不愉快的。

性格相同的人一定能給你快樂嗎？未必，縱然沒有衝突，也會把你悶個半死，相同是那麼的重要嗎？要是這樣，乾脆不要結婚了，自己愛自己好了。

我們會看相嗎？即使相士都未必個個準確，何況我們？熱戀

•人必須接受對方的不同，才可以相處下去，雖說得互相遷就，但要是只有遷就而沒有接受，生活一樣是不愉快的。

時本就是性格不相同的，要是你深愛那個人，性格再不相同也會愛下去，要是你漸漸不愛那個人，他再千依百順你都會覺得他討厭。

性格不同並非對方的錯，別說你對不起我我對不起你了，愛完了便是愛完了，還自辯甚麼？說聲感謝，互相祝福，各自上路吧。

誠然世上有騙子，和沒有良心的人，那些人並非跟配偶性格不合，而是壓根兒是壞人，遇上了是不幸，逃得出來是萬幸，那倒不需要感謝他和祝福他了，還理會他是永不超生的麻麻煩煩。

傷心是難免的，心是會痛的，但別把過去的創痛重重複複地想，有時人要學習忘記的，思之無益的事還那麼捨不得啊？別做自虐狂了，天下間男人並非只得他一個，為了他而放棄所有快樂，值得嗎？別再自己麻煩自己了，愛已完了，還有甚麼好想的？

男人最愛聽甚麼？

男人最愛聽別人讚賞他，對。但是有一樣連最心細的人都忽略了的，便是男人更愛聽他自己的聲音。在外沉默的男人，太太替他應酬著，大家都以為愛說話的是他的太太，他在家也不哼一聲的。錯，大錯特錯。

很多代夫應酬八面玲瓏的女人，外邊都認定她在家裡也是滔滔不絕的。才不是呢，大部分這樣的太太，在家裡說話不多，不停說話的那個是她那「沉默的丈夫」。

沒見過不敢說，見得太多了，也可就此作個定論了。回到了家，他便從早說到晚，不高興讓人打斷他的說話。做妻子的只做聆聽角色，他並不需要她跟他對話，老聽他自個兒說便好，她只聽不說他也覺得妻子跟他談話了，其實妻子只是坐著聽、站著聽、躺著也聽。

聽甚麼？他在工作上受了甚麼氣，是另一個同事害他的，他冤枉。妻子別問他為甚麼不向上司伸冤領功，因為他永遠不會跟上司說，只會跑回家裡才大發晦氣。聰明的妻子懶得跟他頂嘴，分明是他自己笨自己沒勇氣爭取，那不能捅穿他，妻子不做包青天。

• 女人得寵的兩大原因：一是肯聽，二是肯讚他。

跟著是他的偉論，自己讚自己，即使他的十項偉論之中有十項是行不通的，或者說了不會做的，妻子也別捅穿他，由得他說個夠好了。女人若為這些事情跟他辯論是傻的，那豈不是撩起吵嘴之火嗎？由得他說去，左耳入右耳出，縱使他說自己曾讓提名諾貝爾也照聽如儀，不用說：「你也配？」閉嘴，不頂嘴，別鬧心，以免自己氣得臉上打褶子。

世上很多人在公司想不出一個建議，回到家裡才議論多多的。別當真，就讓他公餘發泄在公司裡憋了的一肚子氣吧，不然為甚麼要回家啊？

男人，打工的怨老闆，當老闆的怨伙計，總之全世界就是他最冤。甚麼男人都自戀的，戀上自己的聲音是其中之一。

牢騷，男人永遠比女人多，妻子聽到耳水不平衡也不出奇。女人得寵的兩大原因：一是肯聽，二是肯讚他。多容易啊，做了有賞的，不須多言，拍拍老公馬屁他便疼你了。無所謂啦，愛一個男人，便讓他說個夠吧，那也是信賴你愛你的表示啊，他不跟別人說，只跟你說，能沒有了你嗎？

不重拾舊歡

已經分手的舊情人，在怒火過後，回憶起來，他總有點好處的，不然你不會跟他開始相愛。過了一些時日，仍未找到新的伴侶，便會想起他來。為甚麼？只因你寂寞。

翻了臉的戀人可以覆水重收嗎？沒有金科玉律的，因人而異。女友跟拍拖五年的男友分手分得很不愉快，雖然女方鬧脾氣時說過幾次要分手，但女孩子在吵嘴時嚷分手多半不是真的，不過氣在上頭衝口而出而已，終於提出分手的是她的男朋友。沒吵嘴，只不過男方很冷靜很主動地告訴她：我們沒可能白頭偕老，決定跟你分手，當然，免不了列出她的各種缺點。

我想女的比男的要傷心，男的似乎下了決定便若無其事，還約會別的女孩子，他已經 fell out of love with her 了。

幾年過去了，他們偶爾有聯絡，例如寄一張聖誕卡之類，沒怎麼見面。最近她的舊男友卻又很主動的聯絡她，兩人見面頻密。女友很迷惘，她不覺得他仍愛她，但為甚麼他老要見她呢？

我潑了她一盆冷水，叫她別再存盼望，因為他並非是個害羞的男人，凡事都主動，要是他真的想重修舊好，一定會有很明顯的

•過了一些時日，仍未找到新的伴侶，便會想起舊情人來。為甚麼？只因你寂寞。

表示，怎會一邊約會舊女友一邊仍跟別的女子交往？他又沒說過很想念她啊甚麼的，我覺得他只不過是一時興起，想再嚐一下一道曾經愛吃的菜而已，她太被動了，把他放下算了。

他也是在不自覺地害人，跟她藕斷絲連又不是，完全放下她亦不是，也許他認為仍然對她友善是一件好事吧。她亦是個戇戇的，以為復合還有希望。太妙想天開了，明知道他在跟別的女子拍拖的。一日他不結婚，她便一天存有冀盼。

結果他忽然結婚了，妻子不是她所知道的新歡，而是一個隱秘的女子，那時才曉得癡癡的白等幾年。他連婚訊也沒告訴她，我認為他是個很自私的男人，跟他重拾舊歡完全是浪費時間。我是分手不再回頭主義者，他哀求我都不會答應，只因人是本性難移的動物。

你失戀了

你失戀了，有人殘酷得在你的傷口上大力抹鹽了，你還當他們是朋友的是白癡。

不必有恨，放下算了。恨，如果一個一斤的話，七個八個已經像掛在街市豬肉枱上的不勝負荷了，不放下，何必呢？

寬恕他們是必然的，他們是甚麼東西，值得你去介意？你除了寬恕之外別無他途。

怪那些七老八十還要拋頭露臉博見報的可憐蟲嗎？算了吧，老了總得抓點養老金，就當施捨給他們吧。

每個人都有心內的苦，難以啟齒對人說的。除非你像那位八十多歲還得撫育四個小孫兒的婆婆一樣。

吸毒的女兒生了孩子不顧，一把扔給老娘親。她有甚麼收入？不免常常斷炊，要向街坊乞食：「好肚餓啊！」

她沒向記者訴苦，苦已經變成她人生的全部。看她的照片，畢生的苦與傷，全刻在她臉上，然而你又不能說她有表情。她的一張臉，恍似第三者的把她一生的故事都寫出來了。

•我們真不中用，有苦説不出便變成傷。那些時候，最難應付的並非你的敵人，而是你的朋友。

我們真不中用，有苦説不出便變成傷。那些時候，最難應付的並非你的敵人，而是你的朋友。

「你一生順風順水，名利俱全，能有甚麼苦？」

認識這種朋友已經是苦了。寬容吧，有些人是不大懂事的。你傷心，人家又説：「你太自我中心了。」

摯愛的人永遠離開我了，難受當然不是「大眾中心」。

怪不得沙特説：「地獄是其他的人。」

好好地活下去，我們必須避開把你擦入比較圈子的人。

「我買了間三千萬的別墅。」你的朋友這麼説，因為她知道你出身自五千萬元的房子，偏就嫁得不好，只能降級住五百萬的房子，丈夫還要包二奶。

那種人説那種話有甚麼意圖？損你而已。如果你仍住在五千萬的房子，她便不會説了。不要惱她，那只顯示她對「豪宅」大驚小怪，沒見過世面而已。但是你的人生不止那麼簡單，要是你能夠不生氣，你已經排除一劫了。

過氣男友

倒數第二個男朋友，起初要結婚，後來提出「不結婚但要做你的最好朋友」戇居條約，我說：「我已經有最好的朋友，不需要你。」此君依然保持做我的好朋友。

嗱，小妹妹們，唔好咁蠢嘞，陀手 lung 腳，人家以為佢仲係你嘅男朋友，就唔敢追你啦，而他卻同時追其他女仔你又冇聲出嚿。

有一回他開車從拉斯維加斯回三藩市，途中狂播一疊古典音樂入門碟，唔使問阿貴都知道佢追緊個好鍾意古典音樂嘅女人啦。哈，開正我嗰瓣，我熟悉古典音樂，學過好耐芭蕾舞的人無可能對古典音樂有所不知。那便叫那懵佬說：「播貝多芬小提琴 D 調協奏曲啦。」佢問：「係第幾隻交響曲？」我話：「冇第幾隻嚿，貝多芬一世人只作過一首小提琴協奏曲。」佢惟有捱住聽，我鍾意呀。

好享受佢個捱樣，不如整蠱吓佢：「有冇馬勒呀？有冇西貝流士呀？有冇亞基米德啊？」佢頭都大埋，咁我就幫佢揀：「亞基米德啦。」佢梗係搵唔到啦，亞基米德根本唔係音樂家，係公元前

• 佢話佢係我嘅好朋友啫，我冇話過我係佢嘅好朋友呀。戀愛，係小器嘅嘞，豈止容不下第三者，連第三者一條毛都容不下。

二三百年嘅希臘哲學家。

忽然想聽歌劇嗰隻《你那冰冷的小手》，佢搵到，但唔知係乜，用意大利文唱㗎嘛。我話：「即係隻手呀。」佢完全唔明我講乜，黑晒面開車。做我嘅「好」朋友係咁㗎嘞。仲係男朋友嗰時，佢黑臉我會緊張，而家都唔知幾享受。唔鍾意我就走啦，仲扮乜鬼好朋友。女人，係咁殘忍㗎嘞，佢話唔鍾意我嗰時夠殘忍咯。仲睬佢，想搵個可以糟質嘅司機啫。

返到屋企，佢大發脾氣推冧晒客廳嘅嘢，我冇阻止佢，更加唔會幫佢手執嘢，本人端坐不動，由得佢自己死死氣咁逐樣執，關我鬼事。嗱，小妹妹們，唔好心軟呀，話之佢執嘢𠝹損手都唔好去幫佢搵 Band Aid。佢流血不止，我啲血又唔啱佢血型，幾開心呀，等佢自己搞掂。佢點敢鬧我吖，明知已經講咗唔再係愛人咯，理佢都傻。佢話佢係我嘅好朋友啫，我冇話過我係佢嘅好朋友呀。戀愛，係小器嘅嘞，豈止容不下第三者，連第三者一條毛都容不下，佢講「死的宣言」你都唔好感動，講吓之嘛，講「從頭再愛你」都唔好信，妹妹仔唔好浪費青春呀！

九月

「Try to remember the month of September...」怎會忘記這一句呢？只要記得九月，她甚麼都記得起了。此生所發生的他、他、他，都是在夏天那些炎熱的日子，一把牽著她的手，是他在告訴她，他已經踩進了愛的陷阱了。沒欺負他，她自己不也是自設陷阱讓自己掉進去的嗎？她都算對得起他們的了。

重逢，未必是好的。有一個她放了他在心懷很久很久，他也把她放了在他心懷很久很久的，失散後他聯繫上她。他已是美國的大學教授了，她很感欣慰。他的第一個電話留言是「I'm nobody...」第一封信寫得字字沉重字字遺憾。她把他的教學時間表要過來，那麼她便知道甚麼時候他有空了。

「喂，免治牛肉接觸空氣的面積比沒剁碎的牛排大多了，容易惹上大量細菌。」她在長途電話中說。他們就讀的大學不同，但科目差不多。「正是。」他說。兩個人像在開學術研討會似的。她了解他，一串細菌的名字，有如互相蓋印在心上的密碼。

他們依著他的時間表的空檔通電話。他嘆息了一聲。她說：「你成績好，當上了教授，有妻有兒，你還想怎樣？」他提高了聲調：「我？我還想怎樣？」她知道他的答案，但是她不想聽到他的答

• 重逢，未必是好的。有一個她放了他在心懷很久很久，他也把她放了在他心懷很久很久的，失散後他聯繫上她。

案。她只希望他保持他的幸福家庭。

一個夏日，他跑到香港來了，他瞅瞅她那稍為低胸的套裝，沒作聲，但她知道他不高興，他想她把自己嚴嚴密密地包得像隻糉子，但那是香港酷熱的九月份，那麼地穿，她算是保守的了。

恰巧她有事翌日要到廣州一行，他沒說甚麼，但在車子快要開行之時，他衝了上來。「我也得去一趟中山大學。」他跟她說：「Am I crazy?」她沒有作答。比他更瘋狂的還有，她不想說謊掃他的興，不作聲比作聲好。

夜裡他們住同一家飯店，不同房間的。他跑了過來：「我還沒看過你的胴體。」她把睡袍拉下了，至少她欠他這個，他是個高大偉岸但相當保守的男人，他不則一聲，她不曉得他在想甚麼。

不用猜男人都會想像他想幹甚麼的了。她搖搖頭：「你對妻子不忠過沒有？」「沒有。」她相信他。她跟他說：「從來沒有就不好第一次對她不忠了。」他不知道美好的家庭多麼難求，她摻和甚麼嘛？他回到他的房間。翌日一齊坐車回港，全程無語，緣就這樣斷了，她不是個勾引別人丈夫的女子，他太純，他惱她一生她也不想他日後痛苦。那是九月，她沒有家庭，他有。

想念一個人

你試過嗎？忽然時時想念一個人，只因你近來為了工作關係，為了旅行關係，你每天都見著他，他很能幹，很細心，很有趣，每天見到他時你都會開心的，見面雖然為公事，心情卻是像拍拖似的。

一切過去後，你再也見不著他了，但卻老想著他，眼睛鼻子嘴唇多角度的在腦海中顯影，他所說過的每句話你不停重複又重複地想，有如影迷癡念明星，把自己弄得神魂顛倒。

演員與演員之間，不少時候會戲假情真，會以為自己愛上了對方。幸而片子拍完了又各自在不同的地方工作，那種如幻似夢的心頭鹿撞才會慢慢消去。

秘書愛上男上司，護士愛上醫生是常有的事，近水樓台，見面的機會太多了。怪不得一些婦科醫生的妻子，都把丈夫盯得很牢，女病人長期依賴醫生，覺得他很棒，醫生不用長得帥，偏就艷福無邊。

曾有一個同事，她的媽媽跟醫生爸爸生下了她，開始正因為她是他的病人。她的爸爸長得一點也不好看，妻子已經有了，仍是

•每天見到他時你都會開心的，見面雖然為公事，心情卻是像拍拖似的。

外遇無數，她的媽媽連二奶三奶四奶都當不上，只是她爸爸的情婦之一。她的媽媽常常因抑鬱而自殺，但每次都死不了，總之，就是沒法給自己拿個名分。光看她爸爸的照片，真的不像個有那麼多女人投懷送抱的男人。

參加旅行團，導遊是歐洲人，該行頗長，至少兩個星期，就旁觀著幾個並不青春的女子雙眼不離帥哥導遊，晚上又約人家去喝酒。那位導遊二十八九歲吧，以帥的級數來說，若要分上、中、下，他只能算是下帥，不過都打得入個帥字，加上他學識豐富，那些女人便暈了。旅行完畢，照例會給小費，那幾個女人像奉獻玉皇大帝似的給很多錢。

我想，之後她們便慘了，惟有單思。旅遊過的地方她們一定記得很清楚，因為有他解說。那也沒有甚麼不好，有個魅力導遊總比有個討人厭的導遊好，短暫夢幻，也無傷大雅吧。

性騷擾

性騷擾是所有人都討厭反胃的事。既然叫做騷擾，當然是不喜歡那個人了，至少也是不高興讓他多手多腳。

要是異性朋友性騷擾，肯定連朋友都沒得做。本來是很聊得來的朋友，來個性騷擾，不免一刀兩斷。

男人常常有個誤會，以為女性拒絕他不過是在耍花槍，其實她是願意的。這個想法大錯特錯。人家不願意就是不願意。

男人常常恃著力大，把女的拉著按著，女的摑他幾個巴掌他還以為她跟他打情罵俏。

有個男人更搞笑，把女性熟朋友邀到家裡，他是有個情人在家的。女的想，那很安全啊，誰不知他的情人在房間蒙頭大睡，他便騷擾他的朋友了。他叫女的：「我把我懂的教你，你也把你懂的教我吧。」女的不禁反感，甚麼你懂我懂的？他當她是花樣多多的妓女嗎？掙扎了半天，女的才能逃走。

有一個男人，不請自來到女性朋友家裡，因為相當熟，女的便讓他進去，談幾句，女的發覺不對勁，便囑菲傭把廚房門打開盯

• 男人常常有個誤會，以為女性拒絕他不過是在耍花槍，其實她是願意的。這個想法大錯特錯。人家不願意就是不願意。

著他。怎料男的把廚房門關上，那笨菲傭又沒把門再打開，那男開始性騷擾了。結果女的用沙發墊枕一個一個地擲過去，才把他趕走。

亦有個歐洲名錶老闆，在港搞很多活動。其中一個女賓，多年來都在被邀之列。有一回在雞尾酒會中，他跟女的擠眉弄眼，叫她：「晚上十一時到我房間來。」女的當然不去了，十一點鐘到他房間幹甚麼？不言而喻啦。

之後，他那個牌子的錶有任何活動都不再邀請她了。那不是此地無銀三百両是甚麼？

我不明白有些女人可以那麼隨便。如果你問我，我會説讓色狼強作濕吻，我都會覺得口臭三天，噁心得很，遑論其他了。

傾訴

挺能聽人傾訴的，朋友有甚麼憋在心裡的話，有甚麼很不開心的事，總愛向我傾訴，我的作用是人肉錄音機而已，朋友不吐不快的話，説了出來人便輕鬆了，其實我並不需要説些甚麼。

馬浚偉指我不怕、不看、不欠、不問、不説，他的觀察倒是對的，我十分缺乏傾訴的能力，更怕傾訴一句朋友駁我一句，傾訴了比不傾訴心情更壞，哪兒還敢傾訴甚麼。

傾訴不是我的長處，聽人傾訴倒是我的特異功能。他説，我聽，表示了解與同情，並不需要做心理學家，有一回聽一個女朋友傾訴，她一傾訴便是十二個小時。又有一回聽一個男性朋友傾訴，忘了多少時間，只記得自己喝了十二杯咖啡。

最奇妙的是一個女 DJ 打電話來，我們不大認識的，為甚麼找我？她説：「人家叫我找你的。」那末便聽她傾訴了幾個小時。那是多年前的事了，她如今倒像正常的。

有女友失戀，一把扯她去共遊船河，她抱著本《斷腸詞》上船，幾乎沒把「如今我斷腸」貼在額前，看著她真是啼笑皆非。她這一傾可傾了一年，終於找到個愛她的男人，快樂地結婚去了。

- *不會朋友傾訴一句我反駁一句，傾訴不是開辯論會，先讓他發泄個痛快才正式開始對話吧。*

向人傾訴我很失敗的，老是不知從何說起。即使說，不到兩句朋友便來個「截拳道」：「你甚麼都有，還要訴苦？」我怎可能甚麼都有，我缺乏的人家不知道而已，難道我要把煩惱像餐單般一道一道寫出來嗎？

習慣了便不傾訴了，不見得活不下去。仍然是朋友們傾訴的人肉錄音機，我真正在聽的。我不會說：「這算得是甚麼煩惱了？」「要升級，自己爭取吧，我又不是你的老闆。」又或者：「你已經比上不足比下有餘了。」更不會朋友傾訴一句我反駁一句，傾訴不是開辯論會，先讓他發泄個痛快才正式開始對話吧，總之，整個世界的人都是不對的、愛人是負心的、人工是沒有加的。種種都是每個人都會遇上的問題，聽完之後其實沒有解決竅門，愛人變心了便變心了，以為我沒試過那種苦澀嗎？我的做法是結束關係，以後永不錄用。

別交心了

兒時我是個路人甲都可以交心的，長大後亦沒甚麼改變，常常被母親教訓，說我笨。

吃了大虧傷了心時，連七舅舅都寫信給母親，說像燕妮這麼純善的一個人，怎麼會有那些遭遇？

七舅舅是阿飛祖宗，年輕時黑皮外套黑褲墨鏡的開電單車，料不到他有這種觀察。

這是個不佔便宜便叫做蠢的世界，現在得不到我的歡心了，還會跟誰交心？

跟朋友間中在電話裡聊一下，或者久不久碰一下頭便有如吃了平安米。你交心，人家拿你的心去煲豬肺湯。

老朋友都會忽然變節的，如今只會有點惆悵，不會傷心了。人家有更好的生存方法，那便別自作多情，忠心耿耿了，人要看清楚身邊及大圈子的時勢，看清楚了便進退有序。

「君子之交淡如水」是至理名言，古人的「君子」，並非 gentleman 的意思，而是「識做」的意思。例如「君子不立危牆

• 人要看清楚身邊及大圈子的時勢，看清楚了便進退有序。

之下」，那是生存方法，要識做。

見面頻密，有時是因為工作上的需要；有時是對方那時太寂寞，沒朋友，沒拖拍，不得志。

那個時期當然把心交給你了，沒人要啊。當一切都改善時，他便不需要你了。

做人不要看化，那太悲觀了。做人要看得通透，便日日清風朗月。

交心，有如看一場電影而已。社會是電影院，不是保管箱，別把心放進去。

有些人，今天說咱們是好姐妹，明天都跟你說好忙啊，不能見面。電話剛剛掛上，你便看見她在中環逛街。

原諒那個「好姐妹」也在受著社會壓力，這已不是交心時代了。

男女甚麼關係才好？

嫁得出去一次，已算盡了作為女兒的責任，做了媽媽，作為女人天職這一項亦算完成了。小時遐思的只是戀愛，從沒想及婚姻。念小學的小姑娘怎會想得那麼遙遠，只覺得婚姻是爸爸和媽媽兩個人之間的事。

我很早熟的，沒怎麼認為自己很小，中學畢業，我就是大人了。回想當年嫁得出去，純因青春之故，有誰要個不會開車不會燒飯的妻子啊？

男人大了，彈性也就小了，妻子必須懂得做家務。再老了些兒，便要求妻子替他搔背和按摩了。為甚麼要妻子替他搔背？關節硬了，自己摸不著自己的背了。按摩？我一定不會嫁給把我當作按摩女郎的男人，我雙手無力，按幾下已經累透了。

除非他有病，那我會努力替他按摩，身體健康的別叫妻子做這種吃力的事。

壯年男人叫女性友人替他搔背，我覺得很反胃的，一大塊厚背肉，叫我：「替我搔搔癢。」我會馬上就走，一點男人氣都沒有，多肉麻。你能夠想像一個中年男人對你說：「我很喜歡你，替我抓

•男人大了，彈性也就小了，妻子必須懂得做家務。

抓癢。」然後用赤裸的背部對著你的鼻子，那算是甚麼話？你只是認識他的人而已，不是他的女朋友，他憑甚麼叫你做抓癢孃，那種男人一定是男女關係相當隨便的，避之則吉。

我認識過豪放的男人，高大英俊好玩，但不會叫女人丫頭式服務，他們懂得愛惜和保護女人，所以女人便會為他所吸引了。

女人不當他的丫頭並非表示不愛他，我可以為我的男人赴湯蹈火而不悔，但抓癢嘛，實在有點那個，總覺得很彆扭。叫女人打他幾拳反而打情罵俏的感覺好得多。

你打我我打你，不消說都是男的盡力輕手了，男人天生比女人力大，要是真打，一拳擊過來女的已經昏倒了。女的攂他，男的總是邊笑邊享受：「那便叫作出拳啊？像按摩多點兒。」女人除非練過武功，不然怎麼能把男人打得痛？還沒說結婚啊，那是另一回事，參不透，不好說。

淚之星期天

那是個很沮喪的星期天，蜷曲在床上不願意起來。起來便是面對現實的象徵，不想面對便不起來了。

昨天心情愉快地去看媽媽。給她帶的小禮物很精緻，她喜歡我便開心了。大煞風景的是兒子，頂嘴駁舌不聽話。

我並不傷心，人大了性格已經定型了。怎麼孩子小時能那麼可愛，長大了卻那麼刺心刺肺？

母愛偉大？早知如此，我應該自私點。躺在床上，豈有此理，把遺囑改一下算了，留個零給他，讓他自己逐塊錢逐塊錢地以工作換取好了。

前輩說得對：「好的孩子教不壞，壞的孩子教不好。」生了這個斷腸兒，從小教到大，愈大愈氣壞。不是說過西洋星宮師在紐約看我的命宮，指我最好的是事業宮，最不好的是愛情宮。那時沒甚麼特別事情發生，難以說她準不準。原來愛情宮不止於男女之情，那包括了家庭在內，兄弟姊妹、丈夫兒女等。

我真的服了，家庭人員走一個少一個，個個都短壽。一口一

•我不會問天問地，日子還是要過的。

口苦水的嚥下去，那種痛，有如凌遲。兒子說：我本是家中最小的男丁，如今我變成最大的了。

媽媽說：「我做錯了甚麼？為甚麼奪去了我的孩子們？」我安慰媽媽：「你甚麼也沒做錯。天命無可解釋。」

她的孩子只賸下我一個了，弟妹們一張又一張臉孔，一到我心頭便衝上喉頭，那便淚眼花花了。

我不會問天問地，日子還是要過的。我挺有勇氣。只不知，如何去補媽媽那像缺掉了一大半的心。她老啦，天公你別再欺負她吧。

一時迷戀

上大學一，學到的常用字是 crush。美國女生們在宿舍嘰嘰喳喳時，這個說：「He has a crush on you.」那個說：「I have a crush on him.」

這種一時迷戀，幾乎每個少男少女都經歷過的。少女認識了一個男生，日思夜想，吃餐時想他，洗澡時想他，躺在床上也想他，直想到入夢為止。最糟糕的是上課時都想他，老師教了些甚麼一個字也沒聽進耳朵，那時的耳朵只充滿了他，返回宿舍時非跟幾個好友大大地談他便過不了那一天。

男生也一樣，有兩個同房的，一個迷戀了一個女生，睡在床上時，每轉一個身便嘆喟一聲：「唉！」另一個讓他煩得要死，叫他：「你別再唉來唉去好不好？才見過人家兩次，話沒說過多少句，你這樣子幹嘛？」他仍沒開始約會人家，只在心裡不停地回想她的一言一笑，重複又重複的，她那句話是甚麼意思呢？是喜歡我嗎？

這種 crush，一時迷戀，要是我告訴你我沒有過是騙你的，我常常都會一時迷戀，朝思暮想，約會了，又不肯定人家是否喜歡我，那便老跟女同學們研究，他那麼的說過，到底是甚麼意思？

•一時迷戀不會長的，只是自己單方面投入而已。如果拍不成拖，很快便會忘掉了。

連上學時在校園碰面的一聲「Hi！」也要沉思一番，此 Hi 不同彼 Hi。

要是上課時他頑皮地在我的筆記簿上面畫了個大圓圈，寫了 1, 2, 3, 4 我都會想他是甚麼用意，用小指頭隨著他畫那個大圓圈在紙上轉；他所寫的 1, 2, 3, 4 是屬於甚麼性情的人的筆跡呢？今天他為甚麼要坐在我身旁呢？老是他，他，對他的尋思沒完沒了。還要跟其他女生求證，他的眼睛藍得像天空，是不是？女生有些說沒看清楚，有些說：「他的眼珠子是棕色的，不是藍色的。」那末明天再去看清楚，弄個沒完沒了。

不過，這種一時迷戀不會長的，只是自己單方面投入而已。如果拍不成拖，很快便會忘掉了，回頭想：「為甚麼我那時讓他吸引得瘋掉了？其實他不怎樣啊！」

人鬼情

吸血殭屍戲看得多了，小時看的全是英國的中年演員彼得古誠，我們放了學穿著藍布長衫校服便去看，還要去利舞台的高等位，有如紅館的山頂位，特別驚慄。有個同學每見殭屍吸血便高聲尖叫，叫得全戲院的人都聽到了。

那時的殭屍只是吸血而已，沒有感情位的。近年的年輕版吸血殭屍，如 Twilight《吸血新世紀》的男女主角都扮演十七歲的中學生，女主角是人，男主角是吸血殭屍。女主角問他：「你十七歲多久了？」男的說：「好一陣子。」他約她去吃晚餐，自己卻不飲也不食，女主角覺得很奇怪，他說：「I'm on a special diet.」（我在吃一種特別餐單）。他老知道她在哪兒的，他保護她，恐怕她讓別的殭屍所害，對她無微不至。

為甚麼他不吸她的血？原來他愛上了她。開車時，女主角的手碰到他的手，是冰冷的，她開始覺得不對勁，但她又有點喜歡他，繼續跟他來往，他終於告訴她自己是吸血殭屍來的，不過家族只吸野獸血，不吸人血的。「有如人類的素食者。」他說。

到了見家長的時候了，男的把她帶到一座跟現代人一樣的房

兩個情切切意綿綿，女的不介意他是殭屍，她説要跟他同過此生。

子，他的家族都歡迎她到訪，十分友善。到了男主角的睡房，女主角問：「怎麼沒有床的？」他説：「我永遠不睡覺的。」

兩個情切切意綿綿，女的不介意他是殭屍，她説要跟他同過此生。

情到此時，人鬼已經沒界限了。如果有這麼的一個殭屍愛上我，而我也愛上他，人鬼哪兒還有分別？殭屍男朋友比人還要好，他不會別戀，癡心一片，又能夠飛天遁地，揹著我飛行。他還力大無窮，一輛汽車撞過來他可以一拳把那車子打扁，好浪漫啊。

朋友説：「做殭屍多好，能儲蓄很多錢，做工光賺錢不花錢的。」虧他想得到，殭屍不吃不睡，不會生病不會受傷，幾乎變成正義的神了。

那個晚上，我們都夢想人鬼戀，當人不好的時候，真是不做生靈寧為鬼。

愛情與婚姻

愛情與婚姻，有著微妙的關係， 以一扣牽一扣，特別在中國人的社會觀念下，總認為完美的愛情結局就是婚姻。

其實，愛情由感覺而生，你跟她在一起時，舒服愉快，沒有不舒服感覺，那是愛情衍生的第一章，樂章是否奏下去，也要看雙方的取決。沒有滋潤，情花自然枯萎。

特別在沒有打好根基便過婚姻生活，對雙方來說都是重重危機，始終，婚姻生活需要活在現實世界。

和平共處是婚姻保養之道，人要保養，樹要保養，婚姻自然不會例外，而且，需要的養分要更多更密，所以，不要只將快樂放在婚前，婚後的那種感覺更為重要。

每個人都會面對各色各樣的問題，夫妻更不可例外，他們要解決的，不單是兩個人的問題，而是兩個人的家族、朋友，總之親朋戚友一大堆。

千萬不要將責任推向對方，最後的結局只會有一方提出離開。好多人以為夫妻吵架是問題，我認為不吵架才是問題，當一切一發

• 愛情是享受，一旦涉及婚姻之上時，則要三思，如何取得婚姻優質標誌，不是一個人可以控制。

不可收拾時，問題會變得更大。其中的原因是雙方對問題互相迴避，得過且過，以為沉默可以解決一切，又有可能的是一方根本是辯論高手，另一方則有理也在對方的強詞之下說不清，乾脆引筆成一快，用離婚將積下來的問題一次過化解。

也不是鼓吹離婚，而是有一天，當你覺得雙方相對無言，生活無味，對方對家庭失去一份責任感，感覺對方甚至雙方都有第三者，家庭間出現意見分歧，甚至經濟出現危機時，則要小心處理。

許多時候，拖與等都不是辦法，所以經常讀到妒夫妒婦殺死對方的新聞，就是不少人在等又等之間，將問題化得更大。

愛情是享受，一旦涉及婚姻之上時，則要三思，如何取得婚姻優質標誌，不是一個人可以控制。

我敢
故我在

你愛獨行嗎？

愛獨行，山一程，水一程，故園無此聲。又如何？要是故園那麼好，你便不會千山獨行了。

女人要嫁，男人要娶，可惜時間每每不同。女人想嫁時男人不想娶，男人想娶時女的已經嫁了給別人。時間的差異造成很多遺憾，無須回頭了。

惆悵天涯路，誰不是？

每個人都需要有離開故園，離開朋友的勇氣。如果不離開都沒有人理會你，關心你的話，你還獃在那兒幹甚麼？

老朋友生日歡宴眾人，可是沒請你這生死之交。怎麼解釋？請記著，老朋友是昔時昔日，不是今時今日。生死之交別當真，朋友一時衝動跟你說而已。沒有人天天衝動的，聽過了，大大地開心一陣子便算了。

也許你說：「我是個守諾言的人，」很好，諾言是應該守的。詞人納蘭性德詞中寫道：「言諾重，君須記。」他是宰相公子，第一次見到個投契的平民，便許下諾言救一個他不認識的人。納蘭真

• *女人想嫁時男人不想娶，男人想娶時女的已經嫁了給別人。時間的差異造成很多遺憾，毋須回頭了。*

的做到了，花了五年時間。如果你也是這樣，我會很尊敬你，很喜歡你。

言諾，有些難做，有些易做。為甚麼有些人對你説了易做的也不做？他並非忘記了做，而是不認為你重要。如果他覺得你對他重要，他肯定老早做了。

我們可以用灰色的眼光看世界，卻要用積極的態度去做事。

誰都聽過「天無絕人之路」。那是真的，但你得去走才行。要是你不走，便有路都形同虛設了。

即使是同一個社會，如果甚麼故園啊老朋友啊都令你鬱鬱惶惶，還不馬上甩掉那些有言無實的物體？別鑽牛角尖。

千山獨行，風景不錯。走吧，漸漸一切便豁然開朗。

新的家，新的朋友，新的你。不會永恆新的，當大家都厭了，悶了，便大家揮揮手，各自走各自的路。這樣循環又循環的，一生都不用釘死在同一樣的椅子上。

最愛做的事很少

睡覺。不會有人叫我起床，也不需要知道甚麼時候必須起床。

跟好友聊天。無須在指定時間回家報到。

購物。不一定有用的。

看書。必須是本好書的書。一定不是《達文西密碼》（很後悔把他今年新出那本也買了）。

看電影。演員是我喜歡的。劇情不要太複雜。我打算被娛樂，不是考智商。

原來愛做的事那麼少。最愛的始終是睡覺。如果知道明天要早起，便愈想入睡愈不能入睡，結果是整晚睡不好。

不種花不養寵物。花兒謝了很內疚，寵物養得不耐煩便要送給別人，罪孽感太大了。

解壓，我不覺得按摩或敷面膜是解悶。之前之後的交通時間已令我夠緊張了。反正我是個潛在性長期神經緊張的人。那是每個香港人的隱性疾病。

•感傷。甚麼都敵不過金錢。怎麼我們淪落到這個地步？不對，別感傷，應化感傷為力量。

好友的定義是此一時也彼一時也。老友説：「我們結拜做姐妹，不過不要讓別人知道。」那到底算不算做結拜？都是明天忘卻昨日情的好，因為根本沒結拜過。

電郵。起初天天收發，漸漸十天都不看一次。一來沒人看，二來垃圾及郵件太多。為甚麼每天要花那麼多的時間去刪除？

想念。糟糕，沒甚麼人可供想念。我搞錯了些甚麼？

無情。不敢有情。那會變成一把匕首反刺自己的。

助人。不敢自告奮勇。人家不但會忘記，還會把我當成仇人。既然其中竅妙我不解，還是勇字當頭好。

感傷。甚麼都敵不過金錢。怎麼我們淪落到這個地步？不對，別感傷，應化感傷為力量。

熱情。如今收起來最好。人人都愛錢不愛情，還熱情甚麼？

麻煩滿屋

家裡衣服、鞋靴、飾物的塞得爆滿，那代表甚麼？代表一肚子的不開心，滿屋麻煩。把自己的錢亂花，跟自己過不去嗎？買了又不是一定會穿著，一袋二袋的，沒地方放，只好侵佔客廳。

幫助別人很容易，向別人身上討開心卻很難。我這人性格不好，過於長情，那當然是自討苦吃了。

自討苦吃還要讓媽媽罵：「你太好欺負了。」連兒子也說：「你太不計較了。」

怎麼發泄？上街去買一大堆名牌，我愛名牌。裁剪的美感，用料的細緻，那種「身感」是不難明白的，正如吃東西的「口感」一樣，一流上佳的雲吞麵跟一碗粗劣的雲吞麵分別之大，有如雲泥。

有些東西是除卻巫山不是雲的。我寧願不吃鮑魚都不肯吃南非鮑魚，我只愛日本乾鮑，而且不吃小小的吉品，那有如嫁了給武大郎。七頭的以上才像武松，要是沒有，便不吃算了。

花光了錢怎麼過世？我的一世是我自己決定的，長短無所謂，

‧花光了錢怎麼過世？我的一世是我自己決定的，長短無所謂，正如劉伶說：「醉了何妨死便埋。」有誰會為你傷心多久啊？

正如劉伶説：「醉了何妨死便埋。」有誰會為你傷心多久啊？

始終相信助人、誠實，忘恩負義的人我不惱的，背後插刀的人我也不惱的，天天應付説話幾個版本的人倒覺相當討厭。很不喜歡説謊的人，更不喜歡「扮誠實」而説話對不同的人，甚至對同一個人都時時有幾個版本的「面面俱圓」人物，其實哪有那麼技藝高超的人？他們自己以為而已，我傻，但我不笨，説三個版本的人有如露三次馬腳，好煩。

一向心煩便瘋狂的購物，今年已收斂了。過去三百六十五日沒買過一件名牌，連雜牌都買得不多。天氣這麼熱，一走出冷氣房便汗流浹背，穿件小背心都嫌熱。手裡是拿著外套的，回到辦公室有冷氣。

宇宙穿梭遊

旅遊可以讓你大開眼界，原來在巴黎可以叫一杯 grand crème，坐在露天的地方便能夠跟朋友暢談三小時，侍役不會嫌你花得錢少而給你臉色看，巴黎的文化就是這樣子的。

博物館一定要去，很多人聽見「博物館」便想起個「悶」字，太錯了，博物館的多彩多姿讓你在世上最輝煌的文物間穿梭時空。放得進博物館的東西，都是世上最好的，那給了你一個量度畫、雕塑等等的標準。凡事看過了最好的，你便不會買等而下之的文物了，一切你都心裡有數，自此便知道甚麼是讚不得的。

沒去過敦煌？不要緊，紐約的 Metropolitan Museum 有一大塊從敦煌鑿出來的石壁。那兒也有幾十年前的時裝，胸有品味氣自然芬芳，不須要搽香水都芬芳滿懷，把異性吸引過來，因為你的氣質和禮貌讓他們覺得跟你在一起很自在，亦以你為榮。那些是他們潛意的驅使，他們不曉得為甚麼，總之覺得你不招搖庸俗，很有魅力。

有好多事情你要深思熟慮，怎麼交朋友，怎麼維持值得你喜歡的朋友的關係。世上的人千奇百怪，只會向錢看的當然不合格

• *自己的人生也要自己把握的，還活著的時候不要讓人牽著鼻子走，品味讓你有自己的一套，不要孤芳自賞，而是自我增值。*

了，誰願意做個在富人面前只會搖尾巴的哈巴狗？腹有品味氣自華，這樣富有的人反而會很希望認識你。

自己的人生也要自己把握的，還活著的時候不要讓人牽著鼻子走，品味讓你有自己的一套，不要孤芳自賞，而是自我增值。

人，有生也有死，很多人認為身後事讓親友去辦算了，但你不會想要鑼鼓震天五顏六色的葬禮吧，那你可以在生前寫下你想怎麼做，貫徹你的品味，給大家留下一個愉快的、優雅的印象，那也是重要的，永恆的。

我視自己為「地球旅行團」的一員，看夠風景人情了，玩夠了，便到別處旅遊了。離開這個地球，又踏上另一個旅遊了，到別處玩樂去了，不須要帶行李的，在地球的，就留在地球好了。

恰到好處

談時裝，最看不過眼便是「簡約就是美」這句胡話。難道沒有人識得「恰到好處」這四個字嗎？

有些人身形有所不足，必須包裝一下，那就不能給她一件白襯衫一條黑長褲便叫她去見人，她會像個阿嬸。

腿太短，屁股長得太低的人不宜穿長褲。肩膊太斜的人不宜穿白色長袖襯衫。這種簡約法會把她的缺點暴露無遺。

身材高挑的人當然可以那麼穿。高挑胳膊寬的人有如衣架，掛甚麼上去都好看。簡約好看，複雜一樣好看。

穿甚麼才好看是因人而異的，不能一概而論。看時裝雜誌如《Vogue》，那是只供參考，不必照穿的。

《Vogue》時常自相矛盾的。流行簡約時便說簡約好，流行複雜時便說複雜好，流行大肩墊時便說大肩墊好，流行沒肩頭時便說沒肩頭好。季季自打嘴巴，女士們都把它當作聖經。須知任何刊物都需要廣告多才能賺錢的，唱反調誰會給廣告？

時裝書要看，至少知道趨勢如何，讓你在其中挑出適合自己的。

> • *其實穿衣服的原理簡單過一加一，甚麼穿起來讓你漂亮時尚了些的便是對的衣服，穿起來老不好看便是不對的衣服。*

其實穿衣服的原理簡單過一加一，甚麼穿起來讓你漂亮時尚了些的便是對的衣服。穿起來老不好看便是不對的衣服。恰到好處不那麼難拿揑吧？

目前香港的盲目追潮派一團糟，不適合自己臉形的冬菇頭要剪，連環保袋都要搶。我覺得那種劉海短到在額的 bob 頭很醜。環保袋，你要啦，那麼難看，天天拿著像個垃圾婆。

盲目追潮族根本不知道甚麼叫做恰到好處，更不知道甚麼好看甚麼不好看，那就讓一個「潮」字殺死。

華麗有華麗的耀人目炫氣派，只看你有沒有華貴的氣質襯得起。飄逸有飄逸的引人入勝，只看你有沒有清秀的氣質。總之，勿論繁複還是簡約，好看就是好看，不好看就是不好看。

獨行者言

去美國的機票一改再改，改得無可再改了，因為旺季機位全滿，看來須要在十一月之前為飛而飛。也好，可以先到西岸探望一下朋友，再到紐約看舞台劇，不過座位也須預訂的。

另一件無事搞事的是訂了十月在上海演出的 SMAP 兩張票子，一張自己用，另一張仍然想不出叫誰去看才好。我在上海有朋友，不過我這個老是丟掉人家的電話、地址、email 的人，不曉得怎麼挖出一個當地朋友來。在港朋友之中，沒人有空去，真頭痛。

工作我很有紀律，但是私人生活則時間表大亂。我這種顧尾不顧頭的行動，就是因為我想去，首先想到的並非約誰一起去和怎麼去。就如十幾歲時升學，先到了紐約，為了怕姨母的管束，拎起箱子便溜了去西岸一樣。在西岸舉目無親，沒有人管束我，那才是我真正的目的，紐約親戚太多了。

嫁，亦是嫁了再算，並非不愛我的準丈夫，但在芸芸男生之中，總得嫁一個吧。那是我倒果為因的舉動，結果當然不快樂了。終於生了個兒子，那末結婚生子的傳統總算交差了，沒甚麼好後悔的。

•黑心和有偏見的人我不屑一顧的，因為無論做甚麼都改變不了他們的黑心和偏見，徒勞無功的，不花那些時間。

好友陳家瑛跟我一起工作過，亦見證了我離婚後種種拍拖事件。她說：「你很任性啊。」當年我完全不知道那是任性的，那便跟她說：「阿妹，你有資格批評我，記住以後有話直說，提點一下。」我闖下的禍太多了，當然後果自負，我不賴人的，不過最不喜歡說謊的人。黑心和有偏見的人我不屑一顧的（又得罪人了），因為無論做甚麼都改變不了他們的黑心和偏見，徒勞無功的，不花那些時間。

我知道自己的Achilles' heel在哪兒，阿奇里斯是古希臘英雄，全身刀槍不入，但是打中了他的足跟他便會死了。我都相當刀槍不入，不過我的死穴是太愛獨自行動，有甚麼事都不告訴別人，不曉得讓媽媽教訓過多少次了。我是病得重也自己爬去醫院不叫人幫的人，在報上寫的，固然無可能是深層私隱，不想悶壞讀者，那些令我死去活來的事也就不哭不笑不提了。馬浚偉說：「你的事誰都知道啦！」陳家瑛卻說：「為甚麼你不寫一本自傳？」你以為哪一個對呢？

星期天寂寞

小時最喜歡星期天，父母會帶我逛街，玩意又特別多。如今，星期天是寂寞天，電話從來不響，只因為別人都以為我節目多多。其實星期天是我留給自己的日子，連父母都不去見的，探訪父母多半在周末之前。

太好了，星期天可以整天不說話，也可以整天不用聽人說話，每周七天內難得一天完全清靜。

傭人是菲律賓人，本來就無甚溝通，我告訴她除非我找她說話，不然她不要跟我說話。那末她便可以忙著照鏡子，搽暗瘡膏，和研究美白方法。

一般人都以為我是個很「社交」的人，但我不是。不錯，我認識很多人，但老是喜歡孤獨，姐妹淘的往來在我身上從未發生過，我有知己好友，但不是一大班的太太團。兒子亦長大成人，他有他的節目，玩完回來不回來都無所謂。

我是認識很多人而很少跟人交往的獨行俠，沒甚麼好與不好的，只是習慣了這樣。更加不是相識的人不好，他們隨時比我好，我只是想甚麼也不做過一天而已。

•我是認識很多人而很少跟人交往的獨行俠，沒甚麼好與不好的，只是習慣了這樣。

中學小息的時候，從不踏出課室門口去別班串門子，想不出有甚麼好說的，光是亮亮相亦沒甚麼意思。

大學時專攻拍拖，那亦不須要說很多的話，主要是聽男生說話，男性始終是喜歡他說話多過你說話的，千萬不要打斷他的話題，男人喜歡聆聽者，沒有人會打電話問我探聽社交圈消息，因為我不留心亦不知道，即使知道了也沒興趣，還是我懶我的好了。星期天一切與世無關，焦慮真的少了很多，用不著記住三點鐘約了人，一旦塞車便擔心遲到。前天約了個朋友十二時半在置地廣場吃午飯，怎知塞車塞得只可寸進，結果遲到了四十分鐘，讓人家獨自坐上那麼久，真的不好意思。下一回我早到四十分鐘等他以謝罪吧。不過那四十分鐘補償不了他悶坐等我那四十分鐘的。

為了免除壓力，星期天乾脆不約人，你等我我等你的，心理負擔很大。最諷刺的是，我這個連睡覺也戴著腕錶的人都會遲到！

誰是你的知己

文無第一，誰的作品最能打動你的心，誰便是第一，這是我的看法。學術界的看法又不同，比來比去，評來評去，國學大師饒宗頤老師對我說：「燕妮，別當學者了，學者不外是我推翻了人家的理論而已，你不如多寫小說文章吧。」

這話有兩解，一是我並非當學者的材料，二是我真的應寫小說文章去。隨羅忼烈教授多年，又得姚師指點，得益匪淺，在上海又遇見羅師的同窗徐中玉教授，那天他在書桌上翻開了一本近人評宋詞論文類的書，我問他我需要買一本來參考嗎？他說：「不必了，其中太多評錯了。」怪不得羅師堅持要我用原始資料做論文。

我的碩士論文亦隨羅師，倒做得不錯，到了做博士論文那幾年，心神散亂，連口試都竟然可以遲到四十五分鐘，各位教授問我問題時，我有若失憶似的甚麼都記不起來，故此仍沒完成，氣得羅老師的臉都黑了。

士不士是我的問題，不過書本給了我很多快樂，很多知己，如納蘭、蘇東坡、辛棄疾、李商隱、李白、杜甫、白居易，他們有的是人性。我不喜歡李清照有如我不喜歡張愛玲，李清照技巧一

• *文無第一，誰的作品最能打動你的心，誰便是第一，這是我的看法。*

流，但沒有知己之緣，張愛玲更不用説了，格格不入。對，全是偏見，但知己是自己挑的，不是評論家挑的啊。

其實我喜歡的不止是文人，我對甚麼都有興趣，文人的圈子小得有如一個漩渦，一旦扯了進去，便轉呀轉的出不了來，所以我的文人知己百分之九十九都是古人，只觀其之便夠了，不用打交道，這樣輕鬆得多。

不過想要一些關心

寂寞少年玩電腦玩到天亮，跟素昧平生的網友通訊，不外是想得到一些關心而已，而對家人，他可能一句話也不說。

為甚麼有話不跟家人說？因為家人不了解，也不願意了解。別說少男少女，連我這麼大的人了，很多話都不能跟家人說，怕受到質疑、審問和責備。

誰想跟個一對談便罵他的母親說話？誰想跟個聽了半句便說他錯的父親傾談？誰想跟各家自掃門前雪的兄弟姊妹在一起？家庭的疏離是現今的一大問題，不，這是已經存在很久的問題了。

兒子有很多雙球鞋，我告訴他：「你愛收集球鞋我不怪你，只是有話直說，是你自己買的便說是自己買的，不用說是朋友送的。」我在少女時期也曾經歷此苦，在紐約時跟姨母同住，買了件新毛衣得馬上藏起來不讓她看見，不然她會質問我：「你不需要多買一件毛衣。買了多少錢？太貴了，拿去退貨。」我有零用錢的，為甚麼不可以多買一件毛衣？長輩的嚕囌令我煩透了。

大人不愛球鞋，少年人愛球鞋，邏輯就是那麼簡單。為甚麼老要把人審問個沒完沒了？多了解一下孩子行不行？有母親為了

• *人所需要的，一半是物質，一半是家人和友人的關心。*

怕女兒借她的鑽石胸針戴，寧願把胸針賤價賣掉都不肯讓她戴，這是甚麼心理？難道叫她去偷？

人所需要的，一半是物質，一半是家人和友人的關心。缺了物質，他們即使渴望，都可以遷就目前的環境。要是缺乏了關心，便不曉得為何而生。父母必須做個耐性的聆聽者，不然子女便甚麼都不告訴他們，索性不言不語。

家的樂與惱

一個和諧的家，是萬中無一的，每個人都認為自己是最值得愛的那一個，因為自己最乖，最孝順父母，但是父母選擇最疼愛的孩子，卻是另外一盤帳。俗語中的「慈母多敗兒」，真是十分準確的。重男輕女，自古皆然，女兒們不免吃虧些。有一大家族，各種業務的股權，女的只有男的十分之一，分紅則女的沒份兒。那便馬上種下了兄弟姊妹不和，或者窮姊姊要拍富弟弟馬屁的根源。

一般家庭也如是，即使只有一子一女，父母即使兩個都疼，但到了財物的上頭，仍然是傳子不傳女的。別說不要計較金錢，如果你是女兒，婚姻一般，手頭有時有點緊，向父母需求給點錢，多半不順利，理由永遠是：「給了你豈非便宜了你的老公？」讓女兒很感無助。

媳婦又不同，家裡有甚麼紀念品，老人家會交給兒子保管，兒子順手給了老婆，老人家認為是合理的。要是媳婦不喜歡老公的姊妹，說不讓她們看便不讓她們看，那就連兒時記憶和親情的痕跡就這樣被抹煞了，姊妹們當然心裡很彆扭，分明是一家子的東西，怎麼不留在家裡，卻一聲不響地放了在別處？那並非貴重物品，但卻是貴重的親情。老人家處理得不適宜，便製造了兒女

•一個和諧的家，是萬中無一的，每個人都認為自己是最值得愛的那一個。

媳婦間的不快。

錢更不用說了，最花錢如流水那個兒子千萬百萬十萬地向父母要，父母給了，卻不叫他讀完書先去打工，搞成那樣子，家裡還要慶祝嗎？女兒們做個半死，有個兒子卻可以那麼的不勞而獲。幸好女兒們都有收入不錯的工作，不用問家裡要錢，但那始終是令女兒們難受的。老人家給完錢兒子便向女兒們呻吟沒錢，能不惱人嗎？

讓孩子創作

小時候我並非有很多玩具，媽媽不是有求必應的。弟弟亦要求不多，兩個都是喜歡跟左鄰右里小朋友一起玩的。

那是跟人玩，不是跟玩具玩。玩具太笨了，洋娃娃只會眨眼睛，手槍頂多啪啪聲，積木亦砌不了多少不同的東西出來，很快便厭了。

我的童年真的很開心，爸媽只看我們的小朋友乖不乖，只要他們不壞，都讓我們跟他們玩。爸媽不是講貧富的人，那給我很大的影響。

小弟的玩伴之一，便是街頭的男童，擺花檔的女人的兒子。我和大弟更加不管是誰，合得來便一起玩了。

我對洋娃娃興趣不大，把她的金髮搞亂了，用指頭把她的兩顆眼珠子戳到脫落，滾進洋娃娃那空心的軀殼便完了。

我喜歡自己玩幻想。

我的幻想可多了，看完甚麼電影回來便把自己化妝成那個角色，自作對白自導自演，劇本永遠演不完。

• *父母不羈勒孩子的想像力，孩子便有想像力。*

父母不羈勒孩子的想像力，孩子便有想像力。我常常騎在沙發背上扮牛仔，當沙發背是馬兒。

亦愛扮白雪公主的後母，因為白雪公主太正常，沒有特別化妝的。她的後母可不同了，雙眉朝天勾了個大彎，血紅雙唇外面畫了黑唇線。我就是化那個妝，嚇了媽媽一跳。

「誰教你的？」媽媽問。「白雪公主的後母是這樣子的。」我說。媽媽看著這個女兒，常常啼笑皆非，但她不會阻止我幻想的。

一回她回家，看見我用她準備做衣服用的紗纏著全身，胸前塞了兩個橙。電影的女主角都有胸的，我才九歲，哪兒有胸？惟有靠橙。

我的快樂童年，全靠父母的愛和適度的自由，我很感激。弟弟是貼身膏藥，我去哪兒他去哪兒，我玩甚麼他玩甚麼，長大之後，好像有張終身默契似的，不用說甚麼也互相了解。我們共同創作了一個互相不離不棄的童年，這種分切不開的感情，別人看不出來的。起初我也不了解，如今才知道，一切植根於童年，才開了這麼的一朵棠棣之花。我倆的創作性，起源於小時一起創作遊戲，長大了兩個都成為創作人。

科學家寫作好

很興奮。看完了霍金的《A Brief History Of Time》，四年前他來港時，再聽了他的演講兩次。霍金是個很懂得用簡單實物做比喻的好老師。淺入深出，讓人容易明白。我極力推介這本書。

香港人對名牌是很熱情的。手袋已經滿城名牌了，希望更多名牌學者訪港，引起學生、OL，甚至師奶對知識的興趣。

不需有霍金的聰明，有他的殘而不廢，沒放棄自己，以殘弱之軀四處講學的意志已經非常之好了。他用自己作人辦鼓勵大家。

納殊來了那年迫使我啃了六百頁《博弈論》。也許只明白十分之一，若非港大邀他來港，我便不會啃那本書了。

同樣，要不是科大請霍金來，我亦不會啃《時間簡史》。那比納殊的易看，納殊的全是數學方程式。聽納殊講學，我拚命死抄爛抄他所講的方程式，原來強迫自己一下，多少都明白了一點點。

黑洞、白侏儒，那是爸爸生前愛跟我聊的，小弟也有興趣加入討論。至於量子力學，那是前夫忠琛常跟我講的東西，他連情信裡面都有方程式的。不過，他的情信卻要比一般才子寫得好。

•原來強迫自己一下，多少都明白了一點點。

收過的情信，沒一個才子寫得好的。感動我的，情深意長的，反而全都是念理科的。

思念，很多的思念。將來，希望香港人多燃起好奇求知心。港人是聰明的。何必自困於「怎麼變成富豪」這一樣？

先別害怕理科程式，科學家所用的符號，其實就是他們的文字，並非不可解的東西。很多理科符號都來自希臘文，只要你學懂了希臘文那二十四個字母，如 β、Δ、π、Ω 等等，你便會鬆一口氣：「原來如此，是字母來的。」

名牌科學家之中，有寫作能力十分好的，甚至比作家寫的還要好。他們邏輯性強，表達能力和想像能力亦強，不然怎麼想得出沒有人見過實物的相對論、黑洞種種理論？出色的科學家的創作力天馬行空得來復有層次，沒有多餘的形容詞，比文學家不遑多讓。

升學指南

在我升大學的時候，沒有大學排名榜的，媽媽買了本厚厚的升學指南，我申請了好幾間。其中一間爸爸問：「為甚麼申請這間？」我答道：「因為有騎馬課。」爸爸說：「你上大學就是為了騎馬？不要申請這間。」那麼便不申請了。

完全沒想過哈佛、耶魯、普林斯頓，哈佛出過好幾個美國總統，但我不想做總統，只想挑好玩的。我知道加省柏克萊是間好學校，但我在乎的不是那些，只覺得柏克萊的學運很刺激，好玩啊。

從前內地人只知道美國有間哈佛，誰都想子女入哈佛，知道的太少了，哈佛亦不是你有錢便可以入讀的。反之，哈佛有很多獎學金，你是個人才便收你，你不必出身於名門望族。

升大學，弟弟和妹妹都很認真的，我就是只想著玩。故此，在柏克萊上課，南面的 UCLA 和南加省大學有甚麼派對，甚麼活動，我都跟一些愛玩的同學開百多哩路去的。

我又心多，希望在不同的校園體歷一下，我所修學分可以轉回本校的。北上過西雅圖的「華盛頓大學」，亦南下過「加州理工學院」，那學校挺好的，舉凡理工大學（Polytechnic）都是 learn

• *完全沒想過哈佛、耶魯、普林斯頓，哈佛出過好幾個美國總統，但我不想做總統，只想挑好玩的。*

by doing 的，建築系的學生畢業了便馬上懂得做本行事了。人們老把她和 CIT「加州工學院」弄錯了，CIT 專攻航天、火箭等工程，並非理工學院。CIT 就像 MIT，「麻省工學院」，以科研著名。

最近看中國弄出來的十大名校榜，第一名當然是哈佛，料不到柏克萊名列第二，史丹福名列第三。我跟媽媽說，謝謝你給我們的家庭教育，四個子女有三個都上了名校。媽媽感喟地道：「我們本來是個很美滿的家庭，孩子們肯讀書，爸爸又長得那麼帥。」我插嘴說：「你又那麼漂亮。」媽媽說：「是啊，天給我那麼多便會收回那麼多。」

我但願媽媽晚年快樂，但她怎可能快樂呢？丈夫歿了，四個孩子有三個早逝了，甚麼名校畢業證書都不管用了。這個我如何為她作補償？

名校不難入

英美大學排名榜來來去去都是那十來間大學獨佔鰲頭，對歐陸大學所知不多。在港念中學時，我所希望的是自己到法國疏邦大學、弟妹一個去英國、一個去美國，最小的一個去哪兒都可以，也許德國吧。那末我家就有個小型聯合國了。

料不到四個都去了美國念大學，還要全部在加州。父母從來沒有指定我們應到哪一間大學，他們都是自由主義，不管名校不名校的。但因父親是個讀書很出色，做事也很成功的人，無形中替我們樹立了個指標，那末我們四個便碌啊碌啊的，進了名校。

我終於沒申請疏邦，以我的法文程度，怎麼念法國第一學府？德文父親自然懂得，不過小弟一個德文字也不懂得，結果一齊走進言語最方便的地區，那便是美國，至少懂得英語，不然上課時聽不懂老師在說甚麼，硬進去了也未必捱得過第一年。

找大學，不一定要找排名榜上有名堂的，最主要的是你想念的哪個系哪一間學校最好。哈佛年年第一，可沒有農科或畜牧科，那末你到哈佛幹甚麼呢？

我選擇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正因她的遺傳學系很完善，並

- *找大學，不一定要找排名榜上有名堂的，最主要的是你想念的哪個系哪一間學校最好。*

非每一家學校都有遺傳學系的。柏克萊羅致很多名教授，教人類遺傳學的 Kurt Stern，德國口音非常重，但是教書教得很好，聽慣了他的口音便沒事了。教有機化學的 Melvin Calvin 是諾貝爾獎得主，教書常常天馬行空，離題萬丈，不過講解得很生動的。至於考試時考甚麼，那就各安天命了，不曉得溫習甚麼才好。

我在港念大坑道真光，真光是美國女傳教士創立的，所以我們中學念六年，可以直接銜接美國的三、三、四制度，所以真光學生多半赴美升四年制的大學。我們四兄弟姊妹之中，書念得非考頭三名不可的是大弟，念書非常緊張的是妹妹，天掉下來當被蓋的是小弟。我則碌啊碌的碌得進的便碌，故此最輕鬆的是老大和老么。緊張甚麼嘛，反正試一定要考的，名校不名校都一定要考。機會則一半靠自己創造，一半靠把握時機，碌進了名校並不難。人一緊張便傻了一半，宜輕鬆，輕鬆時聰明點，看得清楚點的。

何謂讀書運

傻人有傻福，最近報上列出全球百大學府，我都碌過進去。中學同學們硬是不明白怎麼這個烏龍王間間名校讀個全。

中學我念大坑道真光女子中學，考試沒有名次的，但我肯定不是平均成績領先那幾個。從未做過班長、學生會長之類，有得做抹黑板倒廢紙簍值日生已經十分榮幸了。

雖然操行不行，但母校給我很多創作機會，包括編壁報、上台演出、編舞等等。真光是常常要學生創作的，連聖詩「虔誠獻上我的心」都有表演比賽。

那容易啦，我叫全班同學每人用紙剪一個大過手掌的心，當全校齊集在大禮堂時，我們分成左右兩行，捧著心一面唱一面走上台。校長和老師都很高興。會考我從沒緊張，「符碌符碌」便考完了，繼續碌啊碌啊的上大學。

我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申請時我不知道她有多「名」，收我便去了。原來校內永遠有十二位諾貝爾得獎人任教，最近獲得諾貝爾物理學獎的兩位教授，一個是在柏克萊畢業的。

• *我很渺小。這是好的。人得見過大場面才不敢自大。*

美國是允許學生到別的一間大學修幾科，然後把成績轉回原校計數的。那些我多在暑期班碌，花心又好奇而已，亦碌過去加州理工。

回港後，碩士在港大拿。亦曾碌過去北大上課，一瞻風采。

比起那些諾貝爾獎教授和十八歲便大學畢業的學生，我很渺小。這是好的。人得見過大場面才不敢自大。

好奇的學生一定比不好奇的學生念書要輕鬆，因為好奇是快樂，不好奇是痛苦。別一聽見讀書便害怕，把它當作漫遊迪士尼樂園便行，焦慮有礙記憶力的分析力的。我讀書從來不焦慮，焦慮會令到大腦分泌不好的荷爾蒙，有科研證據的，別太緊張。

考試要心清

考試成績，一半視讀書而定，一半視心清而定。心清可以助你五十分。

念電子工程的舊同學電郵了一條數學題來考我，我竟然答對了，同學們老說我有考試運，是的，我考試每每逢凶化吉，秘笈只有兩個字「心定」，一慌張起來，便腦袋大亂，讀過了的書有如全部排錯了版，沒一句用得上。

即使空槍上陣，昨夜拍拖拍得忘了溫書，試還是要考的，那得把心先定下來，反正慌亂必死，不如從容赴義。

首先要把題目看清楚，到底問題是甚麼，要是解錯了題目，即使你把所有書全部讀好了，答案也一定是錯的。

有些題目出得很狡猾，先用一大堆東西混亂你，讓你看不清楚正印花旦到底是誰，所以看題目必須心靜，才不會墮進陷阱，答非所問。

數學問題，有時靠撞，算出來的數目字看上去不大順眼，那便再把數字左砌右砌的弄到似個答案樣子才成，那多半會撞得對

• 做人當然比考試難，自投陷阱、自亂陣腳的時候必定有，如果沒有便不是人了。

的，當然，你得用你的 common sense，常理是天天都要用的。

文字根底好是佔便宜的，遇到要寫上一段文字的問題，懂不懂都作一些出來吧，至少那題不會零分。要是文字根底不好，詞不達意，老師怎曉得你在說甚麼呢？

考試，慌張足以致命，那不如當作與試卷像朋友般聊天，人鬆弛了便不會突然失憶，常理亦會自動出現來幫你的忙了。

做人當然比考試難，自投陷阱、自亂陣腳的時候必定有，如果沒有便不是人了，特別是涉及到感情之時，一開頭便心猿意馬了，哪兒會心清？感情上的考試，我想大部分人都只得五十分，分數高高又似乎不像人了。

落花流水皆文章

朋友們常問：「你哪來那麼多題材？」是觀察吧。小時我凝視地下一灘水，都會出神整個小時。看見司機的後腦勺子，又記下了他的影像。

我的心常常分為喜怒哀樂四瓣的。哀時可看別人的樂，喜時可看別人的哀，一一記住。

觀察眾生，既要投入，也要抽離。下筆時可以用投入的寫法，也可以用抽離的寫法，變化無窮的，很有趣。

觀察之時自動會開啟了腦袋內好多扇門，讓心一走進去便看見另一個世界。也許這就是一般人所謂的靈感。

每個人的作風不同。我喜歡行雲流水，有些人喜歡絞毛巾的把內容絞出來。行雲流水不可以表面，也不可以輕佻。絞毛巾則不能讓讀者覺察到你滴滴皆辛苦。

作者在觀察萬物之後應有所感悟，有所發揮，那便叫做創作。

胡思亂想是可以的。哪個藝術家不胡思亂想？胡思亂想其實是個淘汰過程，去蕪存菁。

•觀察之時自動會開啟了腦袋內好多扇門，讓心一走進去便看見另一個世界。也許這就是一般人所謂的靈感。

無論我多喜歡那一個作者，我都不會摹仿他的。一來是摹仿不到，二來是世上已經有他，何必有我？

看名家怎麼用字是有幫助的，例如納蘭性德的「徹夜東風瘦」，用得最絕是個「瘦」字。徹夜東風本來無大意思，擲個瘦字押尾便與眾不同，整個畫面和心情都出來了。

所以，我啃不下那些十幾個字一句的形容詞。一句不夠時還得用上兩句，其絞毛巾之辛苦，讓人看得也辛苦。

用字有如開槍，一彈中的為上品。多練習，多東張西望，對的那個字便會自然投奔到你筆下。文字應是你的臣子，你才是王，那末擁戴你的一眾臣子自會各就各位。

文字須要自動投奔作者之手才酣暢的，李白很明白這個道理。在《春夜宴桃李園序》中他不是說「大塊假我以文章」嗎？大塊即這個地球，文章是地球送給他的，而不是他苦苦思索的，詩仙之為詩仙，正因大塊送文章給他啊。

有趣的新聞

最怕無事不登三寶殿的電話，打電話來不外想挖人醜聞。好在電話有來電顯示，看看那號碼不對勁，當然不聽。

可能是朋友的，但朋友會留言。留言是好習慣，至少我可以回電。

3字頭的電話我不聽的，我的朋友們沒一個用3字頭號碼的。3字頭號碼，一開口便客氣得不似人的説：「你好，我們有些特別優惠……」收線。有甚麼特別優惠，不是叫你加入這個會便是那個會，糾纏不清。

有些更搞笑，是錄音來的。那麼懶那麼省，以為那便可以做成生意？

狗仔隊有用手機、報館機，2字頭和3字頭的都有。日久有功，一看號碼便有心靈感應，感應到那些是娛記打來的。

無謂接聽，老是問我別人的事，那真無聊，人家的事我怎可能知道？她們的伎倆是，只要你「喂」一聲，便當跟你聯絡過了，然後便在報刊上大作文章。

是何時香港的娛記變得那麼沒人性了？把人家的事搞砸了便得意非凡。好新聞讀者不愛看，打架冷戰離婚亂倫才算是必須有的報道，莫須有的罪名才算是真相。如此這般，有如作劇本。

• *標題斗那麼大，照片鍋那麼大，內容其實沒有，標題那兩句便說完了。*

為甚麼那末拚命？原來愈八愈有人工加。為了加人工，狗仔隊才不管你的死活，十分冷血，甚至殘暴。

其實那些低級八聞沒甚麼好看。如今看報紙，不一會兒已翻完一整疊了。標題斗那麼大，照片鍋那麼大，內容其實沒有，標題那兩句便説完了。

最討厭那些事件表、財產表，煞有介事，真的一樣，你信便是你傻，偏偏傻人卻那麼多。沒法啦，經國大事不讓市民沾手，那，惟有繼續八卦。

很多人拿起一疊報紙，首先把娛樂版抽出來看，頭條新聞也不覺得值得關注。近日唯一的改變是自己撞了車還要發脾氣摑警員事件。那個女人已連犯三次類似的案，已受感化過兩回了，但是第三回又歷史重演，即是感化毫不見效了。説她有躁鬱症，躁鬱症便可橫行嗎？最好是找另一個自稱躁鬱症的悍婦，給她一記大巴掌，一記不夠，打夠三記，看她還敢打人不。

我不想搗亂法律，因民憤而變成法律是危險的。我亦不想警隊尊嚴受損，到底他們是執法者。所以，找另一個躁鬱婦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最好了。

芳草地

芳鄰很重要，對我來説，總是有芝蘭之氣讓自己長進點的可取。我這個人就是全靠背書，手頭上未必有很多參考資料。司徒華先生解釋了「還君明珠雙淚垂」的底蘊，讓我對《節婦吟》多了一層理解，怪不得我寫時納悶著「恨不相逢未嫁時」中的少婦，為甚麼要炫耀「妾家高樓連苑起」的家世？原來如此。

舊同學從美國來電，問我為甚麼電郵進不了我的 email 信箱，慚愧，我把舊的電腦弄壞了，買了新的卻整年都沒插上電掣。回憶同住時，她説：「我們同住了整個學期都沒發生過紛爭。」我哪兒有空去想：「她説那句話是否揶揄我？」和平共處最好，意見不同便意見不同了，不必吵鬧，每個人都有權有自己的意見的，總不成人家與你意見不同便罵人家。怎麼中國人老沒有幽默，一觸即怒？

我的同房性情正直，讀書很用功，她説：「我跟你同修過一科，你都不用讀書的。」我説：「對不起，大考前夕你專注讀書，我卻在屋子裡走來走去，掩掩揚揚，打擾了你溫書。」

那時記性好，不用溫書的，聽過了便記住了。有些同學甚麼也不入腦，不是因為愚魯，而是上課時不聚焦聽書。聽書一小時，

• 和平共處最好，意見不同便意見不同了，不必吵鬧，每個人都有權有自己的意見的，總不成人家與你意見不同便罵人家。

勝過考試前啃一百次書，因為在做筆記的當時，你已經把老師剛講解完的重溫了一次。這個讀書竅門，很多同學都棄而不用，老是魂遊天外，想著：「反正考試前要溫書，那時再讀也不遲。」其實第一次寫筆記的時間就是即時溫書的時間。

現在記性沒以前那麼好了，心靜便過目不忘。今天啊，你問我是星期幾我也不知道。禪修比較適合煩躁的人，每天禁語打坐一共八個半小時、禁語工作兩小時，進了房間休息也不可以說話，哪兒還能吵嘴？反正我不擅長用嘴皮子吵架。並非高風亮節，只是「妾家高樓連苑起」，犯不著。是非的背後是甚麼也懶得理會了。各人都有喜好自由，思想上的圍毆，一百個人跟一個人一樣，接百人圍毆招亦有如被一個人毆打而已，我有我的自由，你有你的自由，夠膽量的獨個兒上馬吧，怎麼要找一堆人才敢上陣？天天說同樣的事兒，喂，這是給讀者看的專欄，不是油尖旺的金毛飛群毆的地方，我只在乎有我的文章。

作者編者讀者的三角關係

多謝編輯轉來讀者 Vivian 和 Sue 的信。作者是不應該脫稿的，我們也有很盡責的編輯，才能眾志成城。

做作者，希望傳遞正面信息，人世間，有多少冤屈和不公平的事啊？我們就是不想放棄讀者。如果知道自己要入院，事前便多寫七八篇，在醫院很難寫稿的，動過手術之後身體既弱，頭腦也渾渾噩噩的，人傻了一半。正因是全身麻醉，醒來後仍然會很睏，老想合上眼睛睡覺的。

我的娘家本來是一間獨立洋房，後來我搬去住的地方都是從二千八百呎到二千三百呎左右，兒子習慣了那種環境，便不習慣我目前的房間小了。對他來説，告別外婆的大屋是件傷心事，待他自己要掏腰包娶妻了，他才能夠明白房子現在是多麼的昂貴。

寫作是最繫我心的，近年來沒有甚麼感情澎湃的文章，只因我暫時失去了澎湃的心，冷靜多於一切。那是受過損害的人自我保衛的自動機關，你的腦袋會教你怎麼避開損傷。

做人要包容，別人跟自己意見不同很正常，所以在小眉小眼的事情上頭，我不會跟別人筆戰的。各有所好，自己創作比天天

• *暫時失去了澎湃的心，冷靜多於一切。那是受過損害的人自我保衛的自動機關，你的腦袋會教你怎麼避開損傷。*

讚揚或者踩扁另一個名作家好。人家已經成名多時了，不用你捧，你踩亦踩不扁的，還是用心寫自己的文章吧。

我不是特別脾氣好，而是我分得很清楚甚麼應做甚麼不應做，這是家教吧，媽媽從來不讓我們説別人閒話，或者跟人家吵嘴的。

到了大是大非上頭則不然，那才是要説話的時候。香港市民是頭腦精明的，分得出是非黑白的。正如港人遊菲律賓慘遭殺害事件，港人會為此而下淚，為此而譴責菲律賓政府，但卻沒有拿家中菲傭來出氣。他日若遇上真正大是大非的事，相信市民也不會埋沒自己的良心而屈服於強權底下。

我們並不是導師，但記得小時候在報上看過甚麼正面的消息，便會牢記；甚麼壞人做了惡事，小小的仗義之心便會茁芽。我想這也是一點點專欄作者可以做的事吧。

姓氏的來源

在遠古時代，人是沒有姓的，在結繩記事之時，連文字都沒有，哪來姓氏？中國的百家姓來源不大清楚，反而日本姓氏、英文姓氏很容易追源溯究。

日本人的姓氏怎麼那麼多與水有關的？如黑澤名的澤、小津安二郎的津、江口洋介的江，還有川端康成的川、三島由紀夫的島，數起來相當多。

山、村也多，如加山雄三、山口智子的山，木村拓哉的木與村。田與口也多。他們的姓，都與聚居的地方有關。從日本姓氏看來，山、水、木的，應是務農之國。

英文姓氏則多與先祖職業有關，姓 Goldsmith 的祖先是金匠，Woods 可能與伐樹人有關，姓 Hunter 的先祖當然是獵人了。

英、法、意、荷、西班牙等通常與原鄉有關。例 McDonald 即是住在 Donald 那地方那個當勞。Mc 在蘇格蘭文，是 of 的意思。Peter O'Toole 那個 O 是愛爾蘭的 of。

即使不懂得各種歐語，記住他們不同語文的 of 便分得出他本

• 勝利而不快樂有甚麼意思？既勝利又快樂多麼好。

來是何國人士了。這兒且寫一寫各國的 of 同義字：法文是 de，西班牙文是 del，意大利文是 di，荷蘭文是 van，德文是 von。Leonardo DiCaprio 的父親原籍應是意大利，因為姓氏之中有 Di，那即是說，Caprio 那地方來的。認得 of 的歐洲不同寫法，至少你可以知道他本從哪裡來。

有些名字則是有地方性的，蘇格蘭人很喜叫做 Gordon，為甚麼偏愛那個名字不得而知，只知道蘇格蘭人最愛離鄉到海外工作。前港督麥理浩就是蘇格蘭人。Peter 這名字很普遍，希臘文是 rock，石頭的意思。我的英文名字 Eunice 亦源自希臘文，即是快樂的勝利之意，謝謝爸爸給了我這個完美的名字，勝利而不快樂有甚麼意思？既勝利又快樂多麼好。每當我有挫敗感的時候，我便會想及爸爸給我的名字自勉一下。那些都是英文化了的希臘和拉丁名字。他們自己的串法是有點不同的。

爸爸的英文名字是 John-David，他從來不用的，大概那是祖母抱著他去受洗的名字，他則愛用自己中文名字的英音縮寫 Y.K，他都不看《聖經》的。

沒有百年滄桑

雖然我不是在廣州出生，甚至不是在廣東省出生，但我是在香港受教育和長大的，對香港有著濃重的家鄉情。原籍對我是陌生的，如果你問我：「你是甚麼人？」我會衝口而出地說：「我是香港人。」

回歸之後，這份家鄉情還能維持下去嗎？我不知道，只知道香港漸漸變得大陸化。中央說香港百年滄桑，那為甚麼一百年來都不理會香港？從清朝到民國到人民共和國，有甚麼黨為香港華人做過甚麼事？我們思想自由，發展自由，哪來甚麼滄桑？

回歸前，在北京釣魚台「華夏文化協會」，他們死都要我說香港百年滄桑；在上海上電視台，他們一樣非要說香港百年滄桑不可。我說，香港華人從洋奴做起，一直漸漸冒頭，經濟起飛後，香港更是華人世界，大商家大企業家都是華人，英國人沒能欺負華人，香港華人，怎麼說也是為國家爭了光，也出一口氣了，完全對得起國家。可是這些他們一個字也不要聽，即使錄影了也刪掉了，哪有那麼逼人說謊的政府，只愛聽自己自說自話？

好，即使硬要把香港當作悲慘地渡過百年滄桑的地方，回歸

•如果你問我：「你是甚麼人？」我會衝口而出地說：「我是香港人。」

後我們有沒有生活更好一點，政府更好一點呢？好像沒有。兩屆挑特首和高官都亂七八糟，除了薪金高之外，他們有甚麼政績可言？

本來我忖道，只要勿驚動傳統優良的公務員團體，香港就會正常運作。豈料弄了一大堆局長、副局長、政治顧問等一籮筐外行人出來管內行人，連市民最信賴的公務員團體都讓搞得像泄氣皮球了。這一切動作，全是阿茂整餅，冇果樣整果樣。本來，don't rock the boat，別把船搖來搖去便行了，但政府偏都大 rock 特 rock，我這個香港女都冇眼睇矣。

想當年，香港人多麼好心腸，大陸客游水偷渡來港，漁民見一個救一個，中大學生也主動在山裡找偷渡客，送糧送水，如今還能嗎？回首對比，現在才是滄桑啊，回歸後香港才正式開始百年滄桑啊。

我鍾意講粵語

廣州的朋友說：「廣州只有四成人說粵語，碰上一個說粵語的，我已經很感動了。」香港，九成人都說粵語，難以相信廣州反而比香港說粵語的人少。

北角的福建移民都能說粵語的，雖然帶著福建口音，但都不錯了。為甚麼共產黨不許人說粵語？為甚麼那麼怕廣東省坐大？共產黨老是左手不信右手，右手不信左手的，整天疑神疑鬼，令人不安。

我鍾意說粵語，係都要講，香港是個粵語地方，菲傭印傭二十多萬人不都學會了嗎？想殲滅粵語，難了，海外華人多半是廣東人，滅不盡的。

廣州朋友的妻子是惠州客家人，他說客家話保存了很多古語，仍然說「一吊錢」，即是古時中間有個洞的銅鈿，可以一吊一吊地穿起來的。方言之所以成為方言，自有其道理，既有歷史來由，亦有中原人民大遷徙的原因。秦始皇滅六國後，把六國望族驅趕到嶺南，之後又有另一次北人南遷。南遷了便不曉得京城的語言變化了，是故古代的「國語」仍然留了在嶺南。

•香港是個甚麼都包容的地方，由得上海婆講上海話，湖南人講湖南話，不過香港的同化能力很強，外省人始終都會講粵語。

正如我問巴黎人：「比利時的法語跟你們的有甚麼不同？」他們説：「有點古怪。」我又問：「加拿大 Quebec 魁北克省的法裔移民法語又如何？」他們答道：「很古老。」遠離法語不停變化更新的法國首都，百多年前去了加拿大的法裔仍説著古老法語是不出奇的。魁北克省也鬧過脱離加拿大獨立的風波，不過沒有成事，亦無謂在加拿大國中孤立起來。廣東省也不會，沒那個需要。

香港是個甚麼都包容的地方，由得上海婆講上海話，湖南人講湖南話，不過香港的同化能力很強，外省人始終都會講粵語。我不會説爸爸原籍的客家話，他自己也説不來；我亦不會説我媽媽原籍的紹興話，她自己也説不來，她只記得家裡的祖母姑婆輩説。我是香港女，從小講粵語講到大，香港是我家，打壓粵語，反而令我一時特別愛粵語的活潑傳神。我是南蠻啊，但再蠻也不及共產普通話之不傳神不準確，那種共產普通話，硬繃繃的，戰鬥性太強，不是太平之語，應改善的，若不改善則是凶兆，表示黨內鬥爭仍未搞掂。

口音秘訣

外國語言，會說不難，最難是分辨口音。那除非在該國住了很久，才分得出來的。在報上看了一個笑話，有個人是甚麼語言都學得懂的，法文流利，但是有一天他跟個法國人在巴黎談話，那個法國人便忍俊不禁。為甚麼？原來他學的是比利時法文，巴黎老兄便覺得很好笑。

比利時是個說法文的國家，法國人笑甚麼呢？打個比喻吧，本港廣播節目主持人說普通話，常常很好笑，特別是一個北京人跟一個香港人對答，北京人是會覺得香港腔普通話很滑稽的，因為是普通話發音，廣東話腔調。

學語言，我想應該先留意腔調才去學發音，正如演員演毛澤東，聲色傳神比容貌相似更有說服力。

除了比利時，加拿大的魁北克省也說法文。問法國的法國人那兩地的法語跟他們的有甚麼不同？他說比利時法語很好笑，魁北克法語很古老。有如香港的普通話很好笑，美國年紀老邁的金山伯廣東話像一百年前般古老。

聽過一個甚麼語言方言都懂一些的人表演他的語言天分，沒

•學語言，我想應該先留意腔調才去學發音。

有說錯，但腔調全部不對勁，法語、西班牙語、德語、國語、上海話，沒一樣捉得住腔調。

小孩子因為本是白紙一張，學外語和方言一定腔調對的。朋友被調了去北京工作，她帶著七歲的兒子一塊兒居住。不消兩星期，小傢伙已經一口北京話了，還跟媽媽說：「你的普通話不標準，人家會笑你的。」小傢伙一個「對！」字運腔就如北京人，媽媽則說成了：「堆！」大人很難跟小孩子比賽的。

北京有個電台播相聲，通常是兩個男人用京片子搞滑稽。有一個說：「我去了廣州搭公車，人很擠，身旁那個女的老跟我說：『你不要愛著我呀。我都不認識她，怎會愛她呢？後來搞清楚了，她是在說：你不要挨住我呀！』」那相聲先生講那句廣州話「你不要挨住我呀！」倒十分像，到底是口技老手。

不過港式粵語跟廣州式粵語腔調和用字方法也不同，做臥底，光是腔調那一關怎麼過啊？

心算十整法

神童在算術比賽中贏了亞洲各地的所有參賽者，其中他所用的「十整法」也是我常用的心算捷徑。其實很簡單，跟媽媽去超市，媽媽買了兩樣東西，一樣 27 元，一樣 19 元，小孩馬上加準了。

他把所有數字當作整數，27 當是 30，19 當是 20，30+20 便是 50。他減回 27 未到 30 的 3 元，和 19 未到的 1 元，那末實數便是 46 元。

我都常常這樣的，比如一樣是 380 元，一樣是 571 元，那末我當是 380 是 400，571 是 600，400+600 恰好是 1000 元。減回 380 所欠的 20 元，571 所欠的 29 元，共 49 元，那末 10 元減 49 便是 951 元。

加減乘除也好，總之每個數目字都將它齊頭，即如 571 當 600，380 當 400，餘此類推，那末在無計數機可用之時也可以加速地心算出來。

我們小時所背的九因歌乘數表是很用的。一一如一，二二如四……九九八十一。12 乘 12 是 144，13 乘 13 是 169 等，開口便說得出來，原來英、美學生沒學過的，所以你叫他 13 乘 13，他

• *美國著名大學都是金字塔式的，每年淘汰掉一群不合格的，掃他出門，那末留下來的自然是尖子學生了，我們的數理化根基亦已用完了。*

真的很煩惱。

九因歌並非源自中國，而是源自法國，不曉得為甚麼法國人卻沒有應用。港生到英、美留學，大學一及大學二在數理化方面是大佔便宜的，不過，小心，到了大學三，仍沒讓學校踢出去的鬼仔鬼妹都是很厲害的，念書成績很好，因為我們已無便宜可佔了，真的要好好地念書了。美國著名大學都是金字塔式的，每年淘汰掉一群不合格的，掃他出門，那末留下來的自然是尖子學生了，我們的數理化根基亦已用完了。

讀英文科目，一定比他們辛苦，很多名著他們自小便耳熟能詳，甚至已經看過。有如《三國演義》、《紅樓夢》等，我們看一點也不難，叫鬼仔鬼妹看便根本是天書。倒過來說，我們念他們的經典文學巨著同樣困難，那倒沒甚麼十整法可以解決的了。

南烈北豪

粵語風波擾攘了幾個月，好像平息下來了。廣東人是性烈的，孫文搞革命推翻二千多年帝制，太平天國信西方基督教要推翻滿清，足以反映嶺南人是性情激烈的。這是地方性。

北方朋友常說廣州人不愛聊天，有關工作的便講，其他則不講。也許是比較腳踏實地吧。香港不論原來省籍，都是個以粵語為主的地方。香港的特色是兼收並蓄，甚麼地方人和甚麼外來的東西都不抗拒，東南西北以及外國人一齊合作，才有今天的繁榮。一旦改變了，香港的強勢便會消失，這個強項必須保留。

有些人說香港怎稱得上國際大都會？我覺得那些人是錯的。我始終算是踏遍天涯，香港面積雖小，但方方面面都是國際性大都會。上海要追並無不可，但是讓共產政治阻礙了六十年，追起來得多花時日，這我也是冀盼的。中國那麼大，金融中心不能只有一個香港。

北方人性格率直豪爽，很可愛的。不怕直只怕假，所以我完全不介意他們的大大咧咧。寒冬給個半睡的朋友蓋上張毛毯，他說：「你別這麼溫柔。」我怔了一下，港女之中，我稱不上是最溫柔那

• *香港的特色是兼收並蓄、甚麼地方人和甚麼外來的東西都不抗拒，東南西北以及外國人一齊合作、才有今天的繁榮。*

一種，只是北人不習慣而已，反而捱北女幾個巴掌不算一回事。

他們又說：「要是你不那麼滄桑，一定更加美麗。」這話是在港說不得的，江南人更加心裡想著嘴裡也不會說，北方朋友說了我倒不在乎，他們說時是沒有惡意和沒有嘲諷之意的。我回一句：「你說我滄桑，我嫌你老。」他們哈哈大笑一番便了事，他們亦明言喜歡港女的洋化。請朋友吃飯玩樂，北方人不吝嗇的，窮有窮的請法，富有富的請法，能感受到他們的好客的。廣州我去得不多，他們請客也是很爽快的，毫無讓客人付錢的想法，一點也不吝嗇。

江南人，特別是聚居在上海的，性情婉轉，一定不會開罪人。香港的人問我甚麼叫做海派，我簡單地答道：「排場大，你付錢。」女的卡拉 OK 小姐，一進門便喚：「哥哥啊！」嗲死了。不過眉精眼企，一看見哥哥身旁有個正經女伴，馬上曲線移位到另一個哥哥身邊。同是一國人，地方性格倒是很明顯的。

望、聞、問、殺

看了部畸形的 VCD 電影《PATHOLOGY》。Pathology 即是病理學，驗屍官天天都用得著的。一具不知死因的屍體到底因何致命，需要解剖、驗血、驗尿、驗很多東西才知道。

那部電影中譯叫做《望、聞、問、殺》，借用了中醫對病人的「望、聞、問、切」。對著屍體，沒可能問。那電影是個美國東岸名校醫學院醫科高材生的驗屍故事。教授給學生看過屍體，問他們死因為何？各自作答。

那些高材生見屍體見得多了，簡直不當是甚麼一回事，把心、肝、脾、肺、腎、腸子和腦子亂扔。希望不是真的吧，誰想死後讓人把自己的內臟當作街市的豬肺牛腩？

戲中那班男、女醫科學生玩得厭了，竟然暗中比賽誰能殺人不留痕跡，從頭到尾都是殺、殺、殺。看不慣的人明知是戲也會噁心的。我必須上一個學期的病理學，我們只是學士生，哪兒有人體給我們解剖？我們要做的是把不同的病菌注射到兔子或者實驗鼠體內，讓牠病死，然後解剖看內臟有甚麼變化。我經常舉那個例子就是肺癆菌進入了兔子體內，並不上肺的，解剖時我們赫然看見一

• 科研和女性的溫柔是沒有衝突的，如今港大中大出來的女醫生很多，性別不拘，至要緊是不要犯錯，不要大意，別當那是流水作業，亦要了解病人心態。

點一點的奶黃色東西佈滿在兔子肝臟上。人與獸是不一樣的。

從來不跟非本科男同學說那些實驗，他們真的會很害怕的，這個女生謀殺小動物，還拿刀拿剪的去解剖牠們，很可怕，馬上溜之則吉。那也難怪男生們怕我們宰了他，那我們怎可能是依人小鳥呢？其實科研和女性的溫柔是沒有衝突的，如今港大中大出來的女醫生很多，性別不拘，至要緊是不要犯錯，不要大意，別當那是流水作業，亦要了解病人心態。

殺人很難不留痕跡的，你以為已經抹乾了血跡，其實肉眼看不見的血跡仍在的。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別以為自己夠聰明。

我們做學生，不免要面對很多很反胃的東西。通常報章刊出來在玻璃圓碟子裡面的「細菌」都不是細菌的樣子，那些一點點的，每一點已是一個 colony 了，每一個 colony 裡面含有萬千個細菌，肉眼看不見的。所以，真的要常常洗手，按電梯，開門，握著地鐵、巴士的扶手，你已經接觸了很多細菌了。不是每種細菌都有害的，不過小心為上。

大小二便

很少寫及哪一天跟誰吃飯這類事情的，這次寫是與大眾健康有關的。前些時不是説一天吃了一公斤番薯，結果滯了十天嗎？梁智鴻醫生給我吃了四天令小腸蠕動的藥，跟著叫我晚上服足一個月的是 Senokot。那是久已有之的藥了，各藥房都有售的。

日前跟梁太馮令儀醫生午膳，梁太是個心直口快的人：「所有人都看報知道你吃番薯吃滯了，你只寫服草本通便藥，又不寫藥名，弄得朋友們老問：草本甚麼，是哪種藥啊？」我才省起忘了把藥名寫出來。

Senokot 是種溫和通便劑，不是吃了便會絞肚痛的瀉藥。每人須服的分量是不同的，梁智鴻醫生叫我每晚服三粒，服一個月。我的腸子動過手術，腹肌亦動過手術，三次全身麻醉，我又不做運動，那末我的腸子便不動了，那些番薯過了十天仍留在小腸沒讓推到大腸，怎會排出來呢？

不是每個人都要日服三粒服一個月的，我需要是為了要清腸子。若非醫生叫你便別服那麼多。「需要時服」是要自己理解一下的，如果你長期有便秘問題，那便不是服了一次瀉藥大便了一次便

• *不說清楚我便不知道了，以後亦不熱衷跟要人猜啓語的人吃飯了，我只想輕鬆地吃一頓飯，不想猜。高人當我最笨算了，別沒事搞事。*

以後不管了，問題仍未解決的。

梁太說：「人不動腸便不動，每個人都要培養正確的大小便習慣，腸子都要有習慣的。記住，想小便時便立刻去小便，想大便時便立刻去大便，想放屁時便立刻放屁，甚麼都不要忍。強忍了之後你會失去便意的，不要忍到回家後才上廁所，腸子讓你搞得暈頭轉向了，忍住了腸子便不給你排便信號了，小便也是。」

「沒有千年糞那回事的，最要緊是大便有定時。拿著報紙坐廁所等大便是最壞的習慣。」

我們一邊吃午餐一邊談大小便，都相當搞笑。馮令儀醫生很忙，雖是老朋友也見面不多，但她是必必巴巴地有話便爽快說的。「要講便講清楚，我是這樣的了。」我都是寧願有話直說的，有些人故作高深，朋友說：「你跟他吃飯，要懂得猜他的啓語。」為甚麼要猜？不說清楚我便不知道了，以後亦不熱衷跟要人猜啓語的人吃飯了，我只想輕鬆地吃一頓飯，不想猜。高人當我最笨算了，別沒事搞事。

海底世界

禽獸和人類的最大分別，便是禽獸與禽獸之間並無政治，牠們只是求生和產下下一代。每當心浮氣躁的時候，我便看電視上的野生動物節目，看了自然心平氣和。

BBC 花了五年時間，拍了一套六光碟的 The Blue Planet。每晚看一隻碟，看完了，頭碰上枕頭便安然入睡。

地球表面百分之七十以上讓海洋覆蓋，陸地不及百分之三十，所以在太空俯瞰下去，地球是顆藍色的行星，非常美麗。Blue Planet 拍攝的全是水底下的世界，那個世界深不可測，既有比珠穆朗瑪峰還要高的山，亦有比大峽谷更巨型的峽谷。正因為海洋的厚度比陸地大，「人口」也比陸地多很多，相比之下，我們很渺小。

蜉蝣是最細小的單細胞動物，魚兒只須張大嘴巴游泳，便有無限量的蜉蝣生物進入口裡，多麼方便的謀生方法。蜉蝣是很多種微小生物的總稱，其中也分很多類。深海漆黑一片，拍攝組得坐最新的潛水艇，打燈去拍，原來深海動物彩色繽紛，還會發光，奇異瑰麗。

有一種不曉得叫做甚麼的生物是百變的。起初只看見一團橢

•禽獸和人類的最大分別，便是禽獸與禽獸之間並無政治，牠們只是求生和產下下一代。

圓形的鮮紅色東西，漸漸牠便像花瓣般開放，變成一朵冶艷的大紅花，跟著牠把紅花瓣翻轉包著自己的身體，變成個綠色的圓球，而牠的眼睛是蔚藍色的。攝影師説：「這傢伙最愛表演，一旦感到受注意，便開始變來變去了。」

海洋生物是沒有強姦這回事的，比如海豹追求異性，會挨過去跟女的肢體廝磨，若然女的不喜歡牠，牠便會乖乖地離去。至於廝磨算不算性騷擾，只有海底法庭知道。

鯨魚不會在深海，因為牠們是哺乳動物，每隔十多二十分鐘便要浮上來呼吸一次。為甚麼牠沒進化成為陸上哺乳動物，那就不得而知了。鯨魚有很多種，有大的也有小的。最大的是藍鯨，心臟像輛汽車那麼大，長三十米，重二百噸，怪不得小時看《木偶奇遇記》，小木偶被鯨魚吞進了肚子，他竟然可以居住了一陣子才讓鯨魚吐出來，絲毫無損。

從頭受傷到底

爆足趾、肚痛、撞頭同一個下午發生，是否世界盃足球賽啊？不，那個人是我。下午四時多，穿著涼鞋走過寧靜的諾士佛台，那兒不能通車的，沒來由讓車輪碾傷。料不到有兩個赤膊金毛飛推著架木頭車從後面衝上來，碾爆了我的大足趾，我「哇」的一聲叫了起來，他們連對不起都沒一聲便揚長而去。

我雙眼盯著足趾，初時只見筷子頭那麼的一片紅，以為只是擦傷，但是血愈冒愈多，直流到我的足底，一時呆了，定了定神，拖著受傷的腳進去旁邊的大廈求救。剛好清潔阿嬸在拖地，她說：「怎麼你穿涼鞋啊？我好像有橡皮貼，等一下，我馬上去找。」找到了，她便好心地給我貼在傷口上。

我得趕回港島，那便一跛一跛地走到的士站。坐下了才覺得痛，心想那些木頭車輪子其髒無比，回家後找到洗傷口藥水，叫菲傭沖了一番，再塗黃藥水，然後才把足趾用橡皮膏貼好，她全程黑著臉孔。

竟然沒人同情我，媽媽看著報紙沒理會，她耳朵不好。那菲傭竟然頂我嘴，氣得我叫她返回廚房不許再出來。進去了，比她老

• *一個人的良好態度能夠令一個很不開心的人解懷的，總算遇著了這個好人。*

的那個菲傭似乎用菲語罵了她一番。我的母親依然好像沒事情發生過一樣。我回到孤兒院了嗎？她只幫菲傭說項，沒問我痛不痛。是的，她的四個孩子之中三個死掉了，只餘下我，我是最不得她歡心的那一個，我反叛的，但她沒有選擇餘地了，她對媳婦比對我還好。我不吃醋，鬼才有空管那些事。

肚子痛了起來，脹脹的，真的氣脹了，惟有死樣活氣地攤在床上。黃昏要見牙醫，那便躺到那時才去吧，頭暈暈的，上的士時一頭撞在門框上，很痛啊。的士司機說：「上的士要低著頭，不然一定撞。」

幸而牙醫是個讓人很愉快的人，常常笑的。我不過是去檢查一下而已，他說一切都很好，替我洗了牙便行。一個人的良好態度能夠令一個很不開心的人解懷的，總算遇著了這個好人。

回家，肚子繼續脹痛，但惦念著明天要交的稿，因為怕明天情況更差寫稿不成。原來這種責任感是一劑良藥，寫得睏了便睡覺去了，醒來便是另一天，總算捱過了那三煞的黑色一天。

電動汽車

有點心動買輛電動小汽車，不過我仍然沒有駕駛執照。二十出頭曾在倫敦考過牌，沒考完考官已叫我往回開了，恐怕我撞死他似的，一張乾瘦的臉白得像貧血的吸血殭屍。

鎩羽而回，一點也不出乎我的教車師傅意料之外。看成績表，他有點驚訝：「那麼少交叉啊？」想來他以為我會每一項都是讓打個交叉的。

這個師傅，年輕英俊，一頭金髮，很像羅拔烈福，應該去當明星而不是教開車。他一開口便曉得他來自社會基層，全部cockney音。不過影星米高堅本來也是一口cockney音的，做了演員便全改過來了。Cockney音即是蕭伯納劇中賣花女那種難聽之極的倫敦土音，故此要成為淑女，需要希根斯教授重新教她發音。

我那位師傅的說話我聽懂，離不開向前、倒後、拐彎等開車技術。我能泊車，但怎麼都不懂得直線退後，老是從路上的左邊斜退了去右邊，他用盡方法，例如在後座窗上貼片紙頭作標誌，在行人路上放一管筆，樣樣都不奏效，他無法明白為甚

• 他說：「看最接近的那一個。」但是四個都很接近，甚麼叫做最接近？

麼我退後總是斜的。

其實我一直看不來倒後鏡和側鏡，那便不看了。我不明白那三個鏡用來看甚麼的。在十字路口，前後左右的一堆紅綠燈豎在一起，我不曉得看哪一個。他說：「看最接近的那一個。」但是四個都很接近，甚麼叫做最接近？

有一回嚇煞師傅，我在直路開車，沒問題的，不過開了一陣子，街上左右都停泊了車子，我仍然勇往直前，不覺得街道窄了很多。他說：「車子不會愈變愈小的，路已窄得過不了，你還是照樣開車！」我沒有距離感的，從沒想到過不了。

如果他日開車，我得買輛電動小汽車，車小易開易泊，不過擔心車子太輕，讓人家一碰便飛上半天，那需不需要在車底下放上兩噸鉛呢？放上兩噸鉛車子能不能開得動呢？還是先看看電動小汽車表現如何，用過的人怎麼說。不過，我仍須考牌。那才是大問題。

最怕客人早到

請朋友到我家，最怕的就是客人早到。約了七時半便七時半才到好了，要是七時十五分便到，我都沒準備好，也許正在洗澡，因為一直不得空洗澡。又或者正在寫稿，沒寫完便有客到臨，他們多半說：「不用理會我們，你繼續寫好了。」怎麼繼續呢，我覺得有壓力的，那末稿便寫得不好了。

不歡迎客人早到的原因，是我的每一天的時間都排得密密麻麻的，包括甚麼也不做，發獃和睡懶覺的時候，那是我最享受的私人時間。

客人遲到十五分鐘沒問題，十五分鐘算是準時的了，不曉得為甚麼有些人老愛早到，早到半小時簡直要我的命。雖然他們說不用招呼，但那叫我怎麼不招呼？菲傭除了倒茶之外還懂得做甚麼？從前專門負責招呼客人的順德媽姐已經絕種了。

多半約朋友在外面吃飯，自己準時到便行了，不介意等他十五分鐘。很久之前我常常遲到，而且遲到得很厲害，幸而這個習慣改掉很久了。多年沒見面的友人會說：「怎麼你不遲到了？」我沒好氣地答道：「人是會變的，很多方面，今日的我不同從前的我了。」

•人是會變的，很多方面，今日的我不同從前的我了。

有一兩個朋友老愛做我的代言人，跟別人説：「她不到下午兩點鐘不起床的。」其實最近我每天八點鐘便起來了，那些代言人所説的真的有所傷害，別代我嚇怕人吧，我幾點鐘起床關她們甚麼事？

月前有朋友打電話來説：「秘密，你還有甚麼秘密？全世界都知道了。」有好些事情我沒跟人説的，不曉得哪個代言人替我作出來了。有關別人的流言和八卦周刊登甚麼我不大看的，假多於真，最怕有人問我：「周刊上所説某某的話是不是真的？」我會晦氣地道：「我怎會知道？關我甚麼事又關你甚麼事？」

新聞我會留意，但亦不可盡信，有些報刊連新聞版也是大話西遊的，社評亦是誰都會寫的觀點，與新聞重疊。好的社評不是沒有，只是如今已如鳳毛麟角，很稀有了。每天，我歡迎早到的只是報紙，祈勿遲派。

釋放他們的靈魂吧

去醫院探人，經過一個大房，總覺得冷氣特別冷。遊目四顧，怪不得，每一個病人都是躺著不動的，全在昏迷狀態。我不曉得他們是否植物人（in a persistent vegetative state），不曉得要放在那兒多久。

如果他們醒不了，天可見憐，釋放他們的靈魂吧，別鎖在那全無知覺的軀殼裡。有一個半開著眼睛不動的，頭髮削得很短，只見他的左、右太陽穴附近都有一個陷下去的三角形，很工整的，想來是動過腦部手術。有一個中年男士到來，溫柔地在他耳邊細細説話。我心裡想，這個爸爸對兒子真好。

原來那不是「他」的爸爸，而是「她」的丈夫。要是不説，我沒法分得出那病人是男還是女。另一張床那個我知道是位女士，她的白髮是較長的，鬈曲的。皮膚很白，臉形很美，一雙娥眉、尖尖的鼻子和薄薄的嘴唇也很美。她亦是全無意識的，不曉得是否中了風。

離開那個涼滲滲的大房，走去私家病房探朋友。見著朋友我有如見著了生命。她坐在椅子上，有説有笑，方才的情景不給她説

•終於他走了，怎麼走法我不知道，只知道我們捨不得的是他的軀殼，稍為鬆一口氣的是他的靈魂終於自由了。

了，反正她快病好了。剛才的一幕，是病室驚魂，有如很多個靈魂讓緊鎖在很多不同的軀殼裡。如果安樂死是可行的話，相信好些人寧願安樂死也不願意那麼的躺著。

曾有世伯那麼的在深切治療室躺了一年，嘴巴半開著，一年後也半開著，誰去看他他都不知道了。他有用不完的錢，但那又如何？拯救不了他的生命，家人亦飽受折騰。不去看他嗎？讓人說不孝。去看他嗎？永遠是瞧著個嘴巴半開的中年人。 終於他走了，怎麼走法我不知道，只知道我們捨不得的是他的軀殼，稍為鬆一口氣的是他的靈魂終於自由了。

儘管悼念吧

知道李怡先生喪妻之痛，他亦寫了好些懷念亡妻的文章。前天看報，看他寫張敏儀和另一位朋友叫他別誤解陶傑的文章，我三者都沒看過，只想及失去自己所愛的人之痛。

心理學家説，別強自壓抑，傷心便傷心吧，思念便思念吧。以我個人的經歷，我覺得那是對的。我已經失去所愛了，還不許我想念他們，那有如受了傷反而被懲罰，與人性相悖的。想念反而有如補藥，我沒完全失去他們，他們仍在我心間陪伴著我。流淚何妨，痛哭亦何妨，那不會影響振作之心的，是的，很辛苦，我到現在還很辛苦，一年死一個親人或好友，這十年來，哀傷幾乎把我壓扁了，但我知道，自己在悼亡之餘必須同時把自己吹氣地吹得能夠立足邁步，不會崩潰的。

我亦深知，人家的同情，只是表面，到底不是他們所身受的，不能要求更多，心裡銘感便是。別人的雪上加霜倒要立刻忘掉，別當是一回事，人真的只能靠自己和靠追憶，已逝的人仍然可以給我們力量的。

我記得二零零三年那次七一大遊行，弟已時日無多，他在隔

•以我個人的經歷，我覺得那是對的。我已經失去所愛了，還不許我想念他們，那有如受了傷反而被懲罰，與人性相悖的。

離病房給我發了個電郵：「姐，代我行吧。」中秋節，我電郵他：「弟，我會替你買一個燈籠。」他回郵說：「姐，把我的掛在你那個旁邊。」寫到這裡，我已淚如雨下，但那些事情，是不思量，自難忘的。我不淒涼也不自憐，眼淚也是一種伴侶，令我不致想到哀我何孤單的。

世上最奇怪的事便是悼亡也會讓人罵的，我不曉得別人的感受，只能說自己的感受，弟妹父親是我的，不是你的，關你甚麼事？能有代替品嗎？是，有人會因為我的思念無盡期而惱我，只因對方認為那些思念是只屬於他們的，我無權使用。總之，死一個人家裡便複雜一次、疏離一次，那種滋味沒嚐過的人難以明白，思念的版權也有得爭的。

你要思念誰沒人有資格管，人生的經歷餘下來的就是死亡和思念，那是必經之途，但人仍然向前走的。摯友寫過：「當白天太短黑夜太長時，記著我的思念時時都是你。」但他自己卻老早死掉了，背著詩，為之氣結，罵他一句王八蛋！

肉體與靈魂比賽

人貴自知，田徑我只能做某些，如一百米賽跑、四百米接力賽、跳高、跨欄、跳遠等，其中以跳遠成績較好，其他的都不是能手。我欠缺速度，跳遠是唯一不靠速度的，總之我一彈跳了十幾呎便行了。

雖然不怎麼行，但是你做過，比賽過，他日看人家比賽時特別投入，趣味大增，因為你至少知道內裡乾坤的。學彈琴、芭蕾舞、高爾夫球，即使一萬個人之中也未必有一個成才，但至少你觀看表演和比賽時，所看見和聽見的比不懂的人多，亦看得出勝者的竅門。自己做不到，但是有人做得到，大大增加了生活樂趣。

別誤會學那些技能是為了添上貴氣，那些都是修養，不單是體能和技術上的，更重要是心靈上的得著，芭蕾舞也好、彈鋼琴也好、運動也好，都會把你的思想深度和闊度擴張。自己不是最好的不要緊，比賽三甲不入不要緊，到底甚麼都需要有天分的，你無可能勝過天分比你高的人，那就觀察人家有甚麼過人之處吧，那是一種腦力鍛煉。

各人的特殊天分都是不同的，我畫畫不行，不過我天生對顏

• *自己不是最好的不要緊，比賽三甲不入不要緊，到底甚麼都需要有天分的，你無可能勝過天分比你高的人，那就觀察人家有甚麼過人之處吧，那是一種腦力鍛煉。*

色的認知能力特強，白色黑色有幾多種、紅色有幾多種、綠色有幾多種我都過目不忘，永不混淆不清的。雖然缺乏畫畫天分，但我已經很知足了。

寫作是我天分相當好的一種，而且寫時樂在其中。寫得好和不好，自己是絕對知道的，早已預測到讀者的反應。確然是自知寫得不好那篇讀者不大喜歡，寫得好的那些讀者必然有共鳴，那叫empathy，投入。

有一回口多多地跟一個才子說：「不如試試看，把一眾現役作者關起來，不能上網不能帶書，全部人都得寫論文、抒情文、寫詩、寫詞、寫短篇小說和長篇小說，還要寫一篇古文，我想我必定贏。」才子為之愕然，當然不信我了。我未必贏，開玩笑而已，但我相信我會玩得很開心，輸了也有如多學了點的。

生命的極限

生命到底可貴到甚麼程度？應該是仍然健康的水平吧。到一所氣氛讓人頹喪的公立醫院探病，看見很多神態呆滯的老人家，亦有脾氣暴躁在罵人的老人家：「死八婆，懶巴閉，又要咁、又要咁，正一死八婆！」不曉得她在罵誰，那麼聲粗氣壯，死了的都讓她罵到復活了吧。

亦見到個臉色很好的中年男人，白白紅紅的臉孔上只有一個表情，眼睛是張開的，但完全沒有意識，只見一個含笑的中年女人溫柔地替他活動手腳。是他的妻子嗎？她需要含笑地等到幾時他才會甦醒？她的微笑有如一滴特別大的眼淚，仍然不肯放棄，仍然與他一同搏鬥。

赫然見到鄰床的女人，六十左右吧，臉無皺紋，皮膚白得發亮有如蠟像，眼眉描得很黑。她是沒有動作沒有聲音的，到底那是她自己化的妝還是別人替她化的妝？太像殯儀館裡讓人瞻仰遺容的模樣了。她仍是活著的，身邊還坐著另一個若無其事的女子，但她的若無其事是不帶情緒，沒有喜怒哀樂的，跟躺在床上那個形同鏡子裡的反映。

> • *很害怕很討厭那種臨終，生命的可貴和可愛是有極限的，我不想家人討厭我，那末是否需要自設極限，到期趕快把自己消滅掉？我完全沒有讓人討厭的勇氣。*

那個病室的男人，個個頭髮花白蓬鬆，有些側著頭戴著氧氣罩，有些似醒還睡的靠在豎起 45 度角的床上，有些側身而睡卻沒有鼻鼾聲，男人很少睡得那麼靜的，那有如個活死人墓。

唯一最有生命力的是高掛牆上的電視機，正在播映劇集，五顏六色，男角女角表情之多和聲浪之大，可以代表整個病室的人了。我在想，如果沒有了那個嘈吵不堪的電視機，那個病室便像停屍間了。他們到底是在養病還是等死？

「死八婆！」那個長著兩大個黑眼圈的病婦又中氣十足地罵人了，總算有點人氣，有點感謝她的霸道惡氣頂著死亡之門。但我是健康的人啊，其他橫七豎八的人都好像沒聽見似的，有如戰地傷亡者連喊一聲「醫生」的氣力也沒有。

離開了醫院，我發覺自己有個想法，很害怕很討厭那種臨終，生命的可貴和可愛是有極限的，我不想家人討厭我，那末是否需要自設極限，到期趕快把自己消滅掉？我完全沒有讓人討厭的勇氣。

自己安排身後事

誰都知道自己終有一日會死的，可是到了面對臨終時，免不了恐懼。親友辭世後的哀傷，在所難免，怎樣才是最好的方法？

我喜歡預先安排自己的身後事，最怕家人在六神無主時任由殯儀館安排，請一群「道士」來（也許脫下道袍道帽便是旺角的金毛飛），鈴鈴鑼鑼的吵得震天價響，又跳火盆甚麼的，拉著未亡人的手在火盆外邊團團轉，轉到未亡人幾乎暈倒。

面對死亡是要有勇氣的，不如充當自己的「殯儀籌劃師」，與親友預先考慮如何安排自己的辭世方式和如何處理遺體。自己的死當然自己有話事權才對，我會叮囑後人和好友如何安排，那才算做死得安樂。

我很害怕棺材的，尤其是傳統中國式那種。電影中老有殭屍從裡面跳出來，要我躺進去，沒可能。西式棺槨也不可能，我都沒躺過那樣的東西，不曉得舒服不舒服。

儀式，愈簡單愈好。土葬？不要。埋在黃土底下，始終會全身爬滿蟲蛆的，嚇死人了，還是火葬乾淨點。骨灰，撒在我心愛的維多利亞港吧。親友不須要拜山，見到海就如見到我了。

•面對死亡是要有勇氣的，不如充當自己的「殯儀籌劃師」，與親友預先考慮如何安排自己的辭世方式和如何處理遺體。

火葬，我不介意把我推進去燒，我會預先選好一件美麗的衣服。可是火葬場願意「無棺燒人」嗎？那末，我自己設計吧，不需要那麼嚴肅的。遊戲人生，好，我要跳飛機。非洲剛果就有那麼的一間店子，有粉紅色的大飛機、大型吉他、大型鼓、大型車子。起初我以為是玩具店，奇怪，怎麼玩具那麼大的？原來那些是棺材，死者生前是幹甚麼的便做那一種。不恐怖的，五顏六色，看上去十分開心。

猶記得夢見我親愛的外婆，我得走上一個粉紅色的大平台，上面放著個粉紅色的三角鋼琴，她就穿著粉紅色印上小花朵朵的衣服，舒適地躺在裡面，臉孔含笑。

我也要那樣子，叫殯儀師把我的嘴角按摩成微笑模樣。我頗喜歡飛機形狀的，升天嘛，又不是去黃泉地府。

我會預先訂造，先躺一下看看？褥是否舒服，我要自己拿主意。你看世上的大人物，死了還不是俯仰由人，悶透了。

這是大愛

智利三十三個煤礦工人在被困六十幾天之後，終於被救出來了。不但智利舉國歡騰，世上資訊自由的國家也開心得不得了。

智利關我們甚麼事？沒甚麼關我們事的，但這一樁礦井意外，我們看見智利怎麼關愛她的子民，費了多少工夫。既先鑽通道與被困在黑茫茫地底幾百呎的工人保持通訊和播放音樂，讓他們在惶恐中知道上面正在鑽另一條通道救他們出來，並且糧水陸續供應，讓他們燃起了生還的希望。

人生最重要的便是希望，沒有希望人是會喪志的。就是大眾的關懷和政府答應的希望，三十三個工人就那麼的在陰間似的地底支撐了六十多天。

智利對礦工的真心愛護感動了世人，所以他們讓救出來無不歡騰。愛是有感染力的，一個國家對子民的愛感染了全世界，變成大愛。一粒種子是會變成大樹的。

回首看我們自己國家的煤礦工人，似乎像死刑犯人的讓放到不安全的礦井去，天天都死人，礦主好少理，煤礦工人像認了命似的以生命去博取微薄的工資，死了沒人理會，拯救一點也不積極，

這是大愛

智利三十三個煤礦工人在被困六十幾天之後，終於被救出來了。不但智利舉國歡騰，世上資訊自由的國家也開心得不得了。

智利關我們甚麼事？沒甚麼關我們事的，但這一樁礦井意外，我們看見智利怎麼關愛她的子民，費了多少工夫。既先鑽通道與被困在黑茫茫地底幾百呎的工人保持通訊和播放音樂，讓他們在惶恐中知道上面正在鑽另一條通道救他們出來，並且糧水陸續供應，讓他們燃起了生還的希望。

人生最重要的便是希望，沒有希望人是會喪志的。就是大眾的關懷和政府答應的希望，三十三個工人就那麼的在陰間似的地底支撐了六十多天。

智利對礦工的真心愛護感動了世人，所以他們讓救出來無不歡騰。愛是有感染力的，一個國家對子民的愛感染了全世界，變成大愛。一粒種子是會變成大樹的。

回首看我們自己國家的煤礦工人，似乎像死刑犯人的讓放到不安全的礦井去，天天都死人，礦主好少理，煤礦工人像認了命似的以生命去博取微薄的工資，死了沒人理會，拯救一點也不積極，

•人生最重要的便是希望，沒有希望人是會喪志的。

好像他們的命是不值一個子兒似的，人民也不理會，反正死慣了，已不再當作一回事了，人民的心冷了，哪兒還有同情和悲哀？一個礦井的惡接著一個礦井的惡，有如家常便飯，感應到人民都不當礦工死亡是一回事了，還能感動其他國家的人嗎？傳開去了，便變成大惡。

愛與惡，本來都一齊擺在我們面前讓我們選擇，選擇了愛的人，選擇了愛的國家，便真的揚善了。香港的富豪捐多少億成立慈善基金，港人都不感動，有諸內而形諸於外，市民只聽見金錢的數目，但卻沒覺得有愛。捐，是捐不出愛來的。

蓋茨和巴菲特捐身家，亦為此而四處奔走，那條路仍然崎嶇。內地富豪哪兒敢認捐，不怕政府查問錢從哪裡來嗎？共產黨是個沒有愛的黨，都六十年了，還要軟禁劉霞，只因她的丈夫劉曉波得了諾貝爾和平獎。黨大為不悅，真可笑，黨不喜歡和平，仍是這個專制模樣，大愛為時仍遠。

愛的包圍

人人都勸人做生命鬥士，只是，每人每年每月每日要鬥的事實在太多，多的令人喊累，喊儘管喊，一切還得要掛上積極的面具去面對，甚麼叫真，甚麼叫假，正如沒有肯定的錯與對。

但我深信，做鬥士的重要條件是，你需要有愛的包圍，愛你的親人，愛你的朋友，特別是家庭對你的支持，最為重要。

有時候，為愛而生，不但是愛自己，而是愛家人，正因為家人給你的愛，才可以支撐你愛惜自己，生存下去。為愛你的人而生，才可以算是精彩美麗。

生命鬥士，也不可以身體傷殘去概括一切，不少人身體健康，在心理上是有問題的；否則，也不會有你最信任的人，如老師，如長輩，竟然會侵犯你。

美麗不可能滿足一切，有許多身體有缺陷的人，還不是有顆令人欣賞的愛心，惟有愛，才可將醜惡化成美麗。

人，還得對自己有自信心，生死之間往往繫於一轉間，這方面，家人朋友最重要，如果令家人也覺得你是負累，離棄你，侮

• *美麗不可能滿足一切，有許多身體有缺陷的人，還不是有顆令人欣賞的愛心，惟有愛，才可將醜惡化成美麗。*

辱你，也就最易令人踏上自己的不歸路。許多時間，悲觀的形成，除了取決於自己的性格外，也會取決於其他人對你的看法。

既然知道悲觀無法改變眼前，倒不如樂觀地去面對，甚至是倒頭大睡，醒來你會覺得，悲傷已被睡蟲吞噬。

從而你會發現，一件事情的發生，除了有原因外，也有啟示的意味，如愛情，只要你感覺對方的態度忽然有變，跟從前的不一樣，意味著問題已在不知不覺衍生。

人生，最重要的還是要學懂欣賞自己，誰會比自己更了解自己，懂得欣賞自己，自會懂得欣賞別人，從今天起，開始欣賞自己。上天做人，永遠有祂的天秤，縱然扣回你四安士，又會補回你一百克，至於是好是壞，那就要靠祂的記錄。所以，不要擔心，人總會有值得其他人欣賞的一面，不要太早放棄，要知道，只要有愛的包圍，你便通行無忌，所以，要愛，愛自己。



書名：女人的幸福，不在下一站

作者：林燕妮

出版人：林慶儀

編輯：亮光文化編輯部

設計：何小貞

出版：亮光文化有限公司

Enlighten & Fish Ltd

地址：新界葵涌葵昌路58-70號

永祥工業大廈13樓A8室

電話：（852）3621 0077

傳真：（852）3621 0277

電郵：info@enlightenfish.com.hk

印刷所：海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四字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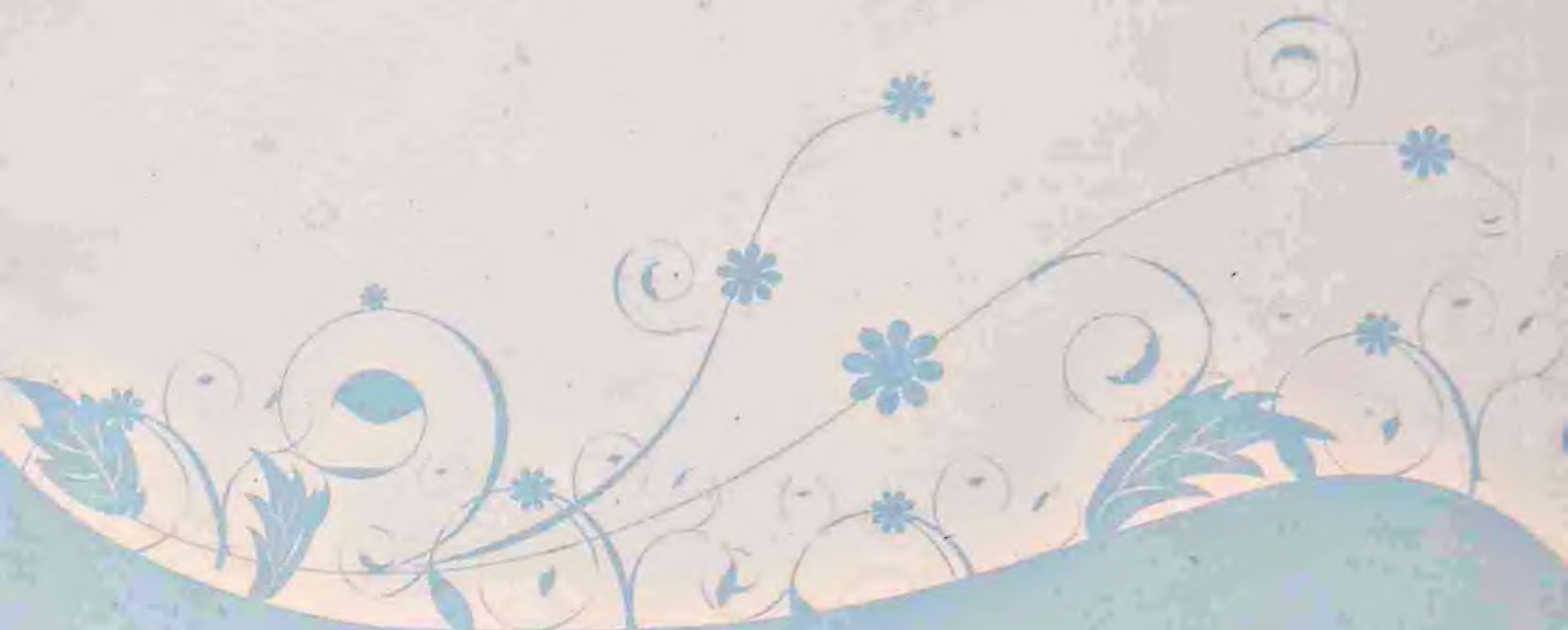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初版

ISBN：978-988-19372-5-4

定價：港幣七十八元

新台幣三百元

法律顧問：鄭德燕律師



「自己」是個有重量的名詞，人得對自己負責任。

人是在被讚被彈，今天讓人欣賞，明天讓人取笑中成長的，閉門自大其實是一種逃避。

雲開月明不是守回來的，人得繼續向前走，走啊走啊的又真的會豁然開朗，條條大路，通到哪兒去且別緊張，不必是羅馬，路，有很多條是新的，緬懷舊路是最錯的想法。

ISBN 978-988-19372-5-4



定價：港幣七十八元
新台幣三百元